

2022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22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4	序	
6	壹、國內外漁業發展情勢	
8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12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14	貳、運用前瞻科技，創新研發實力	
16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18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20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24	參、重要施政成果	
26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36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26 (一)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36 (一) 漁業資源與棲地環境養護
27 (二)	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38 (二)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28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40 (三)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42 (四)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42 (五) 獎勵休漁
30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44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30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44 (一) 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32 (二)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MCS)	44 (二)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漁業淨零排放
33 (三)	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45 (三) 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35 (四)	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48 (四)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50 (五)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52 (六) 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53 (七) 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53 (八) 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54 (九) 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56 (十) 發展觀賞魚產業
57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57 (一)	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59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60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60 (一)	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60 (二)	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62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63 (四)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	
63 (五)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64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64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67 (二)	漁船動員組訓	
67 (三)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及漁船安全	
68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71 (五)	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71 (六)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73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73 (一)	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76 (二)	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77 (三)	培育青年漁民	
80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80 (一)	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80 (二)	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81 (三)	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82 (四)	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86 (五)	漁業用油補貼	
88	十、漁村再生 2.0	
88 (一)	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89 (二)	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90 (三)	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94	十一、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94 (一)	漁業節能措施	
95 (二)	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95 (三)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96 (四)	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96 (五)	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98 (六)	因應中國大陸暫停我國水產品輸入因應措施	
100	肆、向海致敬	
102	一、刺網實名制	
104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火山浮石清除	
106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108	伍、重要事紀	
134	陸、附錄	
136	一、組織系統圖	
138	二、2022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序

我國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理環境優越，有黑潮、南海海流及大陸沿岸流流經；又海面下有不同底質及地貌，發展出多樣生態系統，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棲息場所，並造就漁業興盛發展。在人口增長而陸地空間有限下，海洋生物資源提供人類動物性蛋白比重將會增長；因此，維持漁業永續，使魚貨供應無虞，有助於國家社會安定。近5年，漁業平均年產量達100萬公噸、平均年產值超過新臺幣830億元，其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包括造船業、漁具製造業、加工運儲業、水產品貿易、船舶代理、飼料廠、種苗場等，維繫許多家庭生計；漁業並因船隊遍及全球，具有實質影響力，而兼有促進我國參與國際、鞏固外交之實益。

回顧2022年，我國漁業遭遇諸多挑戰，但也帶來契機與轉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放寬或解除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我國亦穩健實施分階段解封，使國人恢復正常生活；然而，疫情改變民眾消費型態，加速電子商務發展，產業亦須與時俱進，維持競爭力。又近年地球大氣、海洋與生物圈已發生廣泛且快速的變遷，劇烈天氣出現頻率漸增，嚴重影響漁業生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強化產業適應力，減少碳排及增加碳匯之成效，方得引領漁業永續經營。另外，中國大陸暫停我國水產品輸入，凸顯長期以來市場過度集中之問題，鼓勵業者拓展內外銷通路，結合產銷調節、冷鏈物流、加工技術提升等多面向策略，可降低單一市場受阻之風險，確保漁民收益。

在開創新局之際，仍務實推動各項漁業建設與施政：在遠洋漁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爭取各洋區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善盡國際責任。沿近海漁業方面，加強重點漁業管理，落實卸魚聲明申報，切實掌握資源及漁獲動態；實施刺網漁業實名制、棲地環境養護及獎勵休漁等措施，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輔導實施漁船檢查與安全改善，補助添購充氣式救生衣，保障漁民作業安全。養殖漁業部分，推廣智慧、高效現代化設施（備），提升養殖效能，增裕漁民收入；深耕食魚教育，鼓勵國人多選用國產水產品；持續辦理水產品認驗證、標章及溯源管理，提供國人優質且安全之水產品。此外，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改善養殖區基礎設施，建構安全便利生產場域；依循國際人權規範，照顧外籍船員生活，營造和諧友善勞動環境；協助漁民團體、公協會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激勵漁業改進，並朝向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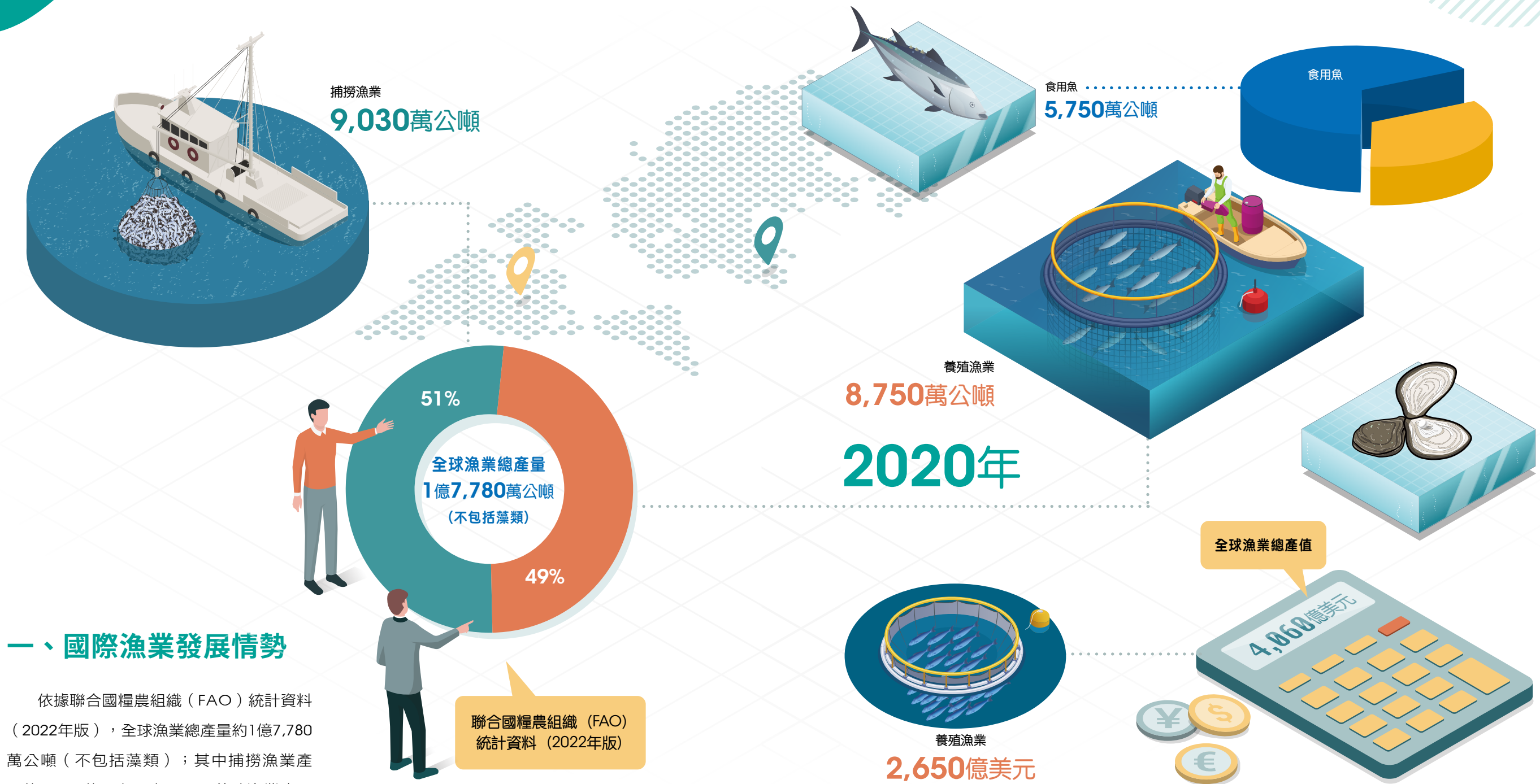
現今，自然環境、國際局勢快速變化，面對日益複雜的問題，必須公私協力，以集思廣益、整合資源，始得運籌帷幄、突破藩籬。而為在湍流中站穩腳步，要持續養護環境資源，培植人才挹注新血，穩固產業根基；並因時制宜，調整產業結構，強化韌性，方能永續經營發展。於此，謹就過去一年重要施政成果彙編成冊，以增進國人对漁業施政的瞭解，期盼國人給予支持與指教，讓我國漁業發光、發熱，迎向璀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張致盛 謹識

壹

國內外漁業 發展情勢



一、國際漁業發展情勢

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統計資料（2022年版），全球漁業總產量約1億7,780萬公噸（不包括藻類）；其中捕撈漁業產量約9,030萬公噸，占51%，養殖漁業產量約8,750萬公噸，包含約5,750萬公噸之食用魚。全球漁業總產值達4,060億美元，其中2,650億美元來自養殖漁業；然而，過去二年水產養殖年增長率有趨緩現象。

2019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各國為遏止疫情擴散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此亦對水產

品之生產、加工、運輸及貿易等產生影響。FAO調查顯示，相對於大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COVID-19對各國的小型漁業和水產養殖產生較大影響；但隨時間推移，小型漁業及養殖漁業已採用創新方法，使其產品商業化如電子商務或直銷等根據需求簡化生產的銷售方式，並將過剩的產品冷凍和冷藏儲存。

疫情對於水產品之影響，因魚種、產銷市場、各國政府因應措施及產業的創新調適能力有關，但有共同跡象顯示COVID-19有利於產業的整合。

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之永續利用漁業資源，我國捕撈之高度洄游及跨界

魚種，如鮪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等，皆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負責執行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事宜，並陸續通過資源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合法作業漁船名單制度、設定相關魚種各國漁獲配額、漁船作業及船位監控、限制作業船數等，對於違反國內及國際相關規範之業者則採取貿易制

裁、列入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船名單等措施。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相關RFMOs會議，以維護我國漁業權益。

FAO指出全球每年約有2,600萬公噸IUU漁撈漁獲物，嚴重威脅漁業資源永續。FAO於2001年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並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以達預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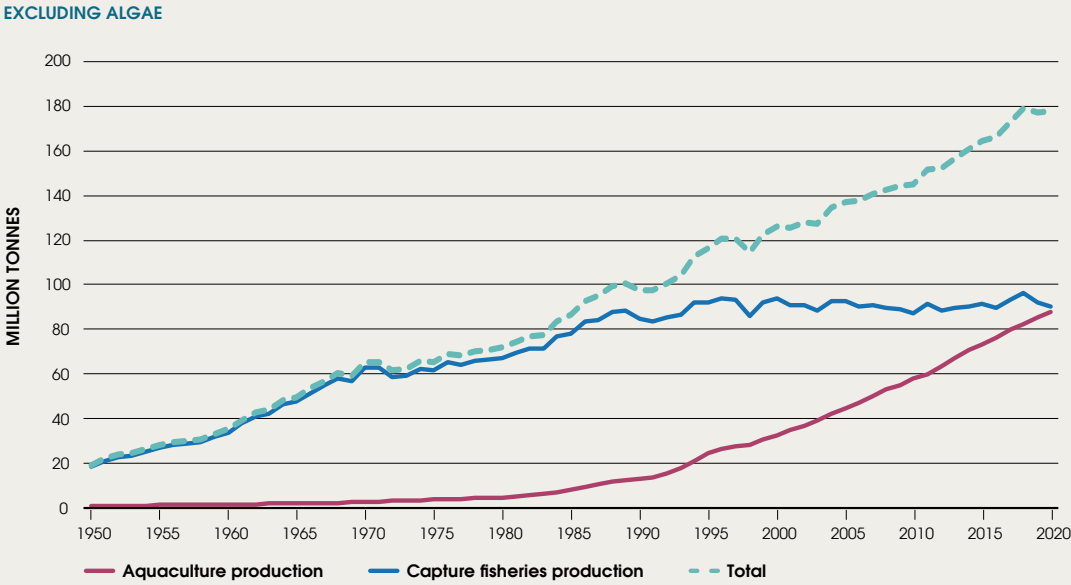
止和消除IUU漁撈活動之目的；嗣於2009年通過「港口國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PSMA）」，2014年通過「船旗國表現的自願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Flag State Performance, VGFSP）」，2017年通過市場國措施，即「捕撈產品證明檔計畫自願準則（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s, VGCDs）」，並強調各國必須履行，方能消除IUU漁撈行為。我國身為主要漁業國家之一，除負起漁捕國之船旗國管理

外，亦肩負港口國及市場國之責任，與各國共同打擊IUU。此外，我國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2017年11月16日生效實施之漁業工作公約（以下稱ILO-C188公約），強化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主動踐行該公約之核心內涵。

在公海或我國經濟水域內資源有限，且國際間持續緊縮配額之情形下，我國漁船漁撈努力量已達飽和，又受限於公海作業水域逐漸縮減，加以多數老舊漁船之住艙空間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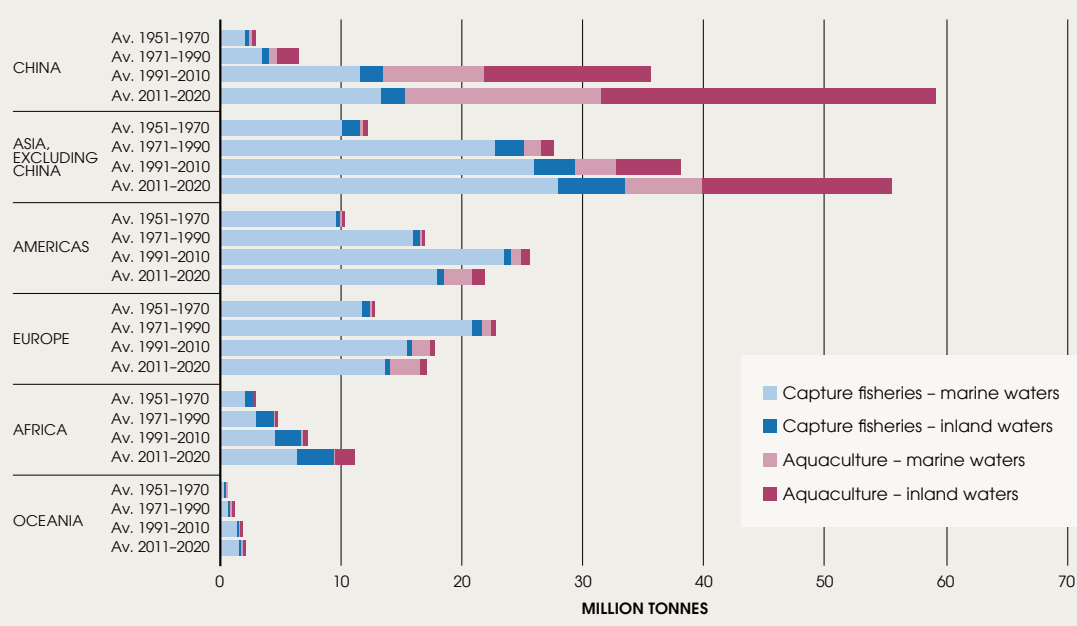
法符合ILO-C188公約起居空間之要求，種種困境為我國遠洋漁業必須面對之課題，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係屬當務之急。另FAO預估2030年全球水產品消費總量將再增長15%，達到人均21.40公斤，且主要貢獻將來自水產養殖。而全球水產品貿易價格將再上漲33%，主要因素乃是所得提高、人口增長、需求強勁但供應減少，以及飼料、能源和魚油等投入價格上漲所帶來的生產成本上升所造成。

WORLD CAPTUR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EXCLUDING AND INCLUDING ALGAE)



世界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產量（不計入藻類），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REGIONAL CONTRIBUTION TO WORLD CAPTUR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PRODUCTION



各區域對世界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產量貢獻，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二、國內漁業發展情勢

(一)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近5年年產量約為54萬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329億元，總作業船數約1,100艘，作業海域遍及世界三大洋。為維護我國漁船在各大洋區之作業權益，係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積極參與RFMOs的運作，包含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擬定，並爭取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配額，計約27萬公噸，包括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黑鮪、劍旗魚及秋刀魚等主要魚種。

遠洋漁獲之鮪魚以美國、日本及泰國為主要市場，除供餐廳料理及生魚片食用（如大目鮪、太平洋黑鮪及南方黑鮪等），亦製

成罐頭（如長鰭鮪、正鰹等），秋刀魚除供國內食用外，亦外銷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市場。

(二)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含內陸漁撈）近5年年產量約為18萬公噸，年產值約159億元，漁業種類多樣。為達漁業資源合理利用及永續之目標，依據不同漁業別特性、漁獲量及科研成果，訂定全國性或地區性規定進行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以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

本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維持邊境管制及相關防疫措施，除影響我國漁船勞動力補充外，因要求避免群聚，民眾旅遊及外食減少，消費需求降低而造成市場萎縮，

未來仍待觀察疫情發展與各國防疫政策進行因應。另為落實外籍船員人權保障，定期與內政部移民署、勞政單位及各地區漁會合作規劃舉辦義剪、義診及關懷活動，亦辦理外籍船員相關法規宣導，致力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

(三) 養殖漁業

我國養殖漁業年產量約28萬公噸，年產值超過300億元，主要分為陸上養殖及海面養殖，其中陸上養殖（扣除休輪養）面積約3萬8,000公頃，海面養殖約9,500公頃；為有效掌握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情形，持續推動放養申報及登記，瞭解漁戶養殖生產動態資訊，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我國因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積極輔導由「傳統生產型」初級產業，轉型為「新



透由國產水產品購物平臺協助漁民行銷推廣漁產品

價值鏈」跨域整合產業，除維持一定生產量能以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外，亦引導養殖漁民創造包含行銷推廣、服務以及產品創新研發的價值。未來將走向依市場需求導向決定產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依據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提供穩定適合之商品，促使產品加值、漁民收益提升。





貳

運用前瞻科技，
創新研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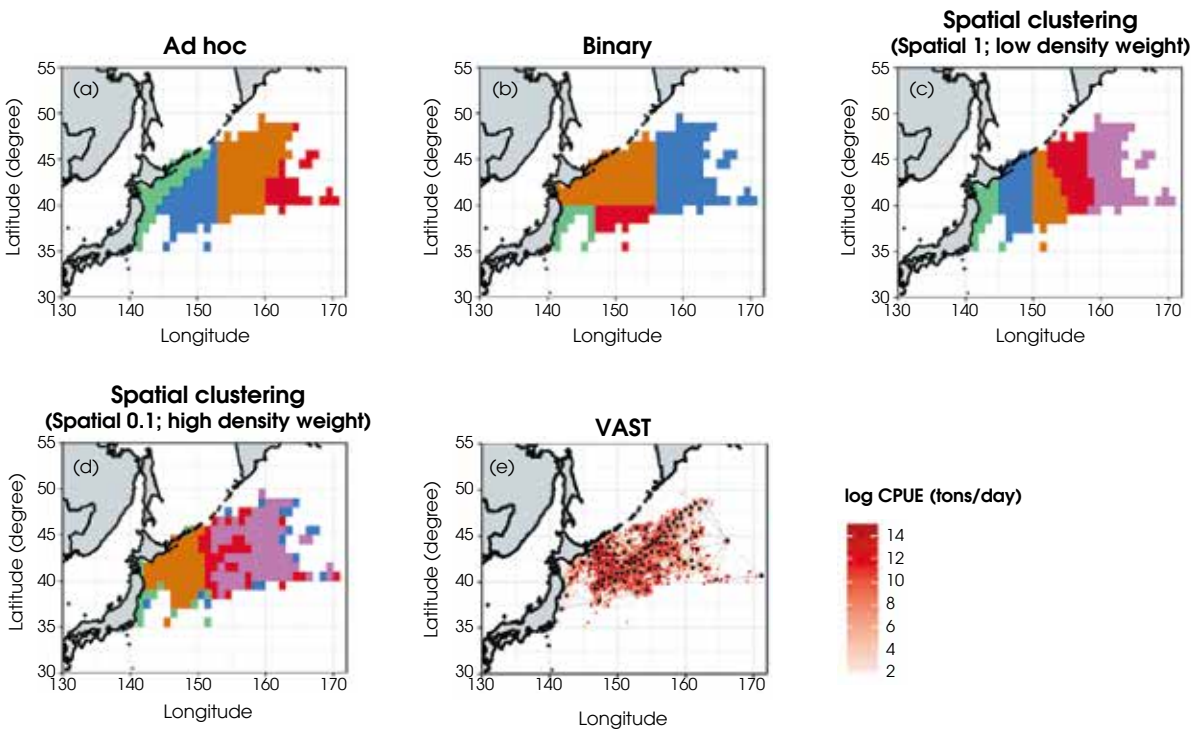
一、海洋漁業資源評估與永續利用

透過科技研究及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加強國際間漁業科學研究合作與交流，深入瞭解各大洋魚類資源現況、評估結果及未來管理趨勢，提供我國海洋漁業管理策略建議。

（一）針對三大洋鮪魚（大目鮪、黃鰭鮪及長鰭鮪）、旗魚（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等）、魷魚（阿根廷魷及美洲大赤魷）、秋刀魚進行漁業資源研究及分析鮪延繩釣漁船減緩混獲物種措施影響情形，並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資料改善計畫，運用R語言以視覺化圖表彙整呈現觀察員航次資料，

加速檢校效率，並提升我國觀察員資料可信度。

（二）完成三大洋區主要鮪、旗魚類之標準化資源指標，邀請我國專家、學者參與47場次RFMOs視訊或實體會議，並發表25篇研究報告，包括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資源評估、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鋸鰭齒鮫和紅肉旗魚資源評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長鰭鮪、大目鮪和黑皮旗魚資源評估、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劍旗魚資源評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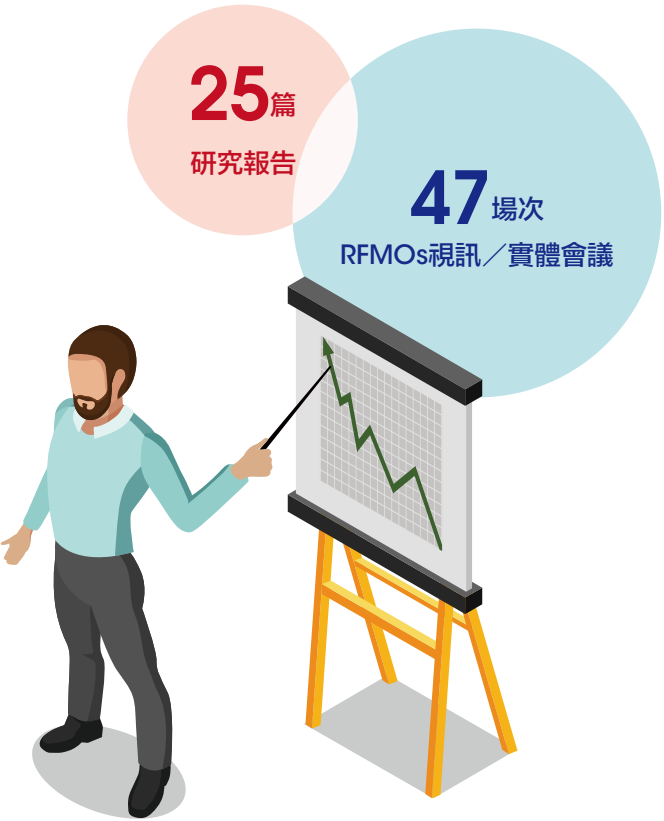
利用5種空間處理方法應用臺灣秋刀魚棒受網漁業資料下的分區結果，研究成果於8月發表在Fisheries Research期刊



參加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管理策略評估小型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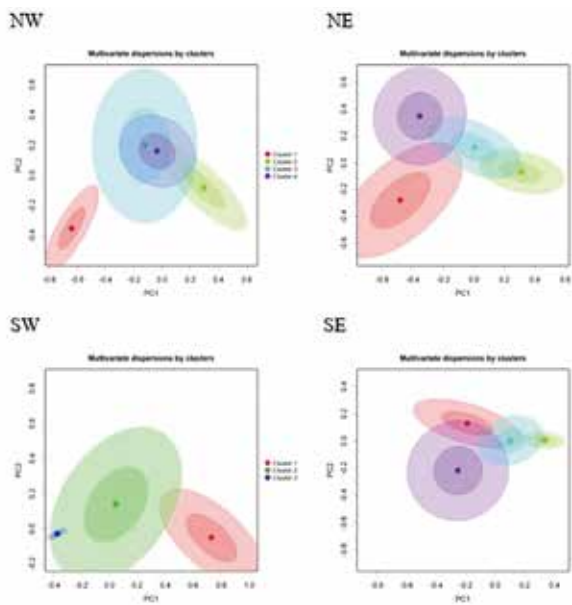


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2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視訊會議



相關指標分析工作，透過持續參與三大洋鮪、旗、鯊漁業資料解析，提升資料品質與資源評估準確性。

（三）我國漁業資料及漁業資源研究成果，提供RFMOs納入重要鮪類資源評估之科學數據，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採用太平洋黑鮪、NPFC採用秋刀魚、ICCAT採用劍旗魚、IOTC採用長鰭鮪、大目鮪及黑皮旗魚等，達成國際漁業組織資源評估合作及參與擬定科學管理建議，提升我國在RFMOs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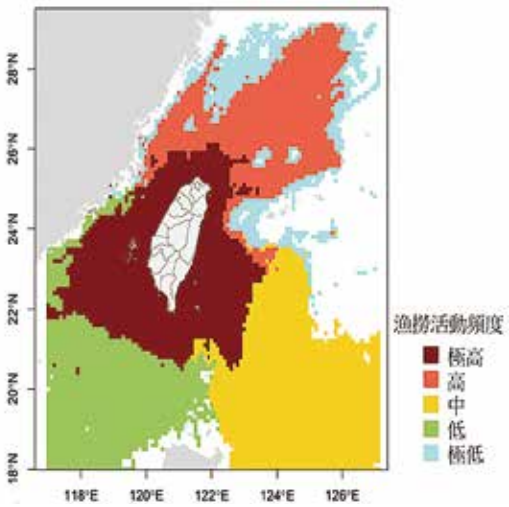


透過主成份分析臺灣延繩釣漁船印度洋長鰭鮪漁業，資料顯示各集群具有不同之魚種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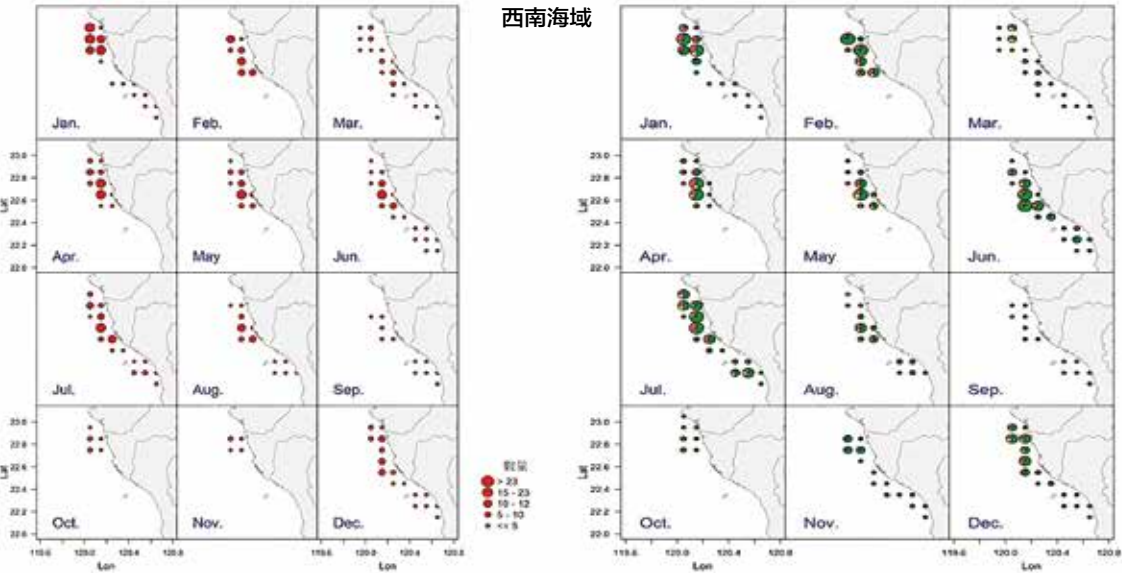
二、漁場棲地調查與魚種養護管理

持續進行沿近海資源調查評估與合理利用之研究並進行管理，利用觀察員及港口訪查員資料、生物採樣、漁船航程紀錄器（VDR）及漁獲統計資料等進行調查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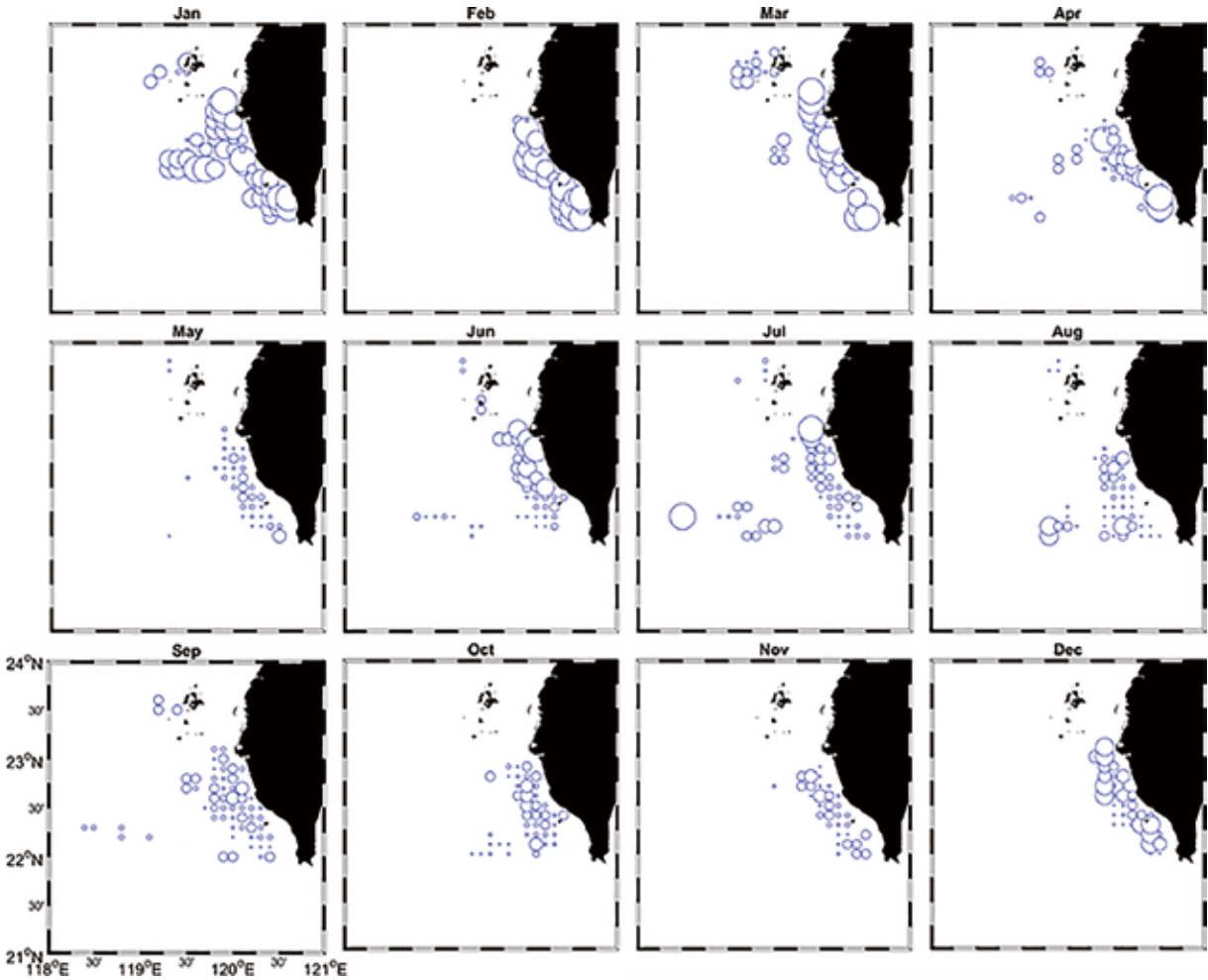
- （一）分析沿近海、南海水域及重疊水域漁船漁獲資料（包括延繩釣、拖網、刺網、火誘網、一支釣、曳繩釣、鏢旗魚、籠具等）、熱點分布結構，並繪製臺灣沿近海努力量、漁獲量及漁獲率等分布圖，以瞭解漁業活動在海洋空間上的利用程度。
- （二）進行鯖鱈、鬼頭刀、飛魚卵、魷魷、寶石珊瑚、眼眶魚、帶魚、鎖管漁業等沿近海漁業研究分析，瞭解漁業活動實態，收集生物與生殖生態等資料，評估漁業資源狀態，作為訂定漁業管理政策之科學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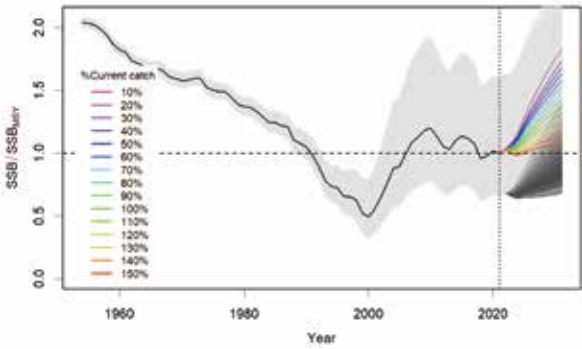
沿近海漁業活動使用K-means法劃分5個漁業活動頻度量級，分別為極高度、高度、中度、低度與極低度利用，以利於盤點漁業活動在海洋空間上的利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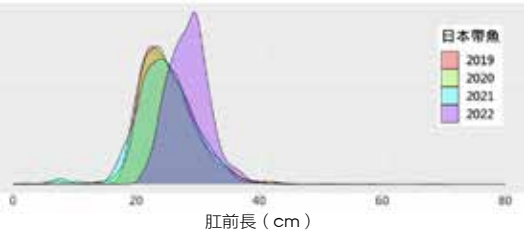
透過分析中國槍鎖管月別漁獲累積空間分布，顯示產卵場有月別推移之情形



臺灣西南海域之扒網漁船捕獲眼眶魚之月別平均名目單位努力漁獲量（kg/h）分布



西北太平洋鬼頭刀透過未來投射分析，在基礎情境（S0）下歷年及未來親魚量相對於MSY親魚量水準（SSB/SSBMSY）之變動趨勢



2019年至2022年日本帶魚之漁獲體型分布差異具有明顯的差異



三、智慧科技推動產業創新

- (一) 以人為動作作為捕撈作業判讀依據，開發骨架標示，目前捕撈作業動作辨識準確率為96.89%，以該系統標註僅使用11%人力標註之時間，可有效節省行政時間達89%；成立海洋漁產業智漁聯盟，計10個以上之不同單位，以智漁技術與節能、省工、省時等漁業機具技術為主軸，聚焦節能減碳相關領域推動產業群聚，提供我國漁業產業升級。
- (二) 「研發適用於臺灣底拖網漁業之減少混獲自動裝置」計畫開發之「快速拆卸設計的篩選器框架」及「大型生物及非生物的快速取卸窗口」等項目均

已申請我國發明專利，且計畫成果參加「2022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競賽」榮獲銀牌獎；計畫於林園區漁會與蘇澳區漁會舉辦技術說明會時，向當地拖網業者推廣減少混獲自動裝置之技術與研發成果，現場與會者均能認同抓大放小的觀念，並表示樂見於漁政單位主導推動拖網加裝減少混獲裝置（BRD）作業管理措施。

- (三) 分魚機透過人工智慧的方式，以影像辨識的非侵入式魚隻資訊測量系統與魚隻大小分類模組，可有效取得魚隻的體長、體高、體重，分類閘門會根據電腦分析的魚隻分級資訊來開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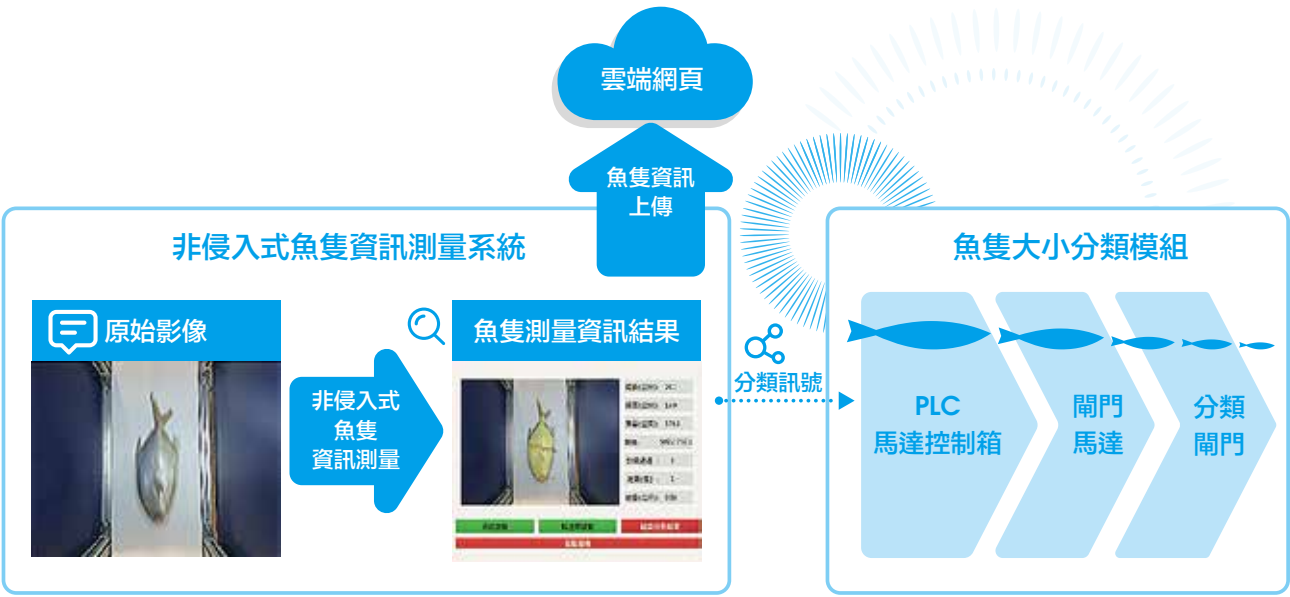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AI）辨識影片之漁撈行為



減少混獲自動裝置

分魚機系統架構圖



同的閘門，讓魚隻進入不同的出口通道，達成魚隻分級的效果，可減少人力與時間成本，並能將這些資訊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保存，讓業者能更有效規劃後續魚隻出貨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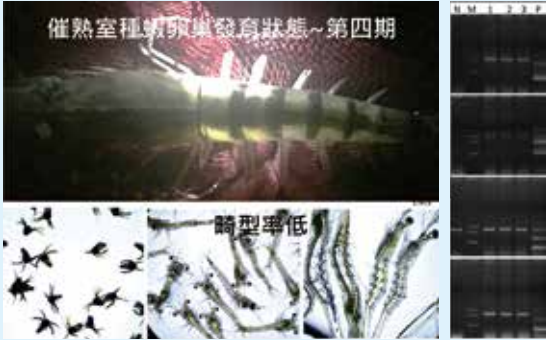
(四) 建置多模式水下物件測量整合系統，以雲端深度學習預訓練模型，配合浮型載具設計，可即時全面掌握箱網環

境及魚群動態資訊。以聲納影像裝置及水下攝影機分別執行全域及區域箱網魚群監控，全天候測量魚隻資訊，具即時通訊之智能投餌機，強化海上箱網工作效率及提高養殖經濟效益，魚群搶食強度評估功能，有效降低殘餌，提升飼料管理效益，飼料成本節省30%，維護養殖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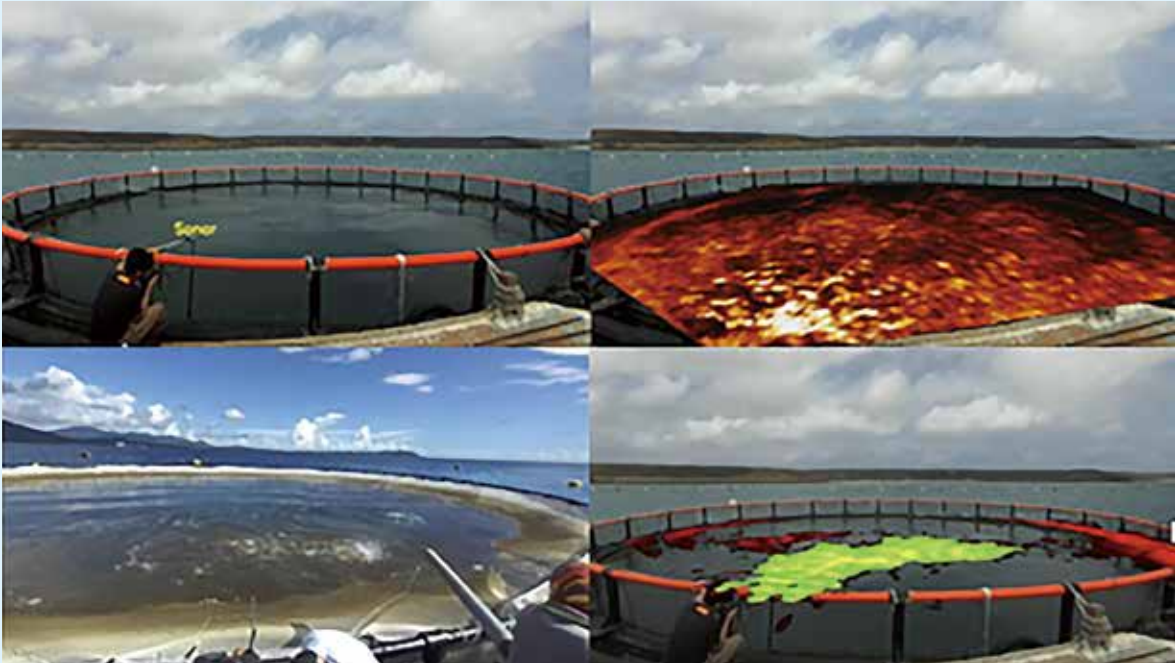


多模式浮型載具於澎湖天和箱網示範場實驗

(五) 建立草蝦全室內循環水養殖系統，其育苗池包含池內設置液位調節裝置、廢水回收及循環用水處理系統，可即時升、降養殖池水溫度並調節水流；另以創新科技技術應用在草蝦商用苗，包含水下攝影機搭配智慧水產養殖管理系統、育苗場的生物安全管理策略等，可大幅提升商用無特定病原（SPF）草蝦苗生產效率，且易執行生物安全管理規範，最高月產量為1,000萬尾青筋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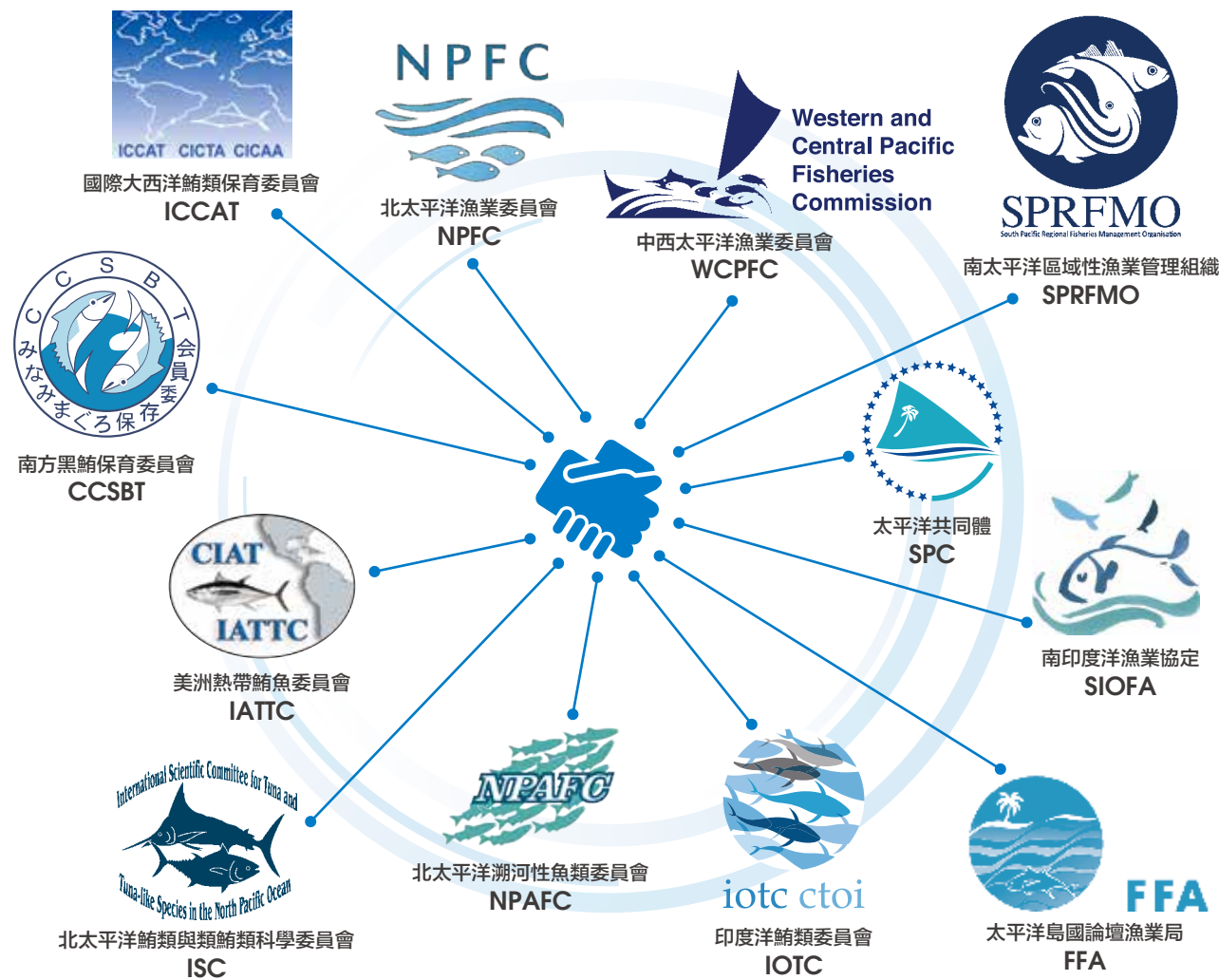
優質商用SPF草蝦苗種蝦



水下聲納及水面立體影像分析之投餌定位及餵食強度評估系統



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推動雙邊合作，維護國家漁業權益

（一）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目前我國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等組織，並參與前述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漁業資源狀況並參與養護管理措施之訂定，爭取約27萬公噸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另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糧食安全相關論壇聯席會議，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

員會（ISC）等組織，並參與前述組織之年度委員會及相關次委員會或科學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漁業資源狀況並參與養護管理措施之訂定，爭取約27萬公噸漁獲配額，維護我國整體利益。另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及糧食安全相關論壇聯席會議，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會



參加第19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年會



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6屆紀律遵從委員會暨第9屆締約方大會



參加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4魚種工作小組會議暨第23次年會特別會議

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 145 場次

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 1 場次



議總計145場次（採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隨著各國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邊境管制放寬，國際漁業組織會議逐步恢復，下半年起漸採混合或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近年鰻魚資源低迷，且「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持續關注日本鰻之產業管理及貿易，可能衝擊鰻魚產業，我國自2012年起積極參與「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會議」，與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共同促進鰻魚資源永續使用；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年第15次會議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持續推動鰻魚放養管控及相關保育措施；另為強化產業自主管理，各國鰻魚產業團體已組成「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本署持續輔導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參與ASEA會議。

（二）強化臺日漁業交流

臺日專屬經濟海域高度重疊，漁業作業及執法糾紛不斷，雙方就北緯27度以南及東海境界線以北（即八重山群島以北）最常發生糾紛之水域先行協商，歷經17年最終在2013年4月10日第17次臺日漁業會談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劃設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水域範圍，每年依據「臺日漁業協議」召開「臺日漁業委員會」，並訂定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我國漁民只要遵守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在該海域內作業皆不會受到日方公務船干擾。第10次及第11次會議

因COVID-19疫情因素，臺日雙方經協調後同意停開會議，沿用2019年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嗣因COVID-19疫情趨緩，第12次臺日漁業委員會預計於2023年召開。

(三) 推動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對外漁業合作方式，分為付費取得漁船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權利（付費入

漁，Fishing Access Fee），以及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租船合作，Charter Agreement），其中付費入漁合作風險不高，係業者最樂意採用者，目前我國漁船與16個沿岸國進行漁業合作。

我國為回應市場國要求並加強與沿岸國合作，已陸續與重要沿岸國政府簽訂漁業合

表、我國漁船與沿岸國合作情形

項次	合作國家	漁業種類	合作方式
1	莫三比克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2	英屬福克蘭群島	魷釣	付費入漁
3	吉里巴斯	圍網	付費入漁
4	馬達加斯加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5	模里西斯	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6	馬紹爾群島	圍網	付費入漁
7	密克羅尼西亞	圍網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
8	諾魯	圍網	付費入漁
9	帛琉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0	巴布亞紐幾內亞	圍網	付費入漁
11	吐克勞	圍網	付費入漁
12	塞席爾	大型鮪釣	付費入漁
13	索羅門群島	圍網、大型鮪釣、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租船合作（僅大 / 小型鮪釣）
14	東加	小型鮪釣	付費入漁
15	吐瓦魯	圍網	付費入漁
16	納米比亞	大型鮪釣	租船合作

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例如斐濟等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管理措施，對我國遠洋漁業有重大影響，爰針對各項管理措施議題，須聯繫友我或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合作，以維護我國漁業權益。

另8月31日至9月2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與美方共同召開「臺美漁業雙邊會談」及「與美國勞工部就漁業勞動事務會議」等會議，臺美雙方在漁業雙邊會談就政策發展近況、縱貫行動議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合作、臺美MOU與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在漁業勞動事務會議，我方說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美方提供自「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移除標準及主要關切項目，雙方將持續溝通。

因應新南向國家市場快速成長，依據「農業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在不外流我國敏感關鍵技術、不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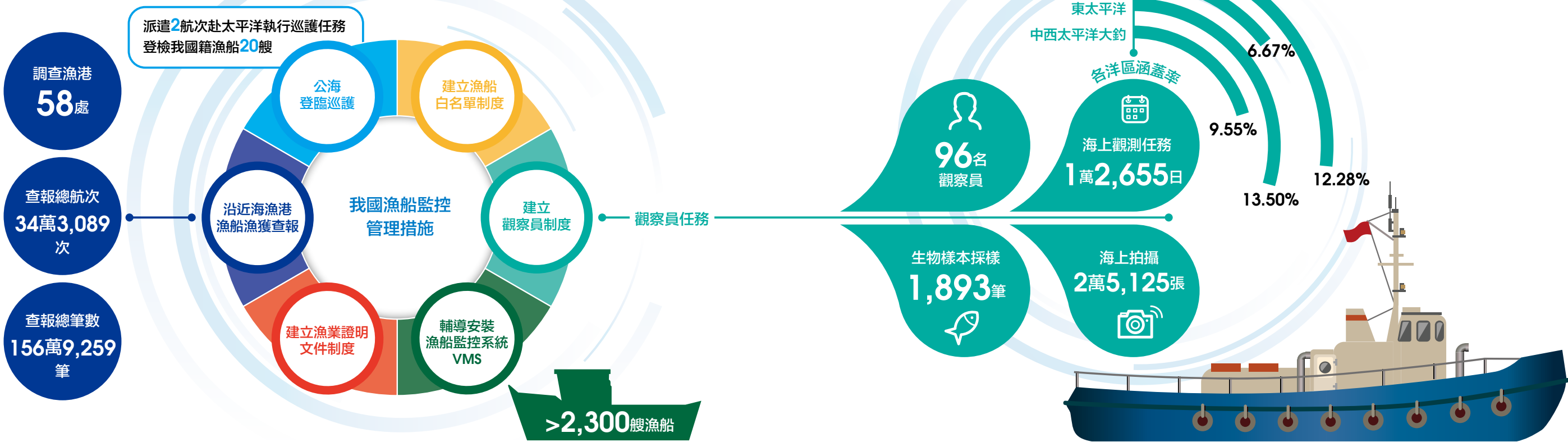
臺美漁業雙邊會談人員合影

我國既有內、外銷市場及對我國整體產業有利之原則下輔導產業，協助拓展國際新商機。具體措施如下：

- 1. 11月10日至11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臺灣國際漁業展」，本署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展會期間舉辦第3屆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以促進國際與我國產學界互動。
- 2. 2018年迄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清真認證，累計已輔導19家業者，超過100項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帶給養殖產業新商機。



二、強化海洋漁業管理，落實責任漁業



(一) 持續與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歐盟於2015年10月1日將我國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 漁撈不合作國家警告 (黃牌) 名單後，我國即從「法律架構」、「監測、管控及監督 (MCS) 措施」、「漁產品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四大面向著手改善，臺歐盟雙方歷經3年9個月密集聯繫與磋商後，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決議將我國自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解除我國IUU漁撈黃牌後，為持續提升在區域性合作打擊IUU漁撈行為之量能，臺歐盟成立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 (Working



參加臺歐盟第3次視訊會議

Group)，每年舉行1或2次會議維持合作。該工作小組於本年5月13日召開「臺歐盟合作打擊IUU漁撈工作小組視訊會議」，就我國打擊IUU漁撈作為進行交流，另針對國際間可能涉及IUU漁撈相關事件進行討論。

美國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於2021年8月12日發布「2021年度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指出包括我國在內7國漁船涉及IUU漁撈行為、29國未對海龜混獲採取與美國等效之措施，並要求被列名國家與美國諮商，證明已有改善，方可於2年後除名。我國在美方發表前揭報告後，即向美方提出啟動雙邊諮商之請求，就IUU漁捕及海龜混獲議題進行交換意見，共同養護海洋資源。

我國與美國簽有「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 (臺美漁業合作MOU)，我方允諾遵守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 (UN Fish Stocks Agreement) 等國際規範，美方則

將在衡平基礎上協助我國參與相關國際漁業組織及其活動，並同意在RFMOs中就有關議題加強合作，近年雙方已將合作打擊IUU列為工作重點。本年度「臺美漁業雙邊諮商會議」於6月22日及6月2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雙方討論RFMOs之合作、MOU與共同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我方打擊IUU捕魚及保障外籍船員勞動權益行動等議題，雙方並同意持續討論MOU及工作計畫修訂事宜。

另為加強與各國合作打擊IUU漁撈，已多次與萬那杜、菲律賓、巴拿馬、赤道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莫三比克、斯里蘭卡、塞席爾及哥倫比亞等國家進行聯繫，並跟皮



公海登臨巡護

尤（PEW）、環境正義基金會（EJF）、綠色和平（Green Peace）及TMT-GFW（Trygg Mat Tracking and Global Fishing Watch）等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召開會議，就漁船非法作業進一步合作調查，持續與該等國家及國際組織合作打擊非法漁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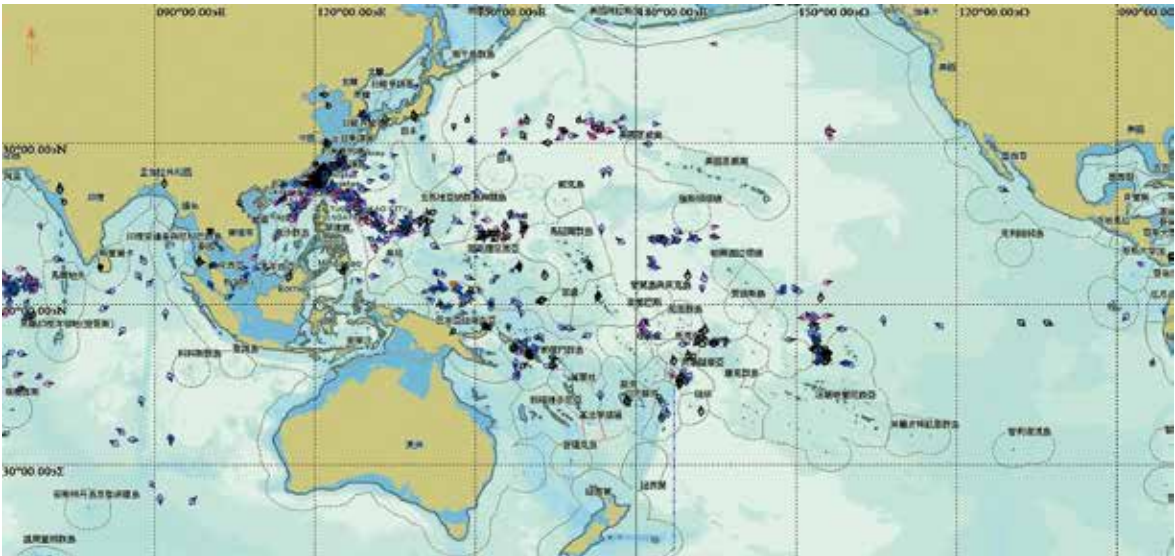
（二）我國漁船監控管理措施（MCS）

為符合國際打擊IUU漁撈行為，持續辦理各項漁船監控管理措施：

1. 公海登臨巡護：派遣2航次赴太平洋執行巡護任務（含沖之鳥海域護漁），計登檢我國籍漁船20艘。
2.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RFMOs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每年亦依各RFMOs會議決議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3. 建立漁業證明文件制度：漁業證明文件係RFMOs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杜非法、未報告、不受規

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獲輸銷的方式。配合RFMOs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獲統計文件（Statistical Document, SD）管理制度，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4. 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VMS已普遍被RFMOs列為有效之管理工具，近年來已進一步將VMS推廣裝設於沿海重點管理漁業之漁船（如寶石珊瑚、



漁船監控系統畫面

鯖鮪、娛樂漁船等），迄今已輔導超過2,300艘漁船裝設VMS，建構有效之監控管理措施。

5. 建立觀察員制度：為瞭解實際漁撈作業狀況，RFMOs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各國依作業漁船船數比例配置觀察員，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共派遣96名觀察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計1萬2,655日，完成生物樣本採樣1,893筆及海上拍攝2萬5,125張。經統計各洋區涵蓋率，中西太平洋大約9.55%、東太平洋13.50%、印度洋6.67%、大西洋大目鮪組12.28%及長鰭鮪組4.03%，今年上半年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觀察員無法搭機前往國外基地港，致使大西洋長鰭鮪組略低於RFMOs要求，其餘皆有達標。

6. 沿近海漁港漁船漁獲查報：派駐港口查

報員，分派重要漁港，調查58處漁港漁獲相關資料查報，所得資料經檢視除錯標準流程進入資料庫，提供漁業管理政策擬定、科研計畫分析運用及年度漁獲統計資料校正參考。迄今查報總航次34萬3,089次，總筆數156萬9,259筆。

（三）漁獲可追溯性措施

為強化我國海洋漁獲產銷管控能力，與國際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漁撈貿易接軌，故規範漁船須依規定申報轉載與卸魚



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申辦系統



漁船上連續溫度記錄器螢幕面板

資料。然而，過去漁船經營者多以紙本方式送件，本署需仰賴龐大人力審核申報資料，為便捷經營者申請及自動化審核，以及順應各產業科技數位化趨勢，與時俱進，本署建置及推動「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以達到24小時受理業者申請案件及審理電子化目標，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審核及回復，提升申報及審核效率，持續強化遠洋漁船漁獲物可追溯性電子申報作業，提供業者更多元申辦轉載、卸魚或核銷作業管道。

近年國際海洋漁獲消費市場日益重視漁獲之衛生管理，要求輸出國需管理捕撈漁船



漁船魚艙內連續溫度記錄器

之衛生設備及漁獲衛生情形。為鞏固我國既有國際市場，提升我國整體水產品衛生可追溯性及保持競爭力，本署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補助10艘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維持凍結漁船連續溫度記錄器機器設備完備率達22.50%，本年度經營者可掌握漁獲溫度可追溯性之漁獲量為1,830公噸。

另外，2017年1月20日訂定發布「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規範出口冷凍長鰭鮪等特定水產品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履行申報義務，及接受主管機關稽核，以落實保育海洋資源，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遏止IUU漁撈，健全漁獲物及漁產品之可追溯性。為樹立稽核工作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本署委託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專業機關辦理稽核，以確保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正確申報相關資料。



登船評鑑下魚艙檢查情況



漁建貳號巡護船查核海上漁船作業情形

(四)強化海域巡護功能，取締非法漁撈

1. 打擊非法漁撈行為

為執行拖網、珊瑚、飛魚卵、魷、鰻、鰻、燈火、刺網、鰻苗、鰻蟹及鎖管棒受網等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出港檢查及海上查核工作，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配合加強執行禁漁區、禁漁期違規作業查核工作。



漁建貳號巡護船登檢小艇查核漁船作業情形



巡護船人員查核海上漁船作業情形

本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專案計畫實施架構下，每月派員登上海巡艦艇執行聯合查核勤務，藉由雙方合作，可增進海巡及漁政機關執法人員經驗交流，並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識能，共同打擊非法漁撈行為。

本年度計查獲81件違規作業案件並依規定核處，以遏止違規作業，維護漁船作業秩序及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2. 巡護船取締非法捕魚

「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每月執行海上違規查核作業，針對違規作業漁船嚴格取締，本年共執行36航次，取締違規作業漁船2件。

三、落實養護管理機制，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一) 漁業資源與棲地環境養護

1. 魚苗放流

海洋漁業資源為再生性資源，但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為有效增裕海域資源，並掌握國內水產動物放流狀況，於9月12日公告修正「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更名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將海域放流野生水產動物納入管理，實現在對的時間、地點放流對的魚種之目標。

本署每年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計畫，近5年（2018年至本年）平均每年放流量超過769萬尾，本年放流共計930萬餘尾，主要放流魚種為四絲馬鮫（午仔）、布氏鯧鰺（紅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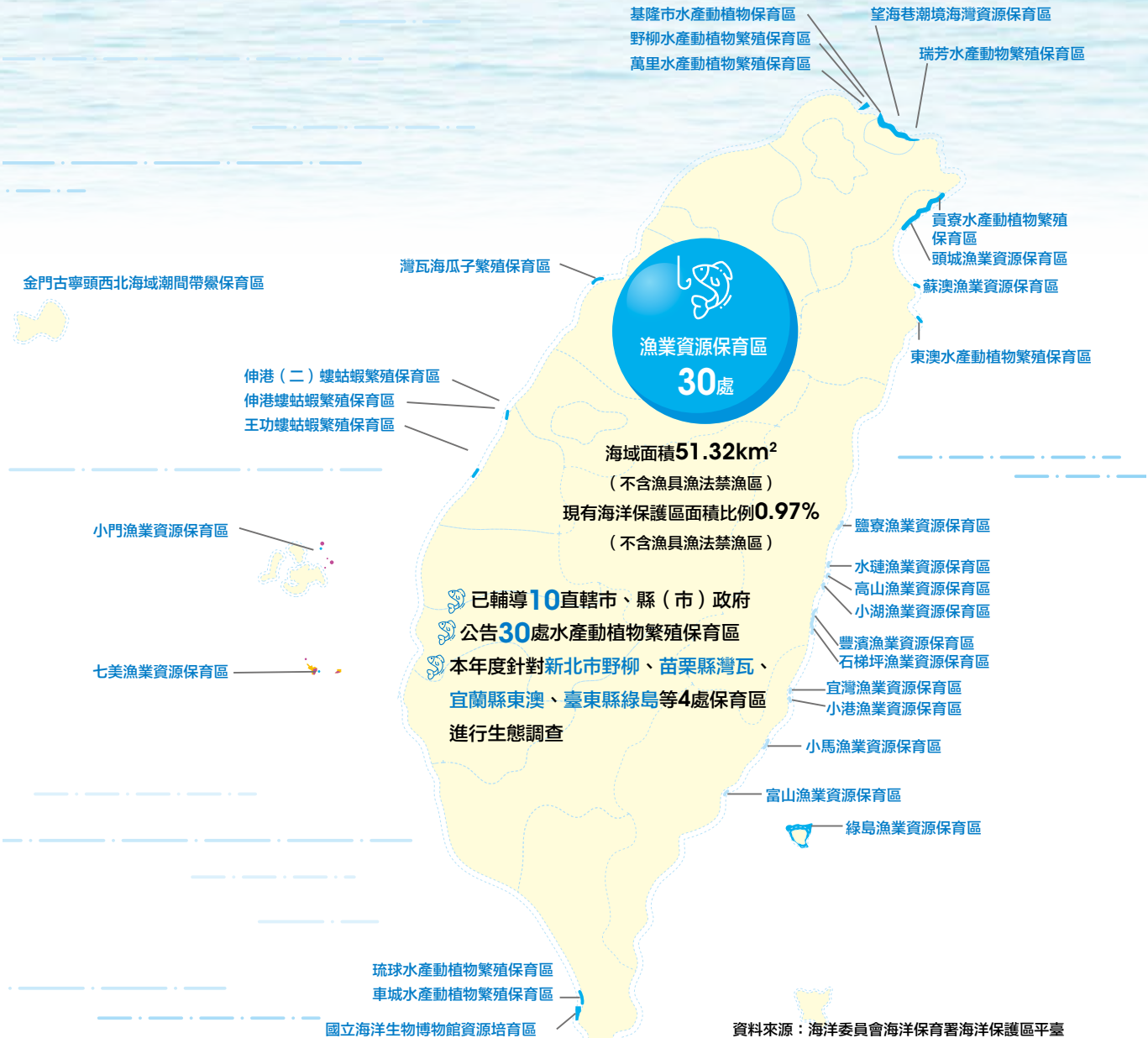
九孔、黑鯛及黃錫鯛（枋頭）。另外，自2018年迄今共核准民間團體放流案件1,563件，總計放流5,646萬餘尾，共同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2. 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為活化人工魚礁區，恢復礁體生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辦理「活化人工魚礁計畫」，本年核定3直轄



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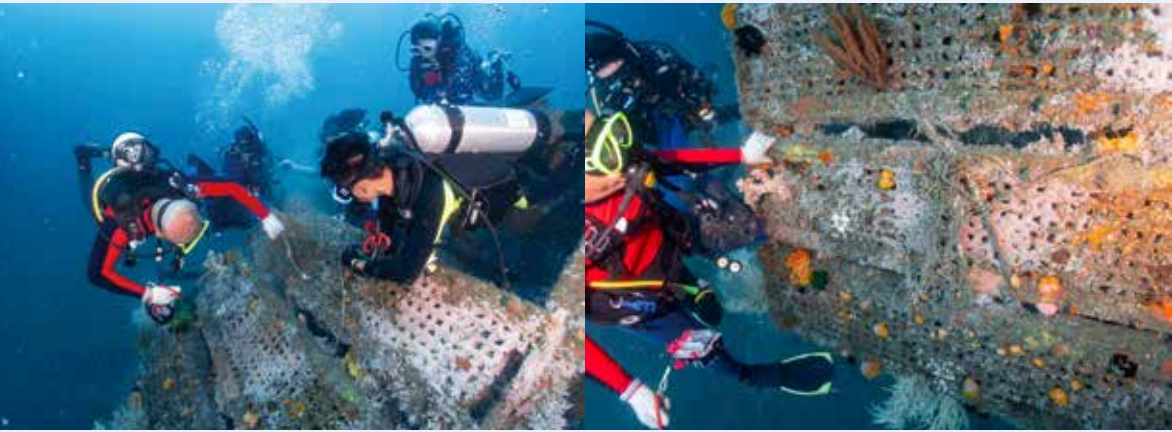


臺東縣綠島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



主要放流魚種 | 四絲馬鮫（午仔）、布氏鯧鰺（紅衫）、九孔、黑鯛及黃錫鯛（枋頭）

本年清除礁區廢棄漁網 5萬8,570公斤



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

市、縣（市）政府及4區漁會辦理覆網清除工作，共清除5萬8,570公斤覆網。

3. 保育區

目前已輔導10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維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資源永續。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針對新北市野柳、苗栗縣灣瓦、宜蘭縣東澳、臺東縣綠島等4處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綠島保育區生態豐富，野柳及東澳保育區建議加強執法，灣瓦保育區建議調整保育區範圍，並將成果報告提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管理之參考。

(二) 重要漁業管理及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1. 重要漁業管理

(1) 美國於2012年要求輸美之鬼頭刀產品必須要有漁業改進計畫（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 FIP），否則將喪失超市供貨的資格，本署於2015年輔導臺東縣新港區漁會邀集漁民、加工廠及貿易商辦理新港鬼頭刀FIP，並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加強改進計畫推動與執行。2015年9月8日，鬼頭刀FIP獲得美國「可持續性漁業夥伴關係（SFP）」網站同意正式登錄，是我國第一個執行FIP且登錄國際網站之魚種。然而，鬼頭刀FIP因建立管理策

略、發展漁獲管控策略及資料回報等改進項目之改進期程遲延，本年3月評等由C級調降為D級。為利輸銷順遂，邀集FIP工作小組研擬自主管理公約，並調整科研整體規劃，強化管理作為，嗣於本年9月獲美國肯定，將評分等級由D級提升至B級，維繫我國鬼頭刀產業經營，保障輸銷無虞。

(2) 訂定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依據2020年8月6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科學調查諮詢小組」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諮詢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有關掌握以貨船小三通出口白帶魚漁獲之資料，應評估增列進出口代號及報關出口所需檢附文件審核機制之可行性，以建立魚貨來源追蹤機制。為建立白帶魚魚貨來源追蹤機制，於2021年11月24日公告「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並於本年6月1日實施。

(3) 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依據2021年至本年赴鮪延繩釣主要作業地區召開該辦法法規宣導說明會，所蒐整各方反映建議，訂定法規適用高度洄游物種名錄、加強船位回報措施、調整卸貨漁港，並於本年6月17日公告修正，以兼顧國際規範及符合實際作業情形。

(4) 本年7月6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鑄斑蟳、紅星梭子蟹、遠海梭子蟹採捕殼寬調整為9公分，善泳蟳採捕殼寬調整為7公分及增加2個月抱卵母蟹禁漁期（每年8月至12月），並增列禁止販售規定、指派觀察員及成立蟳蟹漁業諮詢小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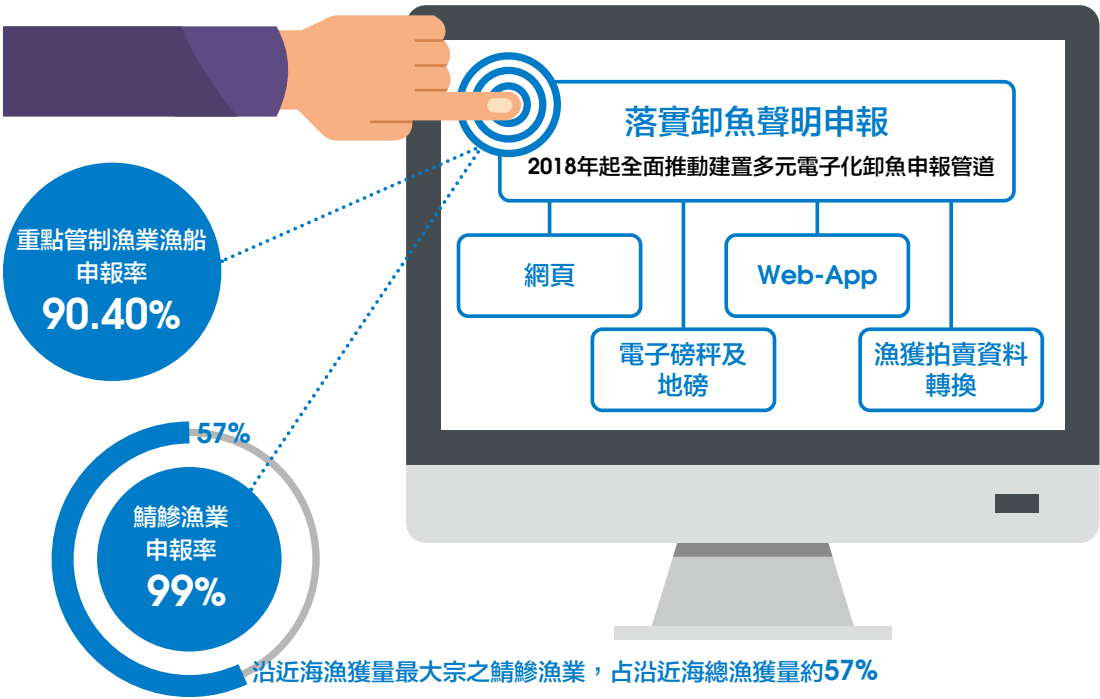
2. 落實卸魚聲明申報

自2015年推動漁船進港卸魚申報制度，並自2018年起全面推動卸魚聲明申報電子化，建置網頁、Web-App、電子磅秤及地磅、漁獲拍賣資料轉換等多元電子化卸魚申報管道。本年每月勾稽漁船申報情形，並透過港口查報員主動聯繫，於現

場輔導漁民熟悉電子申報流程並確實完成申報，提升卸魚聲明申報率。本年重點管制漁業漁船申報率已達90.40%，其中沿近海漁獲量最大宗之鯖鮪漁業（占沿近海總漁獲量約57%）申報率已達99%，藉由完整漁獲資料及資源評估數據分析，掌握沿近海漁業資源動態，逐步建立完善漁業管理制度。



舉辦卸魚聲明申報宣導說明會，由港口查報員輔導漁民使用手機完成卸魚聲明申報



(三) 禁捕魚種管制措施

為確保公海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資源狀況不佳之部分鯊魚，採行生態預警措施，並透過禁止捕撈方式進行保育。我國除將RFMOs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要求漁船確實遵守外，亦在遠洋漁業條例授權下，公告各洋區禁捕魚種，包含：鯨鯊（三大洋均禁捕）、污斑白眼鯊（花鯊，三大洋均禁捕）、鬼蝠魟屬（三大洋均禁捕）、平滑白眼鯊（黑鯊，WCPFC、ICCAT禁捕）、狐鯊類（ICCAT、IOTC禁捕）、部分Y髻鯊類（ICCAT禁捕）及灰鯖鯊（馬加鯊，ICCAT禁捕）。

鯊魚為我國傳統且重要之漁業資源，國際更高度重視該等物種保育相關議題，爰持

續執行「鯊魚鰭不離身」政策，杜絕「割鰭棄身」情事；同時，因應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通過之附錄二中，涉及我國漁船捕撈之鯊魚物種如Y髻鯊、馬加鯊等，本署亦依據「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核發該等鯊魚漁獲之來源證明書，讓漁業人據以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CITES出口許可證以利出口貿易；持續依據「魚翅進口應行注意事項」進行進口魚翅之審核，另於本年5月12日修正該注意事項，新增「捕獲魚翅之漁船條件」、「魚翅進入我國市場應檢附船旗國核發之許可文件」等更為嚴謹的條件，以杜絕非法魚翅流通，善盡市場國責任。



污斑白眼鯊(花鯊)



平滑白眼鯊(黑鯊)



淺海狐鯊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



Y髻鯊



灰鯖鯊(馬加鯊)

表、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魴類物種列表

禁捕物種	是否列於CITES 附錄二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
大白鯊 <i>Carcharodon carcharia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象鯊 <i>Cetorhinus maximu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巨口鯊 <i>Megachasma pelagios</i>	否	我國自發性禁捕
鯨鯊 <i>Rhincodon typus</i>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鬼蝠魴屬物種 <i>Manta</i> spp.	是	我國自發性禁捕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ATTC (東太平洋)
蝠魴屬及鬼蝠魴屬物種 <i>Mobula</i> spp. and <i>Manta</i> spp.	是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WCPFC (中西太平洋)
平滑白眼鯊(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蝠魴屬及鬼蝠魴屬物種 <i>Mobula</i> spp. and <i>Manta</i> spp.	是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IOTC (印度洋)
淺海狐鯊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狐鯊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鯊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蝠魴屬及鬼蝠魴屬物種 <i>Mobula</i> spp. and <i>Manta</i> spp.	是	ICCAT (大西洋)
污斑白眼鯊(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是	
平滑白眼鯊(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是	
淺海狐鯊 <i>Alopias pelagicus</i>	是	
狐鯊 <i>Alopias valpinus</i>	是	
深海狐鯊 <i>Alopias superciliosus</i>	是	
八鰭Y髻鯊 <i>Sphyrna mokarran</i>	是	
丁字雙髻鯊 <i>Eusphyra blochii</i>	是	
紅肉Y髻鯊 <i>Sphyrna lewini</i>	是	
Y髻鯊 <i>Sphyrna zygaena</i>	是	
灰鯖鯊(馬加鯊) <i>Isurus oxyrinchus</i> (北緯5度以北禁捕)	是	

我國三大洋禁捕鯊魚及魴類物種

(四) 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輔導轉型措施及實名制

1. 為落實責任漁業，維護漁業資源永續，於2021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本年已辦理21場訪視宣導座談會，至全國19個臨海直轄市、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透過源頭管控措施，請漁民在刺網漁具上標示漁船統一編號，避免網具失竊或隨意棄置；同時請漁民將帶出去的漁具攜回，如有不慎流失應依規定通報，建立網具流失通報機制，以掌握網具流失熱

點，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增加覆網清除效率。

2.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連江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
3. 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計3,235艘（2017年輔導830艘、2018年輔導586艘、2019年輔導462艘、2020年輔導356艘、2021年輔導508艘、本年輔導493艘），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筏）艘數，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五) 獎勵休漁

為鼓勵漁民集中在漁季作業、非漁季

在港休漁，持續推動獎勵休漁措施，除讓資源有喘息機會，並可藉以減少使用漁業用油量；自2002年9月1日起，運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補貼自28%調降為14%所撙節之經費辦理獎勵休漁，迄今已有20年。而鑑於未從事漁撈作業及長期停泊港內或休業之漁船，非屬自願性休漁獎勵之對象，自2021年起，增加年度出海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之條件，以保障漁民之權益；其餘獎勵休漁條件仍維持不變，出海作業日數90日，在港休漁日數120日。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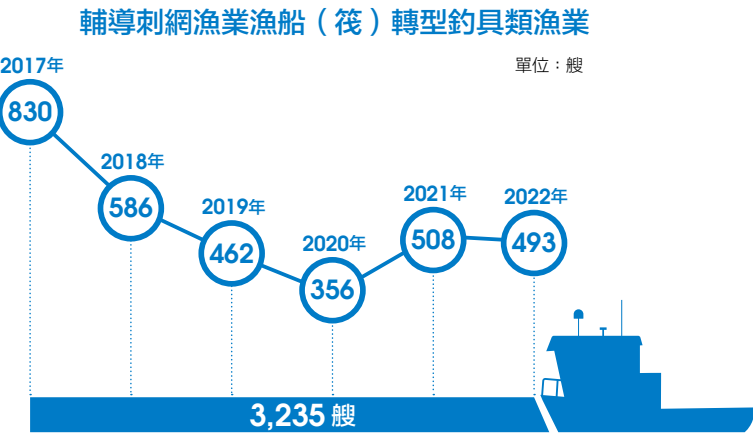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1日訂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提高獎勵金以2萬元起算，並依漁船噸數每噸加發1,500元，單船最高20萬元為限。本年共有9,625艘漁船（筏）參與，計核發獎勵金3億5,700萬元，雖然目前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漁民仍有高度意願參與自願性休漁，對降低漁獲努力量、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等，均有正面效益。



自2021年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具出港，沒標示將開罰3萬元



拆除刺網網具、機具，轉型釣具類漁法



「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宣導圖卡



獎勵休漁措施宣導情形



四、強化糧食安全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推動養殖登錄自主管理制度

- 為確保鰻魚養殖場之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2019年2月21日修正「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養殖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另為配合國際鰻魚管理及合理利用鰻魚資源，自2014年11月14日起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範養鰻業者應取得放養許可，且放養量不得超過許可量，以強化源頭管理。
- 因應我國石斑魚及甲魚產業輸銷中國大陸需求，於2015年1月3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迄今已完成輸大陸地區石斑魚之合格登錄場計400場；另於2013年2月20日修正「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建置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制度，迄今共登錄128養殖場及31場中轉包裝場，並據以輔導國內石斑魚及甲魚養殖業者提升養殖生產管理技術、建立疫病防治等自主管理觀念，期能提升石斑魚及甲魚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漁業淨零排放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已為全球重要課題，面臨水土資源限制，加上極端氣候衝擊等環境因素，對我國糧食安全影響甚鉅。民以食為天，亟需透過漁業資源、環境的維護，確



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登錄場現場查核狀況

保漁業資源永續，穩定漁業生產量能，供應國人飲食所需水產品。為此，本署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綱領」辦理各項行動計畫，並廣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2023年至2027年）」各項行動計畫草案，如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強化棲地環境韌性；建置室內水產養

殖生產設施，降低經營風險，提高漁民養殖成效，據此強化我國漁業調適能力。近年亦完善各項養殖生產區設施（備），包括推動養殖區海（淡）水統籌供應系統、防洪排水治理工程、補助購置移動式抽水機及興設循環水設施，改善超過千頃養殖漁戶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及穩定漁家經濟發展。

為聚焦農（漁）業淨零排放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月9日舉辦「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產業團體代表，針對「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4大主軸議題，深度探討重大策略及具體措施，凝聚共識並歸納會議結論。基此，本署研擬具體規劃措施，前期建立主要漁業碳排資訊，以盤點與促進達成漁業淨零排放，接續建立低碳漁業生產模式，推廣節能漁業，減少耗能設備使用，並調整海洋漁撈規模，減少漁船用油使用，俾降低二氧化碳（CO₂）排放。亦於重點主軸「增匯」，透過強化海洋及濕地碳匯管理，推動具碳匯效益海域及濕地棲地保育與管理，並藉由產、官、學共同建立海洋漁業與養殖漁業碳匯監測、報告、驗證（MRV）機制，逐步實踐淨零排放自然碳匯路徑，以建構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環境，達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三）推動水產品認證與標章

為促進水產品品質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推動產銷履歷水產品、臺灣

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等驗證制度，並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十倍查驗及溯源管理，建立消費市場可信賴之農產品標章。

1.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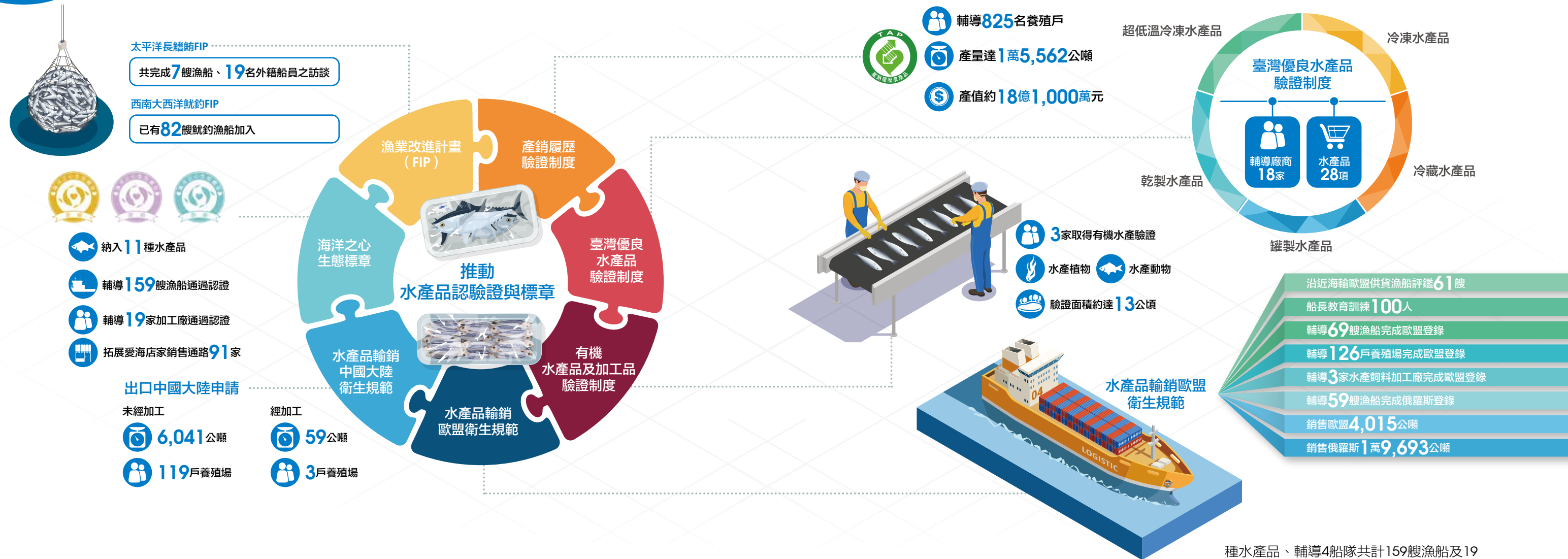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推動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透過訂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作業基準，輔導業者生產安全、具可追溯性之水產品，並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驗證，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及相關標示，以利消費者分辨與購買，進而建立市場區隔，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輔導825名養殖戶加入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水產品產量達1萬5,562公噸、產值約18億1,000萬元。

2. 臺灣優良水產品驗證制度

CAS臺灣優良水產品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等5大類，迄今已輔導18家廠商共計28項（202細項）水產品通過驗證供消費者選購。

3. 有機水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制度

因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4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並涵蓋有機水產養殖之推動，爰輔導養殖漁民及相關業者加入有機水產品之驗證制度，目前已有3家農產品經營者取得有機水產驗證，驗證水產品有水產植物（藻類）及水產動物（蜆、虱目魚、白蝦、龍膽石斑）等品項，驗證面積約達13公頃。



4. 水產品輸銷歐盟衛生規範

為提升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作業程序符合歐盟作業規範，訂定相關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執行成果如下：

- (1) 為提升由國內輸銷歐盟之漁獲物衛生管理，確保符合歐盟規範，沿近海輸銷歐盟供貨漁船評鑑計61艘，船長教育訓練計100人。
- (2) 輔導69艘漁船、126戶養殖場、3家水產飼料加工廠完成歐盟登錄，另有59艘漁船完成俄羅斯登錄。水產品銷售

歐盟4,015公噸，俄羅斯1萬9,693公噸。

5. 水產品輸銷中國大陸衛生規範

為便利業者將漁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於2019年1月31日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簡化申請程序，本年未經加工出口中國大陸申請量為6,041公噸，計有119戶養殖場獲益；另經加工之申請量為59公噸，計有3戶養殖場獲益，除拓展外銷市場，亦有助於國內市場產銷調節。

6. 海洋之心生態標章

輔導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推動「海洋之心生態標章」計畫，透過「確保魚群永續」、「保護海洋環境」、「有效漁業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四大面向進行評估，通過認證漁船授予生態標章，另針對加工廠進行產銷監管鏈驗證，對於水產品自捕撈端至市場端進行嚴格把關。

截至本年已納入鯖魚、鬼頭刀、鎖管、白帶魚、真鮟、藍圓鮟、東方齒鮟、皮刀魚、杜氏鰱、正鯉及紅星梭子蟹等11

種水產品、輔導4船隊共計159艘漁船及19家加工廠通過認證，拓展愛海店家銷售通路91家，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出鯖魚及鬼頭刀便當，於臺鐵中部及花蓮車站販售，提高產品市場涵蓋率，同時提升產業形象與價值，創造漁業與海洋生態保育雙贏。

7. 漁業改進計畫 (FIP)

為朝向漁業永續及維護船員人權，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鮪魚公會）及臺灣區遠洋鮫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鮫秋公會）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

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稱對外漁協）協助下，分別於2020年及本年正式發起太平洋長鰭鮪及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改進計畫（FIP）。

本年度太平洋長鰭鮪FIP共完成7艘漁船、19名外籍船員之訪談，完成相關社會責任評估（SRA）初版報告。此外，本年1月7日魷秋公會與對外漁協簽約，共同推動西南大西洋魷釣FIP，11月11日召開首次參與者代表會議，通過5年期工作計畫，將於2023年起啟動包括發展漁獲管控策略、改善瀕危、受威脅及受保護物種之資訊蒐集，以及評估管理有效性等行動計畫，至12月31日止，已有82艘魷釣漁船加入該FIP。

（四）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並提升國人對



2022年產銷履歷水產品展售活動



愛海店家通路推廣活動



魷秋公會推動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改進計畫與對外漁協進行簽約儀式



與臺鐵合作推出鯖魚雞腿便當



產銷履歷水產品



CAS臺灣優良水產品



2022年產銷履歷達人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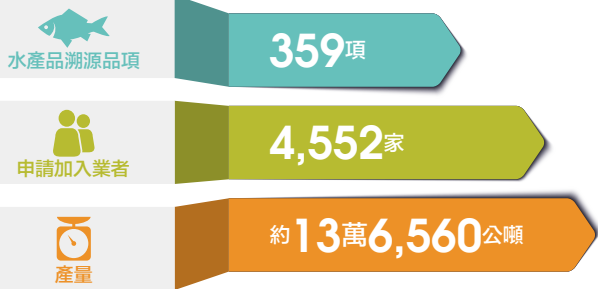


辦理產銷履歷、CAS、QR Code等水產品標章（示）查驗



溯源水產品之認識及認同，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擴大水產品可追溯範圍及對象，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使用行動載具即可掃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查詢產品及生產者資訊，藉此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迄今水產品溯源品項達359項，並輔導4,552家業者申請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產量約13萬6,560公噸。

推動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



(五) 加強水產品抽驗頻率

1. 水產品上市前衛生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並依據風險管理，滾動式調整查驗品項與強度，共抽驗2,149件，合格率为99.20%；對於未符檢驗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並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得採收上市，至於列為高風險名單，將加強輔導及抽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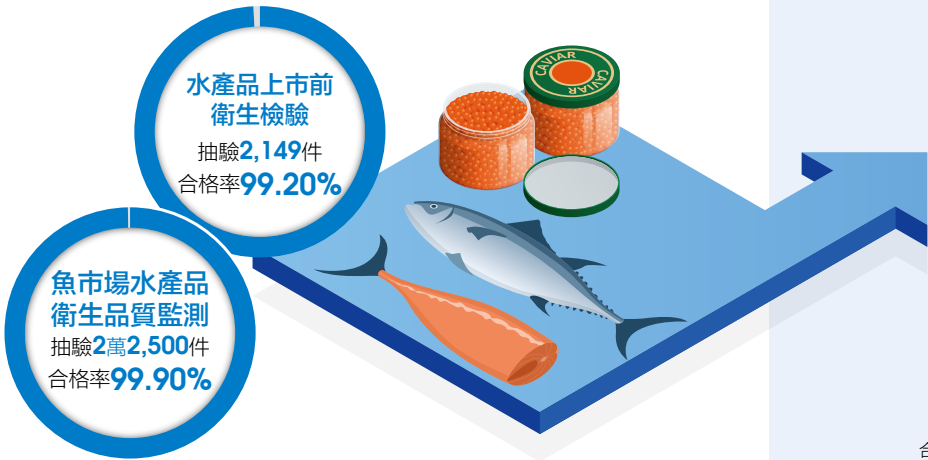
溯源水產品標章及產品查驗



對申請溯源業者進行抽查



未上市水產品池邊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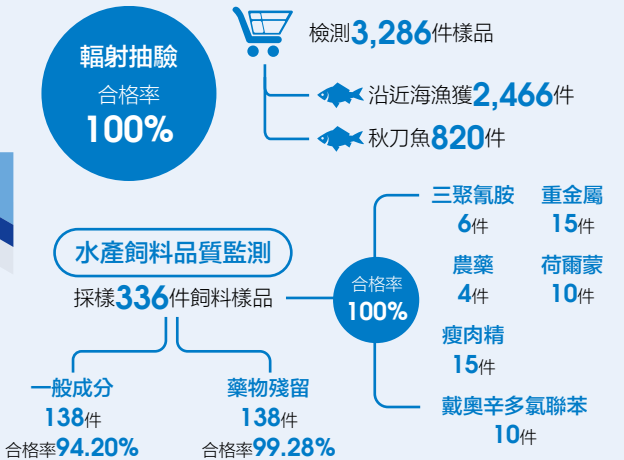


水產飼料檢驗報告

為落實水產品源頭管理及生產符合衛生安全之水產品，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養殖戶正確用藥觀念及輔導業者自主管理，以共同肩負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的責任，提供消費者優質水產品。

2. 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監測

批發魚市場依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



要點，加強水產品動物用藥檢測，及辦理魚貨保鮮劑快篩檢驗及官能檢查，檢測結果陽性貨品，應拒絕交易，以維護魚貨水產品衛生安全，共檢驗2萬2,500件，合格率99.90%。

3. 水產飼料品質監測

總計採樣336件飼料樣品進行檢驗，完成檢驗飼料樣品一般成分138件，合格率94.20%；藥物殘留138件，合格率99.28%；三聚氰胺6件、農藥4件、瘦肉精15件、重金屬15件、荷爾蒙10件、戴奧辛多氯聯苯10件，合格率均為100%。一般成分檢驗不合格者依「飼料管理法」裁處，藥物殘留不合格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以維持水產飼料品質。

4. 輻射抽驗

因應311日本福島核災，自2011年3月24日起持續針對我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

111年8-12月農委會漁業署返台太平洋漁貨輻射抽驗檢測結果						
111年8-12月農委會漁業署返台太平洋漁貨輻射抽驗檢測結果						
編號	送驗單位	樣品名稱	加馬德蘭分析		送驗日期	備註
			鮭-134	鮭-137		
1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08.16	符合規定
2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08.16	符合規定
3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08.16	符合規定
4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09	符合規定
5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09	符合規定
6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09	符合規定
7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09	符合規定
8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09	符合規定
9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0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1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2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3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4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5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6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7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8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19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20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21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22	漁業署	秋刀魚	未檢出	未檢出	111.11.15	符合規定

返臺太平洋漁貨輻射抽驗檢測結果公布於本署輻射專區

類，及每年6月至11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截至本年共檢測3,286件樣品，其中，沿近海漁獲2,466件、秋刀魚820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對外公布，適時澄清外界疑慮。

（六）魚市場及直銷中心環境衛生安全提升

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及執行源頭控管，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環境衛生，推動魚貨不落地，輔導老舊魚市場進行改（新）建，期能完善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提升漁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建立我國漁產品優質形象。

輔導辦理嘉義東石、臺中、苗栗龍鳳、基隆八斗子及正濱漁港卸魚棚等魚市場整建改（修）繕工程，並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一拍



八斗子魚市場飛魚卵卸魚棚修繕



東石魚市場地坪改善，提升魚市場整體環境及生鮮魚貨之衛生安全



正濱卸魚場天溝及樑柱銹蝕漏水改善

賣魚市場新建工程，辦理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導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衛生安全輔導，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輸銷歐盟魚市場教育訓練及輔導，建立符合現代化衛生安全管理及魚貨不落地之魚市場。

（七）因應日本核廢水排放相關措施

日本政府於2021年4月13日宣布決定於二年後將處理過後之輻射核廢水排放入海，引起我國漁民高度重視。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國人食魚安全，本署透過跨部會合作，掌握日本排放前之決策過程及實際運作狀況，本年已分別委託專家、學者就國際法律及經濟面向進行研究，運用模擬擴散模式滾動檢討採樣規劃，並加強檢驗量能，持續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合作，針對我國沿近海洄游性魚類及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漁獲物檢測鮭-134及鮭-137。

考量日方福島事故核災含氫廢水排放作業在即，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於去年底派員參加第2次赴日參訪，透過現場觀察及臺日雙邊交流討論，瞭解福島當地漁民及漁業團體對於含氫廢水排放係持反對看法，亦知日方魚體採樣邏輯係以市場販賣量較大的魚種列為優先採樣對象，作法與本署大致相同；本署並建議日方將檢測結果及評估資料以鄰近國家常用之語言、文字進行公布，如作成繁體中文版，以利我國民眾瞭解日本政府所公布有關含氫廢水與海域輻射監測之相關訊息。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災含氫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會議第13次會議

（八）建構水產品冷鏈物流及交易體系

我國遠洋漁業、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各自面臨不同的冷鏈保存與產銷問題，除既有冷鏈設備老舊甚至缺乏外，北、中、南、東各區位亦有生產及消費導向等不同產業特性，而衍生相關之冷鏈需求；加以目前設備規模有限，於大宗漁撈或養殖魚種產季集中上市時，無法即時處理大量原料，爰盤點設備需求及各地區之冷凍、加工量能，藉由建置或汰換原有老舊漁業冷鏈設備，以提升冷凍效率並節省凍儲成本；另持續在各漁業產



新設新港區漁會加工廠

業集中區域建置或升級冷凍及加工系統，充實在地加工量能，本年已完成包含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在內之20個漁會建置或更新冷凍、製冰設施及加工設備計26處。

另考量產地距離、土地、交通等因素，規劃建構區域性物流中心，並發展產業所需冷鏈設備，協助產業團體進行原料加工凍存，穩定產銷調節，藉此提升水產品加工處理量能，完善水產品冷鏈系統。目前臺南將軍物流中心已施工建置中，並預定在高雄興達港及屏東東港鹽埔建置2處區域性冷鏈物流中心。

（九）養殖結合綠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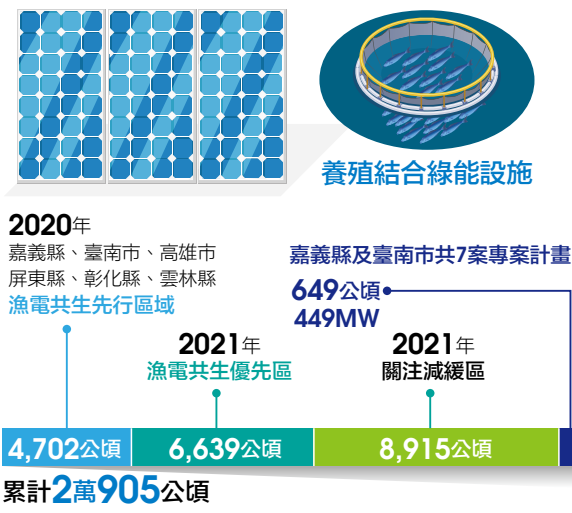
漁電共生政策，係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方向推動，其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1. 維持養殖生產並維護養殖者權益

(1) 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須有漁業經營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太陽能綠能案場



事實，其光電板遮蔽率須40%以下，並至少維持70%以上產量，俾在不影響原養殖漁業發展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

(2) 為保障養殖漁民權益，專區內之漁電共生皆須於申請電業審查程序時，檢具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另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邀請光電公協會及漁民代

表等擬訂公版契約參考範例，提供漁民參考。

2. 落實環境友善

2020年因發展漁電共生涉及環保、社會等議題，須慎尋適合發展漁電共生的區域，排除影響環境過大、不得建設光電的區域。經由多次跨部會協商後，經濟部與本署合作推動在養殖魚塭較集中的鄉（鎮、市、區）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透過召集區域利害關係人及公眾辦理地方焦點工作坊，及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機關共同舉辦漁電共生說明會。嗣後經濟部召開環社檢核會議，剔除區域內高敏感環社地區，再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彰化縣及雲林縣共4,702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域。後續於2021年陸續公告漁電共生優先區6,639公頃、核定關注減緩區8,915公頃，加計已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太陽能綠能案場



核定嘉義縣及臺南市共7案專案計畫約649公頃（449MW）及前揭先行區4,702公頃，累計達2萬905公頃。

（十）發展觀賞魚產業

為符合進口國法規，協助觀賞魚業者順利出口外銷，2016年11月21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國內觀賞魚繁養殖場之中轉場進行登錄管理，已輔導91場成為合格登錄場（中轉場15場、養殖場76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今，已有43場取得2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成功改善農民對疾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需通報之傳染病，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本年觀賞水族活體產值為13億4,400萬元，加計水族周邊產業如飼料、水族維生系統、照明等產業產值，總產值達49億8,600萬元，另觀賞魚活體外銷出口值達945萬8,000美元。



金魚培育



檢驗病原目標核酸增幅



檢體組織採樣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願景圖

五、強化漁港建設及管理，促進漁業多元化發展

（一）加強漁港基礎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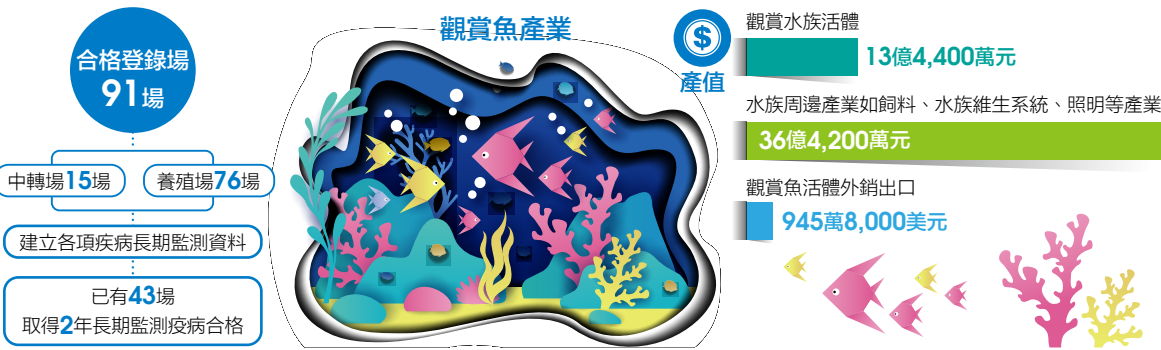
前鎮漁港為我國遠洋漁業重要基地，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1日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2021至2024年）」，嗣於2021年10月4日、本年11月18日同意計畫修正，總經費80億4,700萬元（含航港建設基金），與內政部、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於2021年完成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本年進入實質工程階段，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核定期程逐步推展，朝強化碼頭提供大型漁船停泊之運能、新設外籍船員岸上休憩空間、優化卸魚作業空間、獨立零批攤商營運場所，導入衛生安全規範，建立完整污廢水處理系統，由中央統籌將漁業生產、衛生安全與休閒遊憩結合，促進未來產業與休憩進一步共存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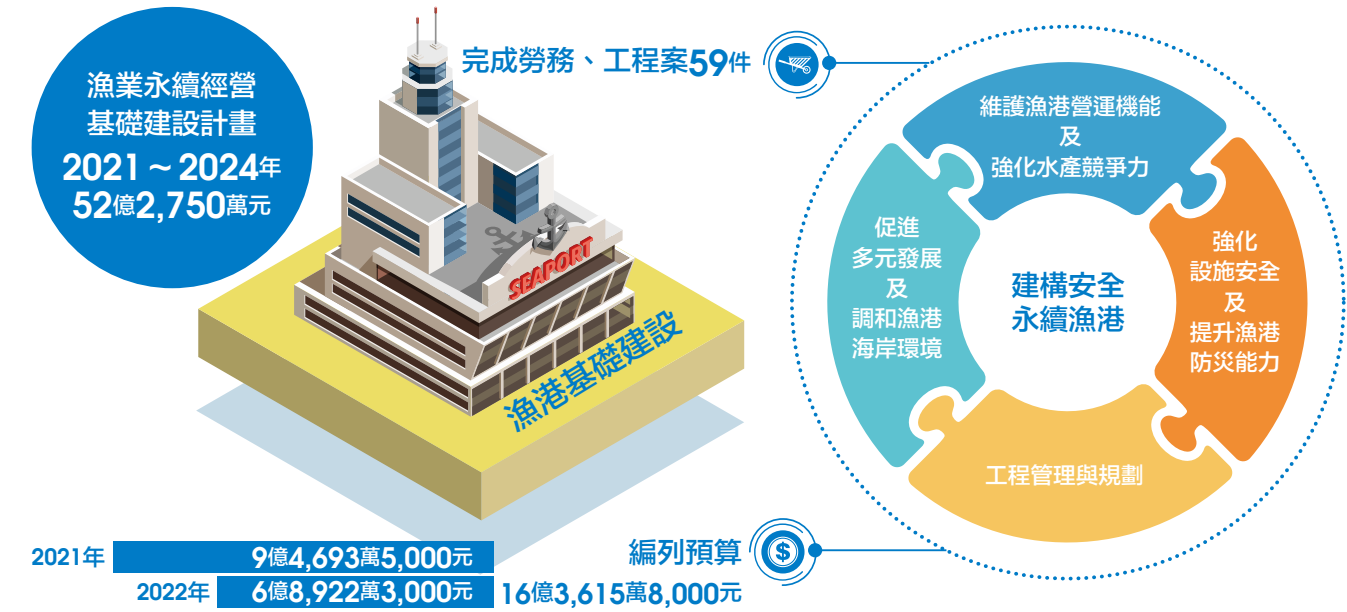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建築基地（施工前）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施工中）





本年「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為目標，包含搬遷建築基地內既有高雄氣象站、新建船員會館及重建漁具倉庫2棟建物，總經費約4億9,500萬元（其中高雄區漁會出資9,000萬元）。建築新建工程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2021年9月20日工程開工，建築新建總樓地板面積約9,014平方公尺，並劃設汽車停車格28格、機車53格、電動機車4格、自行車15格。受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本年底工程進度為95.35%，相關單位盡力攢趕工進，預計在2023年4月30日竣工，屆時可提供船員交流、住宿、盥洗、祈禱、運動及漁具倉儲等多用途使用空間，成為全國第一個外籍船員的休閒會館，紓解船員於海上作業累積之身心靈疲憊，提升船員權益。

除總統、院長關注重大漁港公共建設外，為能提升我國漁港整體機能與效能，依據行政院2020年10月23日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2021至2024年，總經費

52億2,750萬元）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辦理「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及「工程管理與規劃」等4項工作項目，截至本年共編列預算16億3,615萬8,000元（2021年9億4,693萬5,000元、本年6億8,922萬3,000元），完成勞務、工程案計59件，改善我國漁港之基本及公共設施，促進漁港多元發展及轉型，維護漁港營運機能。



屏東縣東港泊區南側棧橋式碼頭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本署漁業政策，規劃全國亮點漁港與周邊環境改善建議及推動策略，串聯亮點漁港與濱海遊憩據點及推動方案，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漁業政策，改善美化漁港及海岸環境景觀，增進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2017年9月至2020年、第二階段2021年至2025年），截至本年為止，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3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29項計畫，核定金額19億6,900萬元，整體達成率95.98%。在執行成果方面，累計營造水環境亮點35處、周邊水環境亮點4處、親水空間19公頃及恢復自然海岸736公尺。

第二階段「漁業環境營造」刻正執行

中，持續辦理改善漁港及海岸環境景觀改善與美化，強化漁業休閒觀光，打造民眾親水休憩空間等工作。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景觀工程



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景觀工程

六、辦理漁業廣播與宣傳，強化漁民知能

本署漁業廣播電臺（以下稱電臺）以播出漁業氣象、農漁業發展報導、提供廣播服務，以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為目標，並關注漁村發展、漁業文化、永續海洋等議題，為農政機關中唯一的廣播媒體。以下為電臺重點業務概述：

（一）漁業氣象播報及海上廣播服務

每日定時播出漁業氣象、廣播服務與國軍射擊。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播報整點漁業氣象，於5時、11時、17時及23時提供最新漁業氣象，電臺官網同步公告；廣播服務提供救難協尋、及時航安提醒；亦於官網同步上傳航船佈告與國軍射擊預告，相關音檔並同步上傳官網，供各通訊電臺運用。計製播漁業氣象8,760檔次、廣播服務8,760檔次，國軍射擊489則。



（二）漁業政策與漁業資訊報導

1. 節目製播

- (1) 執行農村再生基金－「漁村產業形象型塑計畫」，製播漁業人物報導、農漁產業系列、海洋保育等19單元節目計292集，並精選相關主題，推出廣播影音化服務。
- (2) 「快樂一家人」節目，委託印尼籍主持人劉麗娜及菲律賓籍主持人馬仲維

- 製播印菲語節目，傳遞母國生活資訊與相關權益新知，共製播104集。
- (3) 「一日主播」單元節目，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分享不同其領域議題，計製播52集。
- (4) 「勞安交流道」單元節目，以服務漁撈、養殖漁民為主，專訪勞動及產業

主管機關，節目內容涵蓋工作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相關新聞等，共製播48集。

- (5) 「農漁挖哇哇」節目，每日製播重要農漁新聞及專題報導，計365集。

2. 新聞採訪

- (1) 電臺官網每日即時更新農漁新聞，由記者採訪國家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獎勵國產水產品拓展內外銷市場並輔導多元加工、漁港工程建設等重大議題，共計1,066則。
- (2) 採訪重要漁業慶典活動如養殖生產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等計23場次。

3. 重大政策即時推播

- (1) 支援臉書直播，計有「111年全國漁民節頒獎典禮」、「大宗養殖魚種



1. 新聞採訪蔡英文總統赴高雄永安訪視石斑產業，並由在地養青蘇郁暄解說 2. 支援臉書直播本署「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意見交流座談會」 3. 新聞採訪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屏東鹽埔漁港工程建設 4. 新聞採訪本署補助遠洋漁船添購充氣式救生衣，強化外籍船員工作安全 5.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百大青農楊宜樺、青農楊家鴻分享打寶蛤系列產品 6. 「發現農民力」單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談「主委來拜年－虎年農漁業新展望」



新聞採訪養殖生產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



新聞採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與張致盛署長參與臺北希望廣場3.0開幕暨國產水產品行銷

產銷論壇」、「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意見交流座談會（2場次），計4場次。

- (2) 製播宣導影片，計有「大船入東港，泊區碼頭再升級」、「石斑團膳宣導」、「班班有石斑」、「記錄工時照起工，分享WIFI足感心」、「遠洋漁船配置充氣式救生衣」，計5支。

4. 運用新媒體推廣農漁業

- (1) 「發現農民力」節目，委託楊月娥擔任主持人，邀請農漁政單位與產業界人士分享農漁議題、推廣農漁產業，



製播「石斑團膳宣導」食魚教育宣導影片

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50集，直播影片總計25萬2,936次收看。

- (2) 「最狂拍賣員」單元，邀請農漁會、產銷班、生產合作社及百大青農等產業人士推廣農漁產品，並同步於臉書直播，計製播51集，直播影片總計16萬1,004次收看。

(三) 配合國家政策執行法定義務

1. 遵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道，全年插播宣導音檔，計播出2,709次。
2.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全年插播防疫訊息快遞音檔，計播出1,825次。



電臺配合行政院播送廣播公益廣告

(四)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

電臺為通訊傳播領域－無線調幅廣播系統之關鍵基礎設施，依數位發展部指示於2月14日假高雄臺本部辦理防護安全演習，計有電臺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18個中央或地方外部支援單位共同參與桌上推演。



電臺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

(五) 獲獎紀錄與其他事項

1. 「永續及溯源－臺灣漁業進行式」入選第6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2. 「萬里尋蟹，擁抱生機－抱卵母蟹保衛戰」入選第21屆卓越新聞獎廣播及網路（音頻）類地方新聞獎。
3. 協助公部門與民營社福機構宣導，逾6,000次。
4. 配合本署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於蘇澳、桃園、瑞芳、新竹等區漁會辦理4場次「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暨勞安政令宣導」。



電臺入選第6屆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電臺入選第21屆卓越新聞獎

七、加強漁業災害應變措施，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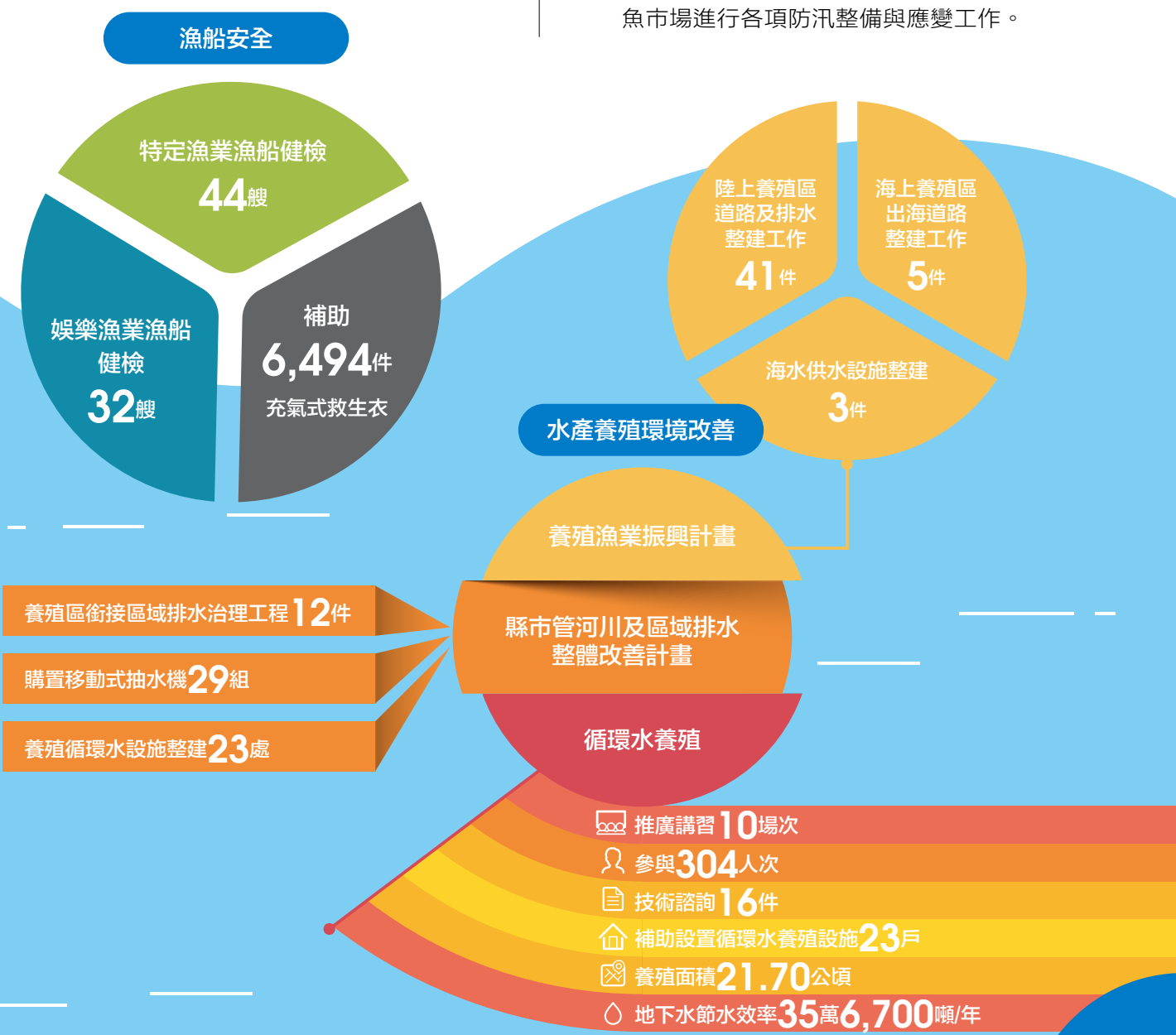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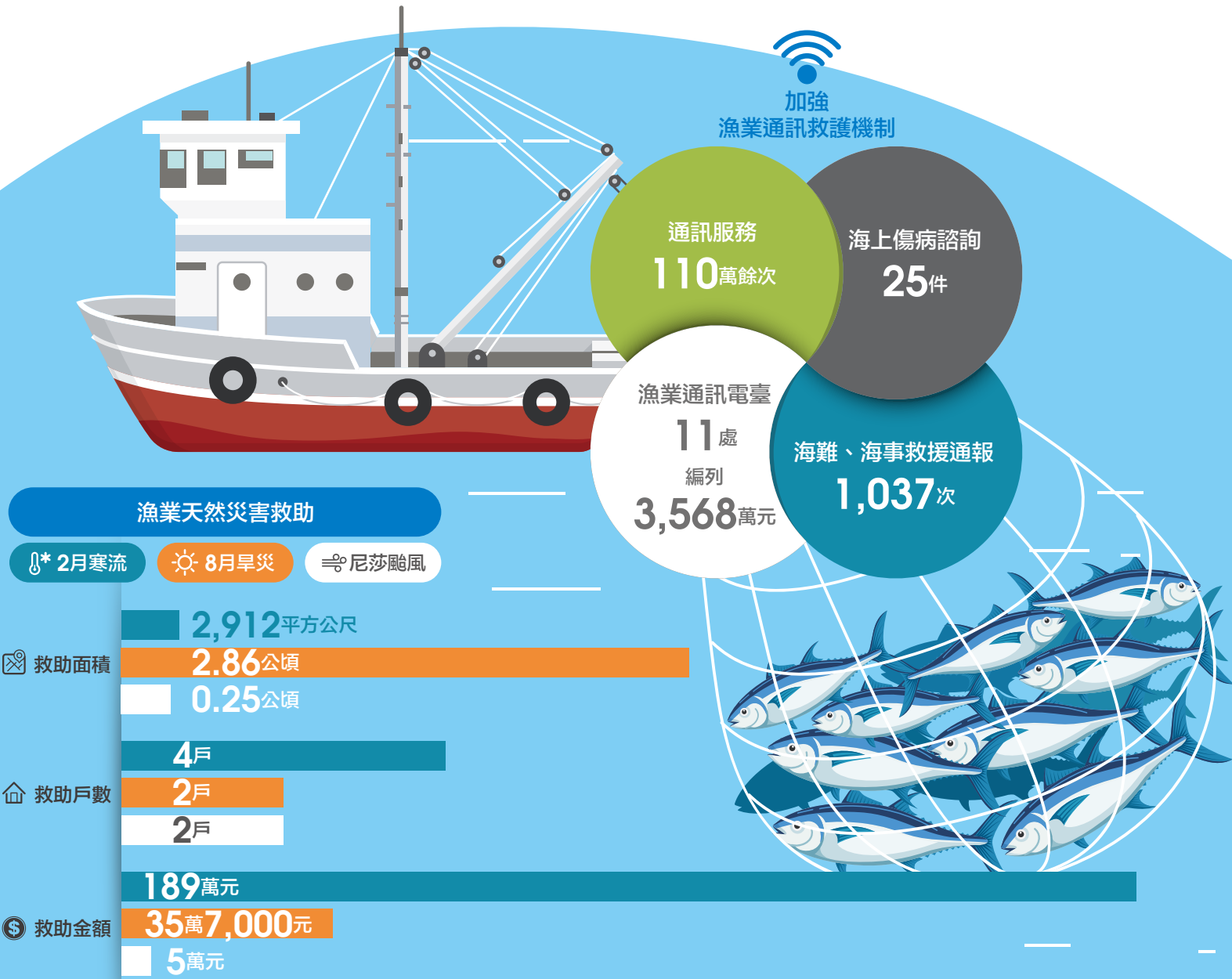
(一) 汛期前漁業準備

1. 2018年5月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救災整備及應變相關參考；另通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
2. 函請漁業廣播電臺及11處漁業通訊電臺，於海上颱風警報及陸上颱風警報階段，分別以每小時及每30分鐘加強廣播，請海上航行作業漁船注意颱風動向，遠離颱風路徑或進港避風。
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



漁業廣播電臺加強廣播汛期前漁業準備

- 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依災害規模分甲、乙、丙級）及應變作業，另配合漁船動員組訓辦理海難救護講習，強化漁民海上求生及應變能力。
4.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魚市場應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另函請漁會及魚市場進行各項防汛整備與應變工作。



5. 強化養殖漁業減災準備

- (1) 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轄下養殖團體及業者應注意壩堤修補和排水設施之疏通、檢視備用發電機運作正常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並保持操作正常。
- (2) 函請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對於本署補助採購之抽水機完成測試整備。
- (3) 針對宜蘭、彰化、屏東等3縣4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內約25%排水路，進行淤積情形抽查作業，抽查結果函送各縣政府配合清理。
- (4) 透過本署臉書粉絲專頁及養殖團體群組於汛期期間，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說明溝通。
- (5) 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完成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直轄市、縣（市）淺海牡蠣養殖衛星航拍作業。
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完成「漁業工程防災自主檢查表」回傳作業。
7. 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



臺南市北門區蘆竹溝1號水門旁移動式抽水機維運管理情形抽查



屏東縣大庄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維運管理情形抽查

應變架構及整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另於汛期前自行規劃及辦理完成港區防災及漂流木清理整備，及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演練。

8.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無開口契約需求，或委託漁會辦理，或遇有緊急處理需要時採購辦理。
9. 完成「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更新。



宜蘭縣養殖漁業水產養殖排水路清淤工作抽查



彰化縣養殖漁業水產養殖排水路清淤工作抽查

(二) 漁船動員組訓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9條及「船舶編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漁船及船員動員編組與訓練工作，完成支援緊急事故及戰時動員準備。



瑞芳區漁會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

1. 11月10、11日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各區漁會之漁船動員準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漁船動員組訓教育訓練」研討會，並參訪關鍵基礎設施之協和（火力）發電廠，報名參訓人數計69人。
2. 8月29日至9月16日止，於蘇澳、桃園、瑞芳及新竹等4區漁會，分別辦理「111年度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講習對象為漁船船主及船員，參訓人數計210人。

(三)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以及漁船安全

1. 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自1989年起輔導設置11處漁業通訊電臺，強化漁業通訊體系，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電臺維持正常運作，本年編列3,568萬元。電臺人員分3班全日輪值，辦理海事海難案件通報、漁業氣象、魚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海上航行安全通報等事宜。本年各漁業通訊電臺海上通訊服務次數達110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1,037次。

依據「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案件後，即通知本署24小時監控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船所屬或案發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漁會，並廣播附近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援時效。

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救援程序，自2014年起實施「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本年共提供25件海上傷病諮詢。

2. 漁船安全

(1) 漁船檢查與安全改善輔導計畫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漁船健檢，針對較常出問題之漁船機艙及配電管線等進行檢查，並輔導船主自主檢查引擎、發動機、電器及救生等重要設備運作情形，檢查報告提供船主進行改善，計完成32艘娛樂漁業漁船及44艘特定漁業漁船健檢。

(2) 補助充氣式救生衣

為提升漁民海上作業航行安全，訂定「111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沿海小型漁船筏及本年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每件最高補助2,000元，共補助6,494件。



透過電臺即時傳遞資訊，加強漁業通訊救護機制

(四) 水產養殖環境改善

為維持養殖水產品質及穩定市場對於食用魚需求，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逐年編列「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海水供水設施、公用道路、中小型排水路整建及海洋養殖區導航標示等基礎設施改善，穩定養殖用水需求及加速養殖區內水產品輸送、運銷，提升漁產獲利以改善漁家經濟。又近年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頻繁，為保障養殖產業安全，延續2014年至2019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2021年至2025年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廣續辦理相關治水工作，本年工作成果如次：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 (1) 完成41件陸上養殖區道路及排水整建工作。
- (2) 完成5件海上養殖區出海道路整建工作。



補助充氣式救生衣



臺南市南興養殖區七中排改善工程（左：施工前，右：施工後）



- (3) 辦理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3件海水供水設施整建。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1) 完成12件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 (2) 完成購置29組移動式抽水機。
- (3) 完成23處養殖循環水設施整建。

另為促使民眾瞭解治理工程施作目的及效益，持續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程設計及施作前舉辦說明會，並委託專業廠商於主要養殖縣（市）舉辦防災演練及宣導說明會，以利風災豪雨期間即時利用魚塭周邊公共防災設施，並對魚塭及養殖設備進行自我防護，以減輕災損，穩定我國養殖產業發展。

為使水資源合理利用，輔導漁民節約用水，持續積極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作業，本年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舉辦循環



雲林縣下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設施開工典禮



雲林縣台子養殖區公池北側道路改善工程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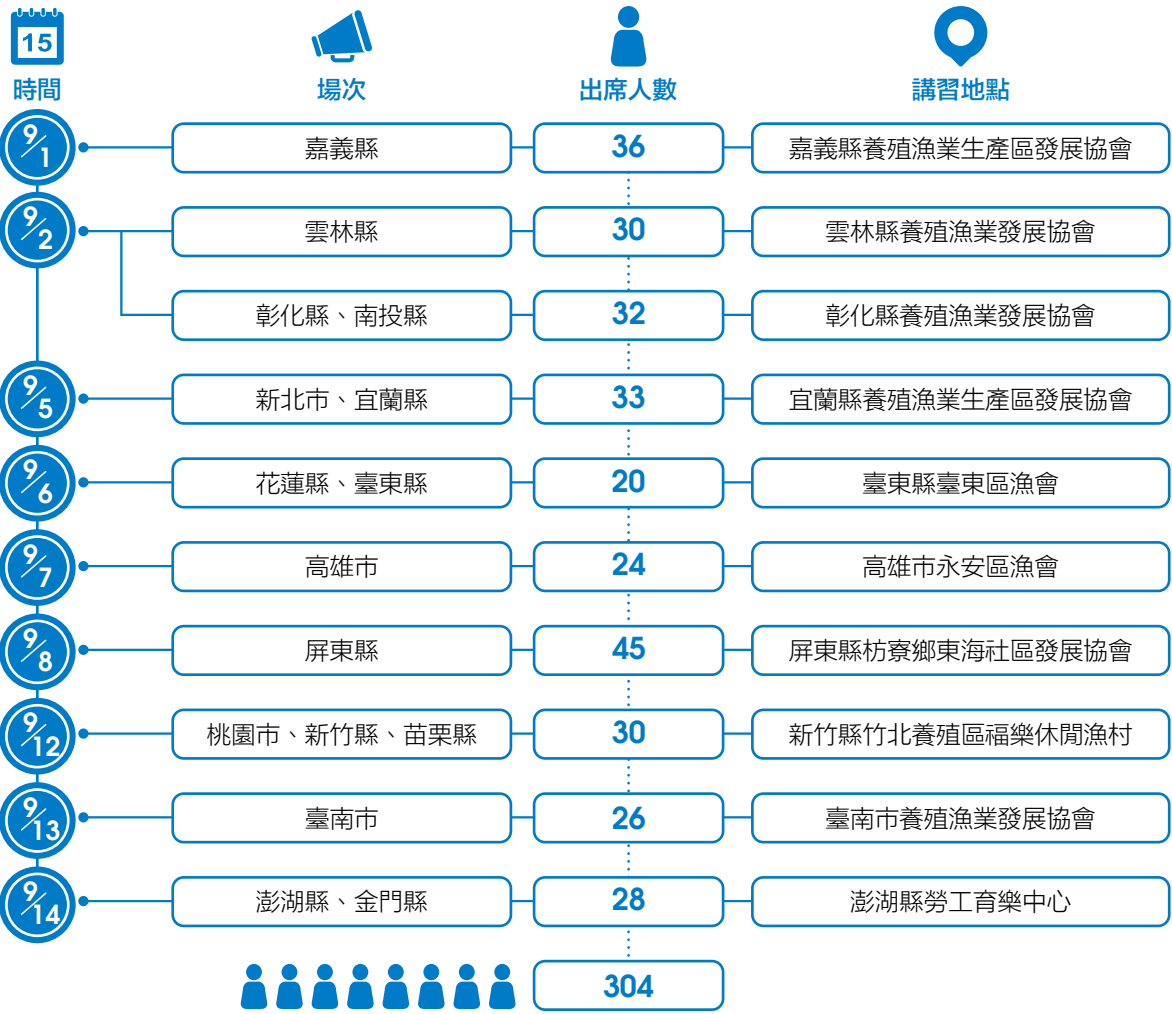


養殖區循環水設施

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計10場次，共304人次參與；協助輔導漁民循環水養殖技術諮詢，共16件。另亦藉由補助措施，協助並鼓勵

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本年補助23戶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養殖面積21.70公頃，推估地下水節水效率達35萬6,700噸/年。

2022 年度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參與人數統計



2022年度循環水養殖及節水技術推廣講習，由左至右分別為：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五）推動養殖保險措施

自2016年寒害後，為協助漁民分散經營風險，優先針對高經濟價值且具產業規模之石斑魚推動養殖保險，經與養殖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協商，在考量災損認定因素，於2017年起推動「氣候參數型」養殖保險，並持續增加可投保物種及地區，現已開辦11張保單，範圍涵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主要養殖漁業地區，物種包括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等。另為推動及輔導漁民投保養殖保險，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投保漁民1/3保險費。本年氣候參數之降水量參數型保險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售出37張保單，補助金額為132萬8,369元；氣候參數之石斑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31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71萬2,227元；氣候參數之虱目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47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63萬9,217元；氣候參數之鱸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42張保單，補助金額共284萬8,482元；氣候參數之吳郭魚溫度參數型保險於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售出18張保單，補助金額共108萬5,081元。藉由推動養殖漁業保險，可有效分散漁民養殖風險，保護漁民生產安全，加強我國養殖業抗災能力。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為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辦理現金救助。1月雨害、2月寒流、8月旱災、尼莎颱風及12月中旬寒流，造成全國養殖漁業受災嚴重，其中2月寒流總計救助面積2,912平方公尺、救助4戶，救助金額達189萬元；8月旱災總計救助面積約2.86公頃、救助2戶，救助金額35萬7,000元；尼莎颱風總計救助面積約0.25公頃、救助2戶，救助金額達5萬元。

因應物價、人力、飼料等養殖漁業所需成本增加，調整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等計13品項之救助額度；鱸魚因屬肉食性魚類，飼養時除提供人工飼料外，亦須提供魚粉飼料，惟近年飼料價格上漲，其生產成本已超過其他養殖種類，爰新增鱸魚救助項目。魚類平均調整金額4萬8,000元，調增幅度39%，以減輕漁民負擔，加速漁民復養。另對於漁船（筏）受災嚴重且未符合救助條件時，則視情形研擬專案輔導措施予以協助。



表、2022 辦理養殖漁業保險之相關投保資料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類型	投保地區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公頃）	補助金額
降水量參數	臺南市	1	2.13	57,052
	高雄市	8	11.33	167,580
	屏東縣	沿海：26	20.08	1,103,737
		內陸：2	1.68	
溫度參數 （石斑魚）	嘉義縣	6	4.06	237,862
	臺南市	11	13.40	733,769
	高雄市	14	14.21	740,596
溫度參數 （虱目魚）	嘉義縣	20	23.89	325,295
	臺南市	24	48.39	1,201,036
	高雄市	3	5.26	112,886
溫度參數 （鱸魚）	嘉義縣	30	28.80	2,185,556
	臺南市	2	3.44	270,000
	高雄市	10	5.96	392,926
溫度參數 （吳郭魚）	嘉義縣	5	6.67	304,551
	臺南市	12	20.64	757,793
	高雄市	1	1.15	22,737
年度合計		175	211.08	8,61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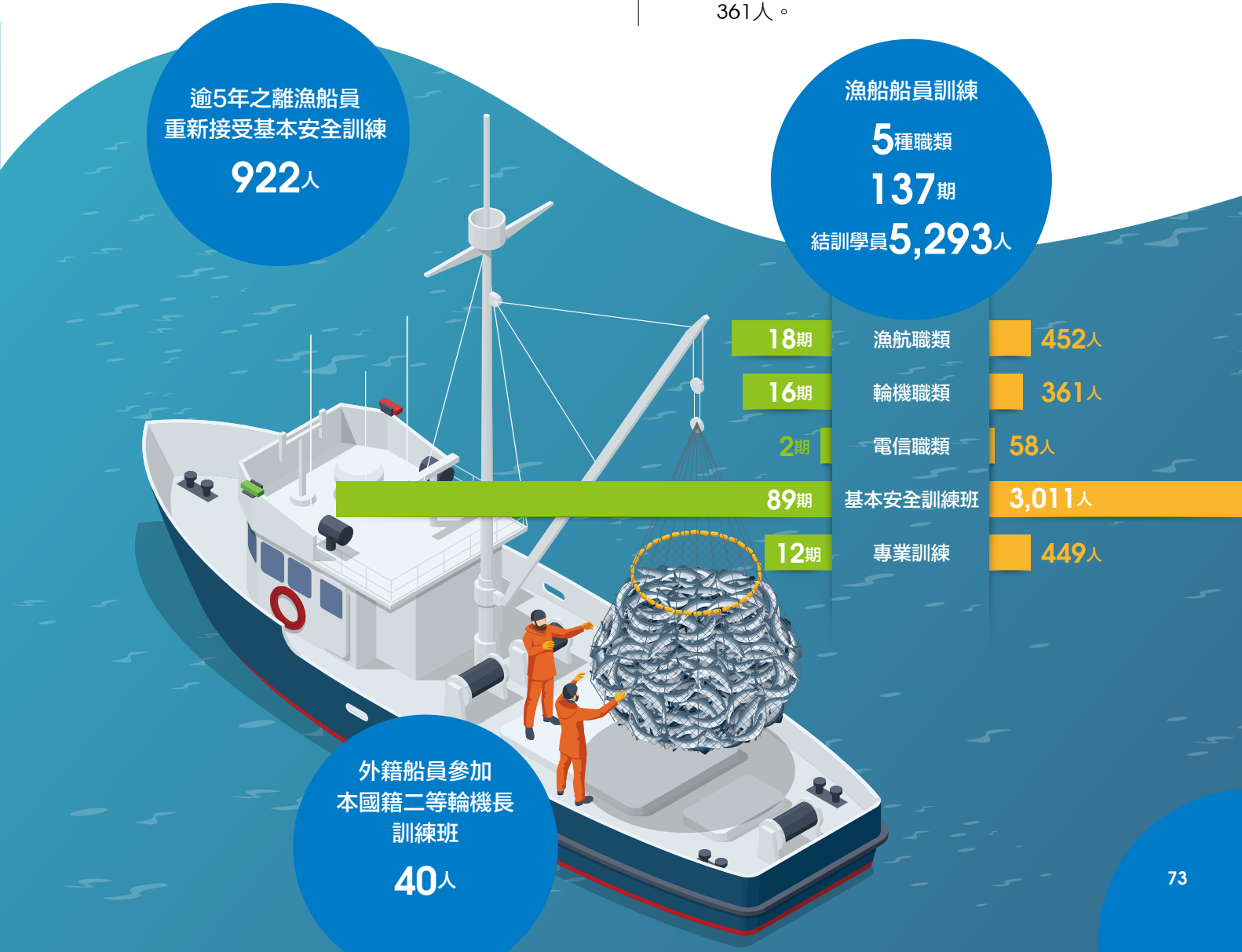
八、培育漁業菁英，促進人力年輕化

（一）強化漁船船員訓練

遵循「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辦理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建構漁船幹部及船員訓練制度。另為便利民眾在地參加訓練，將全國分區分別委託各地區海事水產職校辦理漁船幹部訓練及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以培育漁船船員人力，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

本年度辦理各類漁船船員訓練班計5種職類137期，結訓學員5,293人，各職類訓練內容及人數統計如下：

- 1. 漁航職類：加強航行安全操縱、領導、通信、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英文等技能，計18期，結訓學員452人。
- 2. 輪機職類：加強輪機安全操作、領導技能與基礎輪機英文，計16期，結訓學員361人。





幹部船員訓練－三等船長班雷達模擬實作



幹部船員訓練－二等輪機長班冷凍機實作



1. 外籍幹部船員訓練－中小型船用柴油機實作



2.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海上求生實習



3.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滅火實習

3.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操作，計2期，結訓學員58人。
4. 基本安全訓練班：依海上實際狀況需求，酌予安排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及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訓練課程，計89期，結訓學員3,011人。
5. 專業訓練：針對租用漁船從事海上研究與調查作業人員，開辦安全實務訓練課程，計12期，結訓學員449人。

為改善漁業缺工問題，本署除每年持續培訓新船員外，首次招募近5年內未曾持有效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或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5年之離漁船員，重新接受基本安全訓練，共計培訓922人。

另為緩解漁船幹部船員配置不足問題，建立培訓外籍船員成為漁船幹部船員機制，在不影響本國人參訓權益之下，首次試辦安排受僱於沿近海漁船，可用國語或閩南語溝通的資深外籍船員參加本國籍二等輪機長訓練班，共計40人完成訓練。

表、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表

職 類	班 別	期數	人數
漁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2	56
	一等船副訓練班	2	31
	二等船副訓練班	2	39
	三等船長訓練班	11	312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1	14
輪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	13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2	49
	一等管輪訓練班	2	62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含外籍）	11	277
電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	20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1	38
基本安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含重訓）	29	1,147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含重訓）	60	2,786
專業訓練	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班	12	449
合 計		137	5,293

另為維持我國漁業人才培育、漁船作業安全及漁區作業秩序，依據「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2019年至2023年）」以統包方式新建2,200噸級漁業訓練船及350噸級漁業巡護船各1艘。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漁業訓練船：2021年11月25日安放龍骨後，於本年度繼續船段製作，已完成15個船段組合交驗。
2. 漁業巡護船：完成23份結構設計圖說審查，並於本年3月1日開工及9月19日安放龍骨後，進入船段製作階段，已完成12個船段組合交驗。

（二）推動漁業公費專班及獎勵高中生從漁探索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新農民培育計畫」培育海洋漁業人才投入我國漁業，充實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於2020年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動漁業公費專班，補助每名公費生修業4年期間，前3年每年學雜費、住宿費及生活津貼共11萬5,000元，第4年進行職場



2022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招生宣傳海報

實習，補助學雜費5萬元；公費生畢業後應依契約在自家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或從事水產養殖工作4年。本年共錄取21名學生，並繼續培育2020年至2021年錄取在學之7名公費生。

另外，為鼓勵水產海事職校養殖、漁業、輪機、航海及船舶機電等相關科系學生進行海洋漁撈及水產養殖職涯探索，培養對海洋漁業之興趣，並於畢業後加入漁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子詠助理教授與養殖組公費生座談解惑



蔡章勝船長講授漁撈組公費生漁撈機械實習課程



獎勵高中生從農學生於水產養殖場進行職涯探索



獎勵高中生從農學生上漁船進行職涯探索

2019年起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等9所海事水產職校持續辦理「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每名參加學生每學年進行海洋漁撈職涯探索達20日，可領取獎勵金1萬元，最多40日共2萬元；每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50%者，可領取獎學金5,000元，每學年最多領取1萬元。本年計有10名學生上漁船完成海洋漁撈職涯探索及6名學生完成水產養殖職涯探索並領取獎勵（學）金。

（三）培育青年漁民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遴選出第6屆百大青農標竿（漁業類）（以下稱百大漁青），共12名入選，其中11名從事養殖產業、1名從事漁撈產業，包含各式魚種；另持續輔導第5屆百大漁青，透過陪伴師團隊臨場輔導，協助解決土地、設施興建、技術提升、財務管理、資訊設備、加工研發、行銷等各項問題；透過遴選產業標竿青年，期能帶領提升漁業產業整體環境，吸引更多青年返鄉從農或留農；為使漁青更加穩健經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亦提供百大漁青優惠利率貸款。

為促使青年返鄉投入產業，培育更多青年漁民及後繼者，擴大推動輔導漁業青年聯誼會組織，除持續輔導已成立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臺東、定置網、北區沿近海、東區沿近海及遠洋漁業外，新籌組宜蘭沿近海、深澳及澎湖等3處，共計15處、764人；藉由組織化運



漁業巡護船開工祈福典禮



漁業巡護船安放龍骨典禮

作、教育訓練及提供漁業青年設備補助專案計畫（共計完成補助94案），以落實產業青年交流與經營能力之提升；期能改善現階段面臨之困境，促進地方漁業之永續。

為充實漁業青年專業知識，加強心得交流，本年辦理「秋刀魚漁業資源管理研討會」、「智慧化漁具與淨排節能技術研討會」、「漁業改善計畫（FIP）之社會責任要求教育訓練暨申訴機制實務應用研討會」、「第一屆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漁青座談會」及「遠洋漁青聯誼會參訪活動」等5場活動；另為提升漁業青年國際視野，擴大辦理「培植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4場次，邀請澳洲、美國、歐洲及日本等海外講師說明各國水產品市場現況與臺灣水產品出口優劣，以及國內國貿、會計、報關專家及企業，分享實務經驗、相關技巧與案例。此外，延續辦理漁業青年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與各漁青聯誼會代表及歷屆百大漁青代表進行綜合座談，由產業青年提供未來施政建議。



於林邊區漁會－屏東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大會



澎湖漁業青年聯誼會成立大會



第1屆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漁青座談會暨會員大會



於臺南南瀛養協教育訓練－資通訊技術與水產養殖之連結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2022年漁青交流座談會



於臺北喜來登大飯店第5屆百大漁青成果分享會



參加智慧化漁具與淨排節能技術研討會



於本署舉辦百大青農輔導工作推動暨見面座談會



培植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歐洲篇）



「永續水產養殖如何可能？」線上課程

參與秋刀魚漁業資源管理研討會

九、提升漁民知能，照顧漁民福祉

（一）調整漁民組織功能

因應基本工資連6年調增及物價持續上漲，於12月30日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8條、第29條及第25條附表3，調整漁會基本用人費，並調升總用人費薪點折合率上限值等，以切合漁會實務運作，完備漁民團體組織法制。

（二）辦理漁業推廣，提升漁民知能

1. 漁村婦女技藝培育

-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及11處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家政班辦理漁村副業培訓、食魚文化教育推廣、性別平等與女性意識培力、高齡者關懷、新住民輔導、漁村社區活化培育、愛滋病防治宣導、漁業資源保育與友善環境及漁村社區服務等課程及活動，計辦理逾750場次，受益班員超過8,000人。
- (2) 舉辦漁村技藝培育指導員在職訓練，

計50餘人參與；辦理漁村副業料理技藝培訓2場次，計有全國各區漁會家政指導員及班員70餘人參加；於雲林古坑綠色隧道公園舉辦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示活動，計有全國各養殖協會會員及家政班員約500人參加。

2. 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

結合社區力量培育漁村活力充沛的青少年，提供知識性、技藝性、文化性等漁業相關教育活動，灌輸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的新觀念及新態度，學習在地傳統漁業技術及經驗，培養青少年認識鄉土、認同在地文化，關懷漁村社區，成為愛鄉護土的中堅及漁業發展有力的支持力量。計成立作業組124組，漁村青少年4,823人參訓，共辦理逾800場推廣教育活動及課程。舉辦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指導員在職訓練，計40餘人參與；召開工作聯繫會報2次，計80餘人參與。



張致盛署長蒞臨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成果展會場



國產魚創意料理競賽，高雄家政班員專注處理石斑魚料理食材



假南投縣同德中學辦理國產魚創意料理競賽活動



嘉義青少年在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課程中認識文蛤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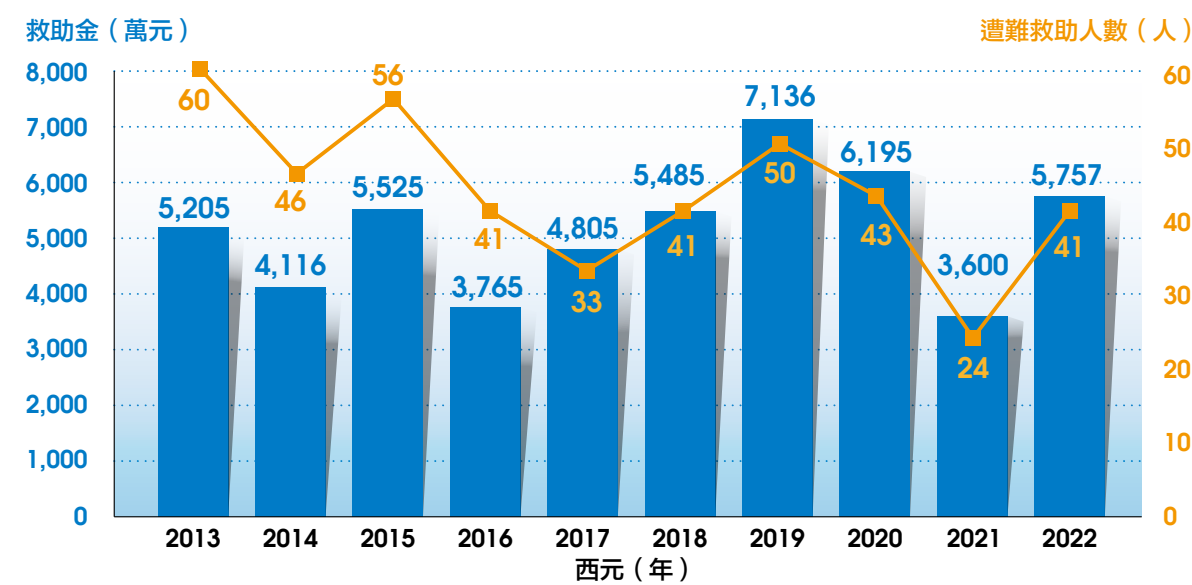
瑞芳青少年在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課程帶領學童製作小卷一夜干

（三）漁民（船）保險及海難救助

為照顧遭難漁民家庭，依據漁業法第53條之1訂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結合中華民國全國漁會運用「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辦理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在漁民家庭失去至親與經濟支柱的困境下，給予經濟上支援，撫慰家屬以減低意外事故對遭難漁民家庭的衝擊。

對於本國籍漁民因海上作業或漁會甲類會員沿岸採捕遭難致死亡、失蹤及失能等事故，救助金額最高為150萬元。本年遭難救助人數計41人，救助金5,757萬元（本署撥付4,415萬元，臺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撥付1,342萬元）。另對遭難漁民家屬表達關懷與慰問之意，核發漁民海難慰問金，計核發11人共110萬元。

近 10 年漁民遭難理賠救助人數與金額



在漁船救助方面，依據「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辦理漁船筏損毀救助，救助範圍為臺灣省漁船筏因火災或海上作業不可抗力致損毀及未接受漁船保險補助者，全毀者依噸級分別發給1萬至15萬元，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漁船筏遭難（毀）計有11艘（全毀8艘、半毀3艘），救助金額51萬5,000元。

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漁船主保險費，鼓勵未滿100噸之動力漁船（筏）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提供漁船（筏）所有人於海上作業能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輔導各區漁會辦理及積極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年計補助9,176艘，共3,872萬元。

（四）保障外籍船員福利

持續強化外籍船員權益保障，自2017年1月起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並積極落實該管理辦法規範之薪資、工時、與司法單位合作偵查、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建立船員訪查制度等各項措施。本年與東港區漁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在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舉辦歲末關懷暨聯歡活動，現場安排伊斯蘭教及天主教之宗教祈禱儀式，邀請外籍船員母國之專業舞者表演，提供醫療、法律諮詢，更有理髮師修剪髮型服務，給予外籍船員身心靈全方位的支持。

因應國內外關注漁船船員權益相關議題，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作為，本署跨部會研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本年至



2025年），經行政院於5月20日核定，該行動計畫提出7大策略，從多面向系統性改善外籍船員權益。本年推動情形如下：

1. 落實勞動條件：已修法調升境外僱用船員最低薪資至550美元，並將逐年檢討調整；要求薪資直接匯入船員指定帳戶或以現金支付，禁止透過外國仲介公司轉付；明訂船員最低休息時數與ILO-C188公約一致，且要求確實記錄船員工時。
2.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要求新建漁船應符合ILO-C188之起居艙標準；於漁港設置10處船員岸上生活設施；網站公



向產業宣導落實勞動條件規範



新進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



於基隆八斗子漁港舉辦歌唱大賽、基本救命術（BLS）教學、資源環保宣導及義剪等外籍船員關懷活動

布船員權益、港口週邊設施、遠洋漁船基本資料等資訊，並提供申訴管道；修法提高境外僱用船員身故險為150萬元，明定醫療險不得低於30萬元；提供死亡慰問金，並獎勵協助搜救漁船；要求遠洋漁船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10個月；政策獎勵27艘漁船開放WiFi提供船員使用；要求遠洋漁船甲板上船員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並補助購買3,122件。

- 3. 強化仲介管理：已修法要求國內仲介機構應先取得勞動部許可，合作之國外仲介應有來源國核准設立文件；所仲介船員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且仲介業者未善盡應有責任者，或評鑑成績連續2年為丙等者，予以廢止許可。
- 4.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辦理2次公開招募勞動檢查員，延攬熟悉勞動事務、法律及通譯相關人才，經過教育訓練後已投入勞動檢查工作，大幅提升檢查頻率。本年度檢查遠洋漁船351艘、經



政府與產業共創良好漁業勞動條件



於石梯漁港設置花蓮縣第1處外籍船員休憩處所



於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增設外籍船員休憩處所



在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舉辦歲末關懷暨聯歡活動



與海星教會合辦法令宣導暨船員聯誼活動



與美國在臺協會合辦創新科技提升漁業人權研討會



透過船員集會場合宣導使用充氣式救生衣



勞動檢查確認船上藥品是否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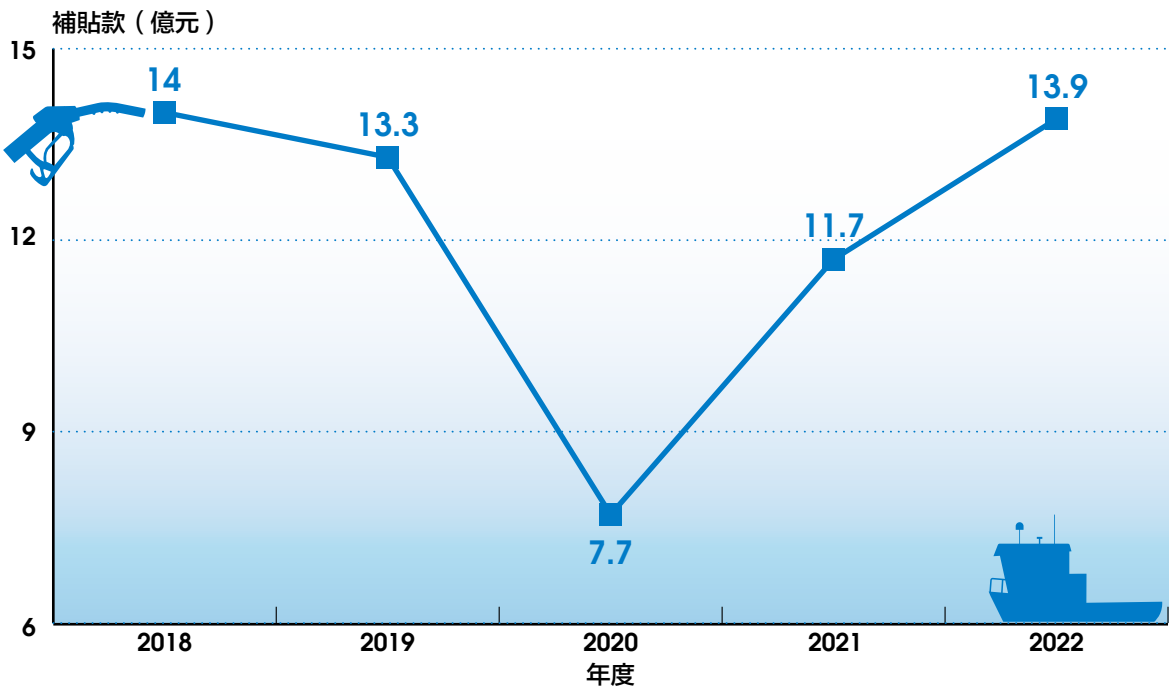
- 營者處所33處及仲介處所41處；另補助25艘漁船裝設影像攝錄系統（CCTV）。
5. 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已修法要求權宜船勞動條件比照遠洋漁船，並建立聯合檢查機制，執行檢查7艘權宜船。
 6.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已2次與船員來源國、5次與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包含於9月2日赴美國向美國勞工部說明我國提升漁業人權之推動進展，獲美方肯定亦盼我方能早日獲得成果；另印尼漁工工會於12月16日來臺與鮪魚公會及魷魚公會簽訂船員勞務合作協約。
 7.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辦理6場次船員

關懷活動、4場次與關切人權之民間團體交流座談、68場次ILO-C188公約宣導、7場次人權教育或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在國內透過新聞稿、刊物、漁業廣播電臺、新聞採訪、社群媒體等方式，將漁業與人權相關措施及進展向外界說明。另透過如委託刊登國外媒體、派員赴英國於海星教會百年紀念大會中報告、請駐外館處協助說明等方式，使國外瞭解我國保障及提升外籍船員人權立場與努力。

（五）漁業用油補貼

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業動力用油除依法免徵營業稅、貨物稅外，並享有優惠油價補貼款，直接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自2008年5月28日起，按油價14%浮動計

近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漁業用油（柴油）補貼金額分析圖



算補貼金額，漁民於購油時即享有優惠補貼價格，本年共補貼6,103艘漁船申購柴油約48萬5,000公秉，補貼金額約13億9,605萬元。另自2009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為優惠補貼油品，依漁船與舢舨噸數、漁筏長度規模，及其當年度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核予現金定額

補貼，漁船（筏）主於次年1月至3月期間，向所屬漁會提出申請，由本署核定後一次撥付補貼金額，本年辦理撥付2021年汽油補貼款，共補貼6,582艘汽油船外機漁船，金額約1億1,500萬元。



協助漁會改善漁船油代購轉交相關設備



漁船加油站人員與船主確認加油數量



1. 參加「2022臺北國際夏季旅展－漁業參展」推廣漁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
2. 臺東縣富山生態導覽體驗活動
3. 屏東縣政府「2022屏東黑鮪魚觀光文化季」－第一鮪拍賣會

十、漁村再生 2.0

（一）漁業文化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

臺灣漁村蘊藏多元文化與農村再生精神，透過推動漁業慶典及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漁村、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魚貨直銷中心及溼地、潟湖、潮間帶、栽培漁業示範區等生態特色景點，配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漁村傳統技藝，辦理各類具地方特色之產業文化推廣及生態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參加「2022臺北國際夏季旅展－漁業參展」加強推廣漁

特產品及漁村旅遊路線，並製作1本臺灣漁村繪本《來到漁玩－漁村的尋趣》，行銷推廣臺灣漁村文化及休閒漁業旅遊，讓民眾對漁村及漁業有更多認識。同時辦理漁村特色產品開發、行銷及品牌建立，及鼓勵以漁村為主題之文字、影像及聲音等紀錄創作或教材，以保存漁村傳統文化，活絡漁村經濟，提高漁業產值，增加漁民收入，促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經調查本年漁業及漁村旅遊人數約993萬人次，合計創造漁業相關產值約48億9,6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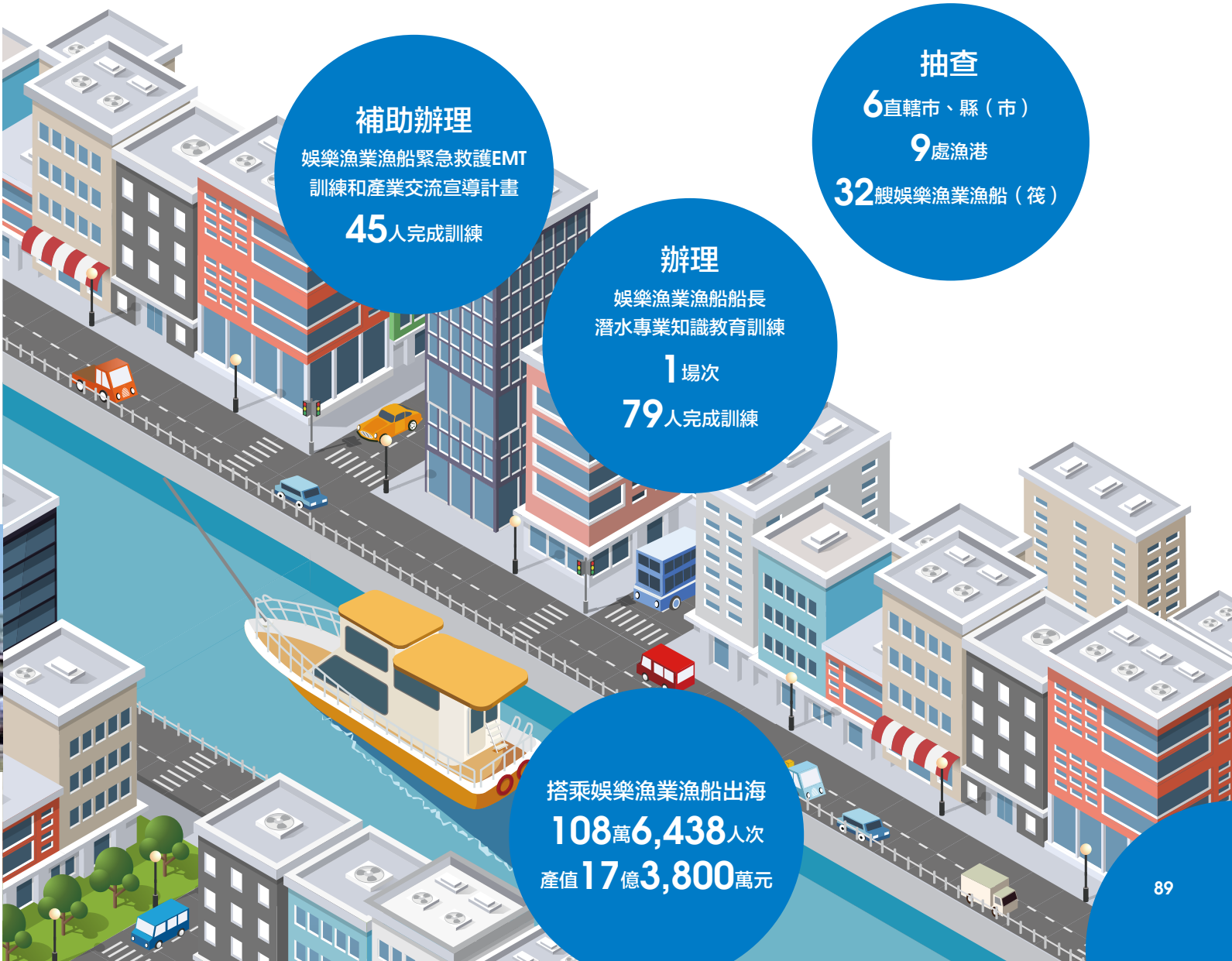
4. 2022時潮蟳蝦祭－蘭草綁蟳活動
5. 竹圍魚蠃節牽罟體驗活動
6. 臺南市政府「2022七股海鮮節」－挖文蛤體驗活動

（二）娛樂漁業及漁村生態旅遊推廣

為發展漁業旅遊，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以歷史文獻、漁港實地訪查、海釣業者與遊客訪談等作為基礎，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娛樂漁業漁船資料、娛樂漁業活動所在地區分布及管理法規等相關資訊。

另為促進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及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娛樂漁業漁船遊憩安全輔導計畫」，本年抽查6個直轄市、縣

（市）之9處漁港（新北市深澳及澳底漁港、宜蘭縣南方澳漁港、雲林縣五條港及台子村漁港、臺東縣綠島漁港、屏東縣東港及小琉球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共32艘娛樂漁業漁船（筏）；補助全國娛樂漁船協會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緊急救護EMT訓練和產業交流宣導計畫」，計45人完成訓練；辦理「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1場次，計79人完成訓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約108萬6,438人次，產值約17億3,800萬元。





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緊急救護EMT訓練



辦理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訓練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航行燈號



檢查娛樂漁業漁船救生設備

（三）成立陪伴團隊推動漁村地方創生

因應行政院宣示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於該年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134鄉鎮作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區域，當中62處為農山漁村社區。為協助漁村社區創生及永續，須有長期陪伴能量，本年委託學校於北、南部地區成立陪伴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漁村社區現況與需求；另辦理工作坊進行社區培力凝聚居民共識；提供漁村社區諮

詢輔導業務；評估輔導之漁村社區現有資源與發展潛力，協助擬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以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陪伴輔導團隊共訪視漁村社區50餘處，其中依國發會所發布優先推動之134鄉鎮、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參與情形、社區發展協會運作狀況，重點輔導19處漁村社區（16項計畫），包含：宜蘭縣港口、港邊、東澳社



一年四季在漁村－漁村創生成果展暨體驗市集
13個特色漁村參與



新北市南雅社區－月桃繩體驗活動



屏東縣新龍社區－食魚教育體驗活動



屏東縣塭豐社區－導覽解說



漁村創生成果展－拋網體驗活動

區、基隆市平寮社區、新北市南雅、龍門、卯澳社區、苗栗縣水尾社區、雲林縣成龍社區、臺南市南縣區漁會（龍山、三股、馬沙溝社區、十份社區－股份魚鄉）、高雄市彌陀（南寮）、新港社區、屏東縣大光、塭豐社區、新龍、臺東縣富岡社區等，依社區發展狀況給予3階段（初階、茁壯、成熟期）不同協助，且依當地資源特性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型塑漁村旅遊、青年培力及食魚教育發展亮點，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漁村社區永續發展。本年11月5日至11月6日舉

辦「一年四季在漁村－漁村創生成果展暨體驗市集」，邀集全國13個特色漁村共同參與，展現漁村創生成果。

另為落實漁業青年輔導，輔導對象由百大漁青擴增至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依各聯誼會成員經營需求辦理8場次共16種主題之聯誼會線上交流活動，例如「水產品行銷趨勢與策略」、「文蛤的身世之謎」、「永續水產養殖如何可能？」等實際切身主題，提供產業青年更多元經營方向。



「新產品開發與運用」線上交流活動



「漁村女力行銷經驗分享」線上交流活動



「如何撰寫出吸引人的計畫書」線上交流活動



「如何讓產業永續？以『一日漁夫』到『來漁村住一晚』為例」線上交流活動



十一、拓銷水產品通路，引領漁業強勢出擊

(一) 漁業節能措施

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國際於2021年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協議，訂定2030年前加速潔淨科技與永續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布建；又近年國際間開始重視ESG企業永續發展指標，其中環境保護指標即包含能源管理與溫室氣體排放等，而本署自2017年起陸續透過獎勵措施，鼓勵養殖漁民投入現代化設施養殖及

使用智慧化、高效化漁機具，不僅可改善養殖產業因氣候影響增加之生產成本及人力結構，以及維持養殖產業長期發展，亦可穩定國內糧食自給，同時配合國際趨勢減少碳排放及提供本土企業提升ESG評量。

迄今，室內設施養殖共補助47場次，結合屋頂型太陽能設施，在確保養殖生產

的同時，亦可生產綠色能源；智慧養殖設備，現已補助882件，透過智能設備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之應用，可使用於室內、外養殖設施，亦可搭配其他養殖漁機具，藉由設定監測條件，並以AI管理或雲端遙控方式開啟使用，促進養殖產業智慧化；高效馬達增氧機共補助2,960臺，預估每年最高可節省約746萬度電，減少約3,796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署致力推廣養殖漁業高效現代化措施，不僅可協助國家能源政策目標，同時也可提高養殖漁民收入及降低養殖成本，吸引年輕人投入，活化產業並創造競爭力。

(二) 推動外海沉降式箱網養殖

海上箱網養殖因具有高產能、養殖生物成長快速及對水土資源依賴性低等特性，被視為養殖未來重要產業發展模式。為推廣外海箱網養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自2018年

起於屏東車城海域建立外海防災型智能箱網示範場，以科技研發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系統，建立良善管理機制，配合可沉降式避險模組，有效降低風險，提高營運效能。

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運用AI輔助進行各項生產過程之精準管理，提高生產效率，並藉由實際示範點成果展現，提高企業投資意願。另規劃改善作業漁港周邊功能，擴大作業腹地，整建工作平臺協助箱網吊掛及整補作業，建立箱網補給基地，並媒合海上箱網及陸上魚塢業者進行分段養殖，降低彼此經營風險及成本；也可作為產銷調節魚隻暫存場，調節出貨壓力，穩定市場價格。

(三) 水產品初級加工場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政策，推動水產品初級加工場，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本年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4場次，水產業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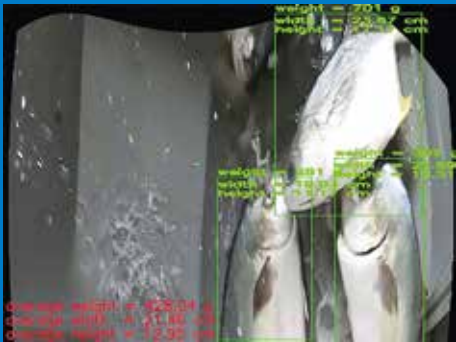
高效增氧機



魚塢智慧電箱，可遠端控制增氧機等機具運作



智慧型自主式即時影像系統



吸魚機影像辨識系統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訓練課程8班，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43場次，累計輔導5家業者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

（四）漁船直航中國大陸拓銷水產品

為提升漁業競爭力，以活魚運搬船將養殖活魚輸銷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之港口卸魚。以石斑魚為例，本年活魚運搬船運搬石斑魚直航香港及中國大陸257航次，運搬量約5,613公噸。我國漁業資源豐沛，配合活魚運搬船充分利用臺灣具有之地理優勢，讓國內養殖的活魚於最短時間運銷至廣大華人市場，提升活魚存活率及漁產品價值，促使國內漁業永續發展。

（五）拓展市場及穩定市場供需

加強食魚教育，辦理水產品通路行銷與產地參訪推廣活動、以及「2022蠶旅奇緣－



辦理水產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食魚文化校園巡迴講座

「饕食·食樂」食魚文化推廣講座，巡迴全國30所國民小學，藉由學童將所學知識與家人分享，並鼓勵學校午餐及家庭餐桌多多選用

優質國產魚類；辦理2場次大型戶外親子食魚文化活動，邀請食魚教育廠商設攤，現場有闖關活動，讓親子能在玩樂中學習到水產知識；另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辦理教師、營養師食魚文化研習活動，邀請營養師與校廚認識並料理國內水產品，並介紹如何於第一線推動食魚教育。

為落實「食農教育法」推動在地食材措施，並提供學童優質蛋白質來源，精進學校午餐品質及食材多樣化，及協助國內石斑魚養殖拓銷推廣，行政院於9月7日同意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另外，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國產可溯源石斑魚之安全與品質，辦理「冷凍加工石斑魚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業由北、中、南、東等供應廠商專案供應，俾

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至共同供應契約平臺採購石斑魚食材。

有關我國漁產業導入電子商務部分，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置「買魚去（漁業嘉年華）」及「蠶魚購」2平臺，協助養殖青年投入電商營運，提升漁產品市場廣度及能見度。此外，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與便利超商合作，並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銷售國產優質水產品；同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與國內連鎖超市或超商通路（如全聯、楓康及全家等）合作銷售國產水產品，提升水產銷售量；本署亦積極參與「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打開多元國產優質水產品到國外市場通路之能見度。

為降低產業對單一市場仰賴，近年輔導



漁業嘉年華－仲夏端午海鮮購記者會發布會



2022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漁業館開幕式活動



於希望廣場辦理白帶魚家常美味享鮮吃活動



於希望廣場辦理白帶魚行銷推廣活動

業者持續開發多元產品拓銷國內外通路。因應中國大陸暫停我石斑魚輸入，自6月15日起，提供石斑魚海外拓銷獎勵，協助業者深耕美國、紐西蘭、日本等既有市場，並開發韓國、加拿大、歐盟、中東等新興市場。此外持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駐外單位合作，輔導業者與海外目標市場通路如超市、賣場、餐飲通路等，共同舉辦廣宣與拓銷活動；同時與我駐美代表處合作，在國慶酒會向外賓推介石斑魚；並與美國米其林三星主廚合作開發石斑魚料理、與日本藏壽司合作開發石斑魚握壽司，輔以開發中式、日式及西式石斑魚食譜等，向各國消費者、進口商及通路業者推廣我國優質石斑魚；內銷市場輔導同時辦理加工凍儲獎勵，並推動國內實體、線上及企業採購等通路，讓產業永續發展。

（六）因應中國大陸暫停我國水產品輸入因應措施

本年12月8日，中國海關總署「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資訊」網站公布暫停未完成更新註冊之臺灣生產企業產品輸入中國大陸，因輸中註冊受影響之我國水產品包括秋刀魚、午仔魚、魷魚、鰹魚等。為維護漁民生計，除持續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中國海關總署洽詢註冊程序補件外，已著手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其中規劃短期因應措施包括辦理魚貨凍儲及拓展外銷獎勵，減緩產業庫存壓力並分散銷售市場；協助業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紓緩業者經營壓力；辦理國內相關行銷展售活動，以及鼓勵

我國加工業者使用國產水產品進行加工。而中長期措施部分，將輔導業者改善加工設備，並完善冷鏈系統，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年度相關措施推動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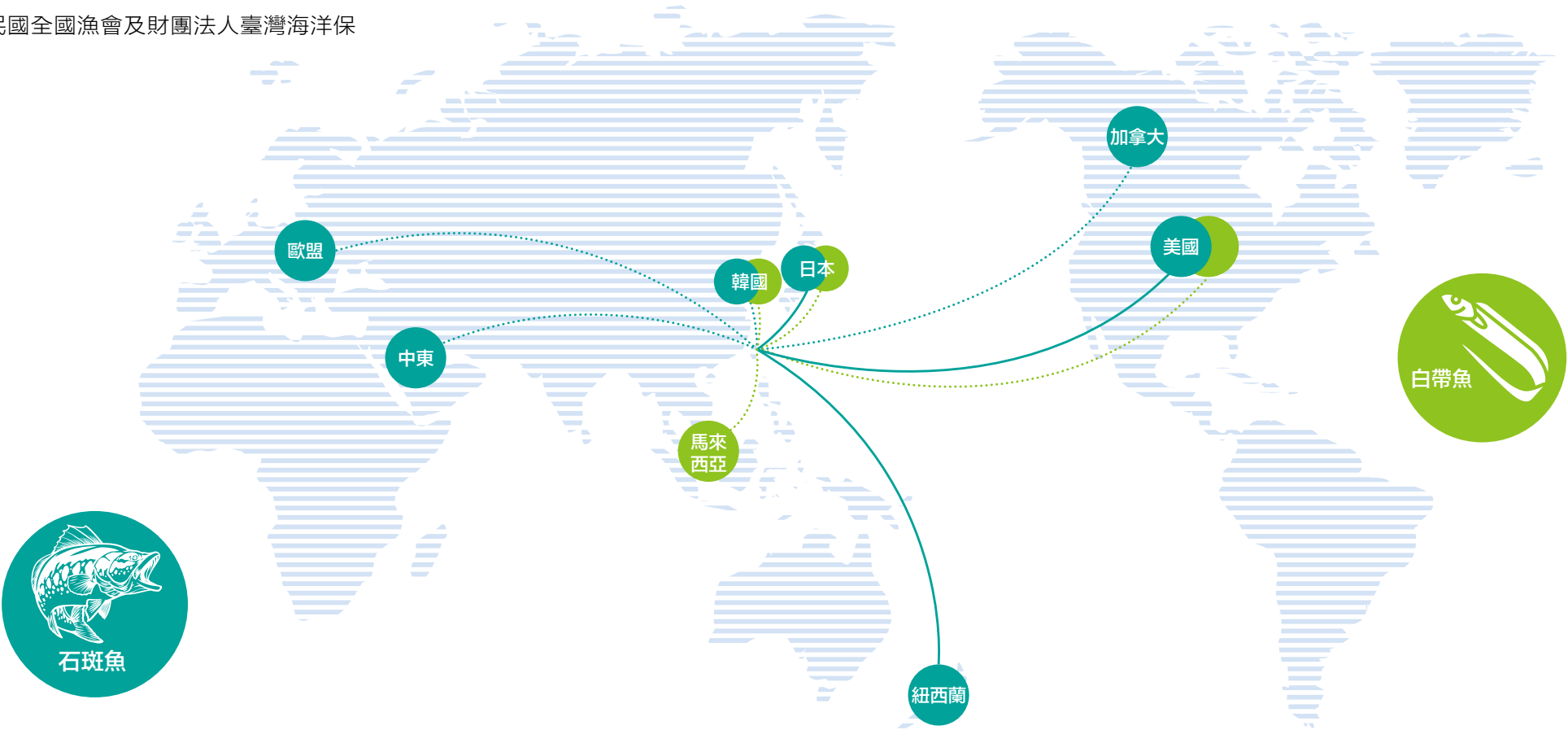
- 1. 獎勵內外銷因應措施，穩定產銷：依據不同漁產品特性，推動各項內外銷因應措施，包含獎勵國內外市場拓銷、加工凍儲、多元通路行銷及提供業者低利貸款延養等措施。其中辦理多元加工利用改變成品型態及凍儲，計完成加工約476.04公噸。
- 2. 擴大國內行銷：補助澎湖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梓官區漁會、蘇澳區漁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就中國大陸暫停我國水產品輸入事件，回應產業需求

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辦理白帶魚行銷工作，計行銷白帶魚達1,438萬元。

- 3. 開拓外銷新興通路，分散市場受阻風險：為鼓勵外銷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提供適度拓銷獎勵及海外通路合作行銷廣宣，並適時透過生產調節、多元加工、凍儲及強化國內行銷等多面向策略，讓受暫停輸中影響之魚貨分散至其他消費市場，降低集中單一市場風險，確保漁民收益。另辦理白帶魚海、空運運費補貼及海外通路廣宣與拓銷活動等措施，已獎勵364.38公噸白帶魚，開拓韓國、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新興市場。





肆

向海致敬

海洋是漁民賴以維生的場所，乾淨的海洋是漁業發展基礎，漁民（船）頻繁從事漁作，難免有生產器具流失遺落海中，影響生態環境與航行安全。本署秉持永續及責任漁業理念，以源頭管理及去化為二大目標，推動刺網實名制、養殖改良性浮具及設置暫置區等工作，並獲行政院支持，於2020年5月7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020年至2023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籌，除將本署相關政策納入計畫外，各部會分工合作，投入各項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為臺灣海洋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一、刺網實名制

岸際常見的廢棄漁網、浮球、浮子等，多為沿近海漁業作業產生。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以「預防、減緩、移除」三大面向，結合責任制漁業理念，提出「網具實名制」管理概念。

刺網是我國常見的家計型漁業，約占全國漁船（筏）半數，其因材質及作業特性，網具易受海流影響流失，或纏絡於礁岩區沉於海底，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及漁船航行安全。對此，於2021年1月14日公告「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需在網具上以書寫、噴漆、鐫刻、綁繫標籤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標示漁船統一編號；而自本年1月1日起，網具流失應透過漁業通訊電臺、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完成通報，以蒐集網具流失熱點，減低後續覆網清除成本。

為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本年辦理21場訪視宣導座談會，至臨海直轄市、縣（市）宣導刺網實名制及流失通報，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派遣專責人員，至漁港現場協助漁民標示。

為確保漁民依規定標示刺網漁具，本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週定期至漁港，於刺網漁船進出港或停靠港邊時辦理查核作業計2,568次，另本署亦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單位、區漁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至漁港進行17場聯合稽查，目前實際出港從事刺網漁業之漁船，均已完成刺網漁具標示事宜。



至安平漁港，於漁船出港作業前，聯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港口聯合稽查



自2021年7月1日起，攜帶刺網漁業漁具出港，需於網具標示漁船統一編號



自本年1月1日起，若刺網漁具不慎流失，可於海上通報漁業通訊電臺，或進港通報安檢所、區漁會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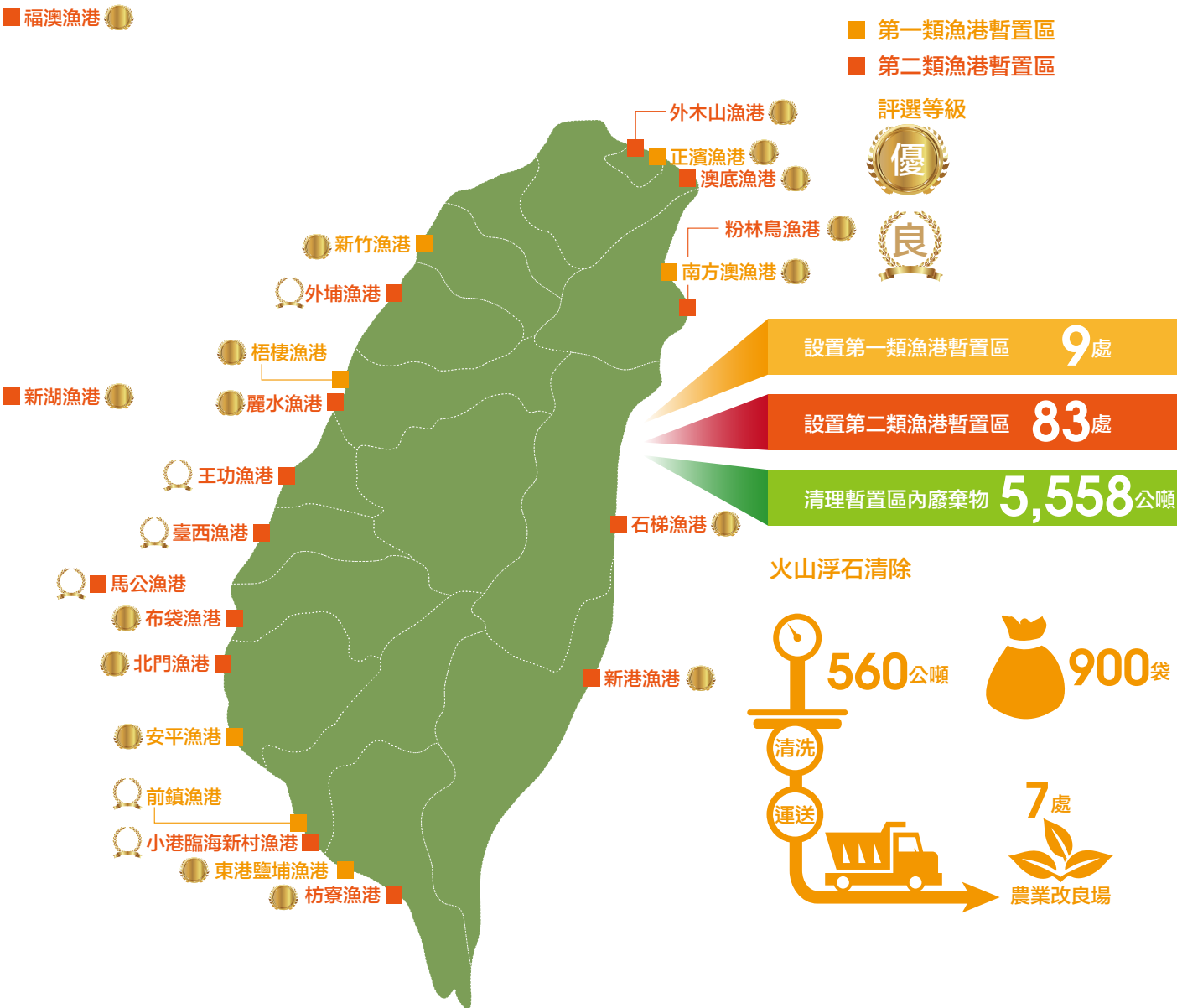
二、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火山浮石清除

為減少海洋廢棄物，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環保艦隊政策，鼓勵漁民將作業中撈取之海上垃圾，及漁船上的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等廢棄物攜回漁港，輔以推動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增加漁民將海洋廢棄物攜回之意願。

2019年先完成全國9處第一類漁港暫置區設置，自2020年起陸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迄今已完成83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為原則，本年共計清理暫置區內廢棄物約5,558公噸。另颱風或豪雨過後，漂流木易流入位於河川出海口附近漁港，本署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開口契約或購置攔木索，並依「向海致敬」政策，於事件發生7日內清理完成，本年共計清理漂流木約81公噸，致力維護漁港及海洋環境整潔，並保障漁民航行安全。

此外，本年7月至8月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訪查全國17直轄市、縣（市）之23處漁港暫置區，評選出優、良、可三等級，表現優良之漁港將可作為觀摩之示範點。

2021年8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爆發，產生大量浮石，同年12月隨洋流擴散至我國海域，並進入漁港影響漁船航行安全，各漁港主管機關均動員打撈清除，以維護船隻航行安全，共計打撈約560公噸火山浮石，暫置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暫置區。本年本署完成打撈上岸之浮石清洗及分裝工作，共計900袋，並將清洗後浮石運送至全國7處農業改良場，火山浮石經處理後，pH及電導度值大幅降低，可適用於多肉植物種植及園藝之應用。



雲林縣新設置台子村暫置區



漁港暫置區漂流木清理



火山浮石分裝工作



三、養殖廢棄物清理及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

本署以牡蠣及文蛤主要養殖區為目標，輔導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岸際或養殖生產區等地點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集中管理養殖廢棄物，避免隨意棄置，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養殖廢棄物回收去化或再利用工作，強化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倘不可回收再利用，則由環保單位焚化，以維護我國漁村及養殖環境。另補助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民以改良性浮具替代保麗龍浮具，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目標於輔導期後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

迄本年底為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營運及維護管理暫置區共21處，回收去化養殖漁業廢棄物共計2萬3,313公噸。另本署廣續推動源頭管理政策，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漁民宣導使用改良性浮具，及推動禁用保麗龍法制作業，本年度共補助改良性浮具4萬8,711顆；嘉義縣政府已於1月10日公告實施「嘉義縣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自2023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澎湖縣政府本年採核發區劃漁業權方式，限制使用保麗龍浮具，未來持續視漁民反映狀況調整緩衝期，並公告禁用保麗龍浮具；臺南市政府已規劃辦理所轄牡蠣產業全面禁用保麗龍浮具法制作業。



嘉義縣政府清除港內廢棄竹棚（含浮具）



嘉義縣政府辦理浮具補助說明會，向漁民宣導使用改良性浮具



雲林縣漁民主動清運文蛤殼至暫置區



澎湖縣政府清除保麗龍浮具





伍

重要事紀

1 月份

- 3日 出席「嘉義縣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開工典禮。
- 5日 獲行政院頒發「110 年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演習」之「績優單位」及「最佳主推官」獎項。
- 5、6、12、13日 在臺東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辦理 2022 年度刺網漁業漁具流失通報宣導座談會，共 4 場次。
- 7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嘉年華新春年節辦年貨」記者會。
 - 臺南市將軍漁港外籍船員盥洗室啟用。
 - 在高雄市出席臺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推動「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改進計畫（FIP）」簽約儀式。
- 10日 修正《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第 3 點附件 4。
- 11日 在高雄國賓飯店出席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之「臺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
- 12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4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17日 公告 2022 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各作業組別船數、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
- 17-21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技術小組會議及 EMS SCRS 次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8日 出席臺灣投資外籍漁船經營者（FOC）會員第 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18-22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9 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視訊會議）。
- 20日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聯合辦理「福虎豐收慶團圓 農漁畜產任君選」記者會。
 - 核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附表 2、第 15 條附表 3 及附表 3 之 1，有關服務經歷及工作規定。
- 22-23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呷好魚 過好年」國產年節用魚推薦會。

2 月份

- 23日 視察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魚市場年節漁產品供應狀況。
- 24日 辦理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第 1 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 3 至附件 5、附件 8 及附件 11 至附件 13。
- 24-28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委員會（視訊會議）。
- 25日 出席由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開工。
- 26日 辦理研商精進漁船運搬養殖活魚作業管理措施會議。
- 27日 赴高雄永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9 班恭賀其獲得「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之殊榮。
 - 赴南市區漁會恭賀其獲得「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之殊榮。
 -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7 條。
 - 辦理「遠洋漁船隨船返港第 3 次防檢疫作業檢討及精進會議」。
- 28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30日 視察臺中魚市場年節漁產品供應狀況。
- 9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1日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 14-15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8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6 屆漁獲文件機制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5日 修正《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全文共 9 點。
- 16日 在高雄市新港社區辦理漁業青年座談。

16-18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5 屆養護管理措施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技術小組會議及 EMS SCRS 次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1-2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秋刀魚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2日 ■ 赴屏東縣琉球鄉辦理漁福漁港漁具倉庫等漁業設施會勘。

23日 ■ 在高雄署本部辦理「向海致敬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評比」頒獎典禮。

24日 ■ 辦理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第 2 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25日 ■ 公告修正《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第 1 點，延長 2021 年度鰻苗捕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26-28日 ■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三網實體聯歡慶活動展售會，推廣本署「漁業嘉年華」、「鱻魚購」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良直賣所」3 個電商平臺。

28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電子監控系統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月28日-3月4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4 屆資源及生態風險評估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3 月份

1-4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水鯊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1-14日 ■ 辦理 111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招生。

3月1日-4月30日 ■ 在漁業嘉年華（GoFish！買魚去）線上平臺辦理「春季吃好魚～寵愛自己」國產水產品推廣優惠。

2日 ■ 赴澎湖縣關心海上箱網養殖區海蠶寒害災情。

4日 ■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全文共 9 點。

7日 ■ 辦理「遠洋漁船隨船返港第 4 次防檢疫作業檢討及精進會議」。

7-1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管理策略評估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7-11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4 屆保護區與生態系工作小組會議（通信與視訊會議）。

8-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9日 ■ 辦理「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友善措施及因應對策撰寫專班」課程。

■ 出席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之「智慧養殖 嘉義優鮮」嘉義智慧養殖漁業成果發表會。

■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及觀察員管理要點》第 3 點附件 1。

10日 ■ 在林邊區漁會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說明會－屏東場。

14日 ■ 出席「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14-15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勞動標準特別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15日 ■ 出席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之魚路點燈光雕啟用儀式記者會。

■ 赴花蓮縣石梯漁港辦理凍儲設備及漁港設施會勘。

■ 修正《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

16日 ■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第 9 點附件 2，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月16日-4月18日 ■ 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2022 臺灣遠洋漁船漁業勞動人權科技方案」徵件活動。

3月17日-5月31日 ■ 辦理 2022 年度「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

17日 ■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說明會。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調整檢疫天數為 10 天。

19-20日 ■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第 2 波三網實體聯歡慶活動展售會，推廣本署「漁業嘉年華」、「鱻魚購」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良直賣所」3 個電商平臺。

21日 ■ 首次安排外籍船員參加為期 11 天的本國籍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 21-25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4 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7 屆科學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3月21日-4月1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大西洋劍旗魚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22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1 次線上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勞動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修正《白帶魚運搬船自大陸地區返臺檢疫措施規定》附件 1 至附件 5。

3月22日-7月14日 分梯次於屏東、嘉義、臺南、嘉義辦理共 4 班「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水產類）」教育訓練。

- 23日 公告 2022 年度北太平洋海域秋刀魚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秋刀魚漁船之單船配額。

23-30日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6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06）、第 5 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FAC05）、第 7 屆委員會（COM07）會議（視訊會議）。

- 24日 在臺北花園大酒店出席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之「臺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科技場）。

- 25日 辦理大宗養殖魚種產銷論壇。
- 出席臺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
- 與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外籍漁工法令宣導會暨聯誼活動」（東港漁港）。

28日、4月1-6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旗魚工作小組紅肉旗魚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 29日 與美國勞工部及商務部海洋暨大氣總署召開「童工或強迫勞動報告產品清單諮商視訊會議」（視訊會議）。

29-31日 出席南太平洋委員會（SPC）2022 年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30日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說明會（第 2 場）。

31日 出席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之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大會。

3月31日-5月31日 辦理 2022 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補助「小型漁機具」。

4 月份

- 1日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消除政府對 IUU 漁業補貼技術性研討會（視訊會議）。
- 辦理「研議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檢疫措施會議」。

4-5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漁獲文件特別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7日 在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說明會－臺南場。
- 在龍德造船廠 2 廠辦理「漁建 3 號」漁業巡護船開工典禮。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7-8日 赴臺東縣辦理綠島區漁會製冰廠、綠島漁業建設、臺東區漁會、伽藍（富岡）漁港等視察。

- 8日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非正式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

10日 出席由東港區漁會辦理之 2022 東港第一鮪拍賣活動。

13日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2022 年 5 月 1 日生效。

13-14日 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第 7 屆大會。

13-15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8 屆溫帶鮪工作小組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15日 與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之「海洋之心永續鯖魚便當」開賣。
- 修正《沿近海冰鮮鮪類交易獎勵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16-17日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第 3 波三網實體聯歡慶活動展售會，推廣本署「漁業嘉年華」、「鱻魚購」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良直賣所」3 個電商平臺。

19-22日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水鯊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20日 ■ 辦理「遠洋漁船船員到港後執行 COVID-19 採檢措施研商會議」。

21日 ■ 蘇貞昌院長於行政院院會聽取「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報告後，同意政府將投入超過 20 億元推動本計畫及其他改善船員權益措施。
■ 出席由蘇澳區漁會辦理之 2022 蘇澳第一鮑拍賣活動。

22日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說明記者會，邀集遠洋漁業產業團體、關心人權議題團體與勞動部、內政部等共同對外說明。

4月22日-5月19日 ■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夏季蠶食楓味大賞』國產水產品行銷活動。

23-24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蠶魚 穀雨食節」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

25日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東港鹽埔漁港漁業設施進度。
■ 公告 2022 年度鯉鮪圍網漁船禁用集魚器期間。
■ 公告 2022 年度鯉鮪圍網漁船公海作業天數。

26日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嘉年華仲夏端午海鮮購」記者會。

28日 ■ 修正發布《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29日 ■ 公告修正《美露鱒進口應遵行事項》第 3 點。

30日 ■ 出席由淡水區漁會辦理之淡水春滿花枝季活動並視察新北市週邊漁業建設。

4月30日-5月1日 ■ 在新竹市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辦理三網實體聯歡慶「品牌日」展售活動，推廣本署「漁業嘉年華」、「蠶魚購」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良直賣所」3 個電商平臺。

5 月份

5月1日-10月31日 ■ 開放「自願性休漁獎勵申請」。

2日 ■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4 條及第 7 條附表 1、第 13 條附表 2。

3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2 次線上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4日 ■ 訂定《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原則》。

5日 ■ 訂定《遠洋漁船協助海上急難事件救援及搜尋獎勵要點》。

7日 ■ 出席 2022 屏東黑鮪文化觀光季開幕式。

■ 與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外籍漁工開齋節暨聯誼活動」（東港漁港）。

8-20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9 屆紀律次委員會、第 19 屆行政暨財務次委員會及第 26 屆委員會會議（實體及視訊會議）。

9-13日 ■ 出席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30 屆年會（視訊會議）。

10-11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1 屆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赴臺東縣訪視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與瞭解相關漁業政策及建設執行情形。

10-12日 ■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29 屆漁業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10-13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與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北太平洋長鰭鮪工作小組評估方法改善會議（視訊會議）。

12日 ■ 赴花蓮縣訪視花蓮區漁會與瞭解相關漁業政策及建設執行情形。
■ 公告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
■ 修正發布《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 3 點附表。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調整檢疫天數為 7 天。

13日 ■ 辦理臺歐盟合作打擊 IUU 漁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視訊會議）。
■ 陪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赴雲林縣口湖鄉及台西鄉，訪視在地農漁業現況並進行座談。

13-14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5 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會議（實體及視訊會議）。

16日 ■ 修正發布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16-20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3 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 在屏東縣同合農科商務會館辦理水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屏東場。

- 18日 視察東港漁港泊區與鹽埔漁港泊區漁業建設概況。
 - 在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辦理遠洋漁業座談會。
 - 修正《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第 3 點附件 2。

- 19-20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熱帶鮪類 MSE 技術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0日 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預計將投入經費約 6 億元，跨機關從 7 大策略多面向系統性的改善船員權益。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境外僱用船員最低薪資調高至 550 美元，並將逐年檢討調整；要求薪資需直接匯入船員指定帳戶或以現金支付，禁止透過外國仲介公司轉付；明訂船員最低休息時數與 ILO-C188 公約一致，且要求確實記錄船員工時。

- 24日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科學研究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6日 出席由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與臺北晶華酒店、新港區漁會共同辦理之「新港鰲光 晶華呈獻」國產水產品推介記者會。
 - 在嘉義區漁會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說明會－嘉義場。
 - 訂定《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補貼作業規範》。

- 28-29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蠺魚 澎湃端午」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

- 5月30日-6月3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4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 31日 公告委託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漁船發航。

- 5月31日-6月3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系群評估方法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6 月份

- 1-2日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遵從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30日 依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請增人力招募甄試」作業。

- 6日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6 條附件 9。

- 6-7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電子監控系統第 2 次工作會議（視訊會議）。

- 8日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能力建構研討會（視訊會議）。
 - 在基隆市望海巷漁港附近海域辦理 2022 世界海洋日－魚苗放流。

- 8-10日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5 次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9日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一類漁港維護管理要點》。

- 10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魷魚工作小組魷魚業漁撈努力量研討會（視訊會議）。

- 11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因應中國大陸片面自 6 月 13 日起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相關因應措施記者會，說明已啟動相關因應措施保障漁民權益。

- 12-15日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第 12 屆部長會議。

- 13-15日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5 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第 2 屆發展電子監控計畫標準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4日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3 次線上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93 條附件 29。
 -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仲介場）。

- 15-17日 赴屏東縣及高雄市與屏東漁青聯誼會座談、參訪安永生技彌陀廠及與永安石斑養殖漁業青年座談、訪視興達港區漁會加工廠，實地瞭解石斑魚產業鏈之需求。

- 16日 出席由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輔導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辦理之「生龍活虎在林園－111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養殖漁產品行銷發表會」。

- 17日 蔡英文總統參訪永安區漁會及永安蘇班長安心漁場，支持石斑魚產業及在地漁業生產者與漁業青年。
 - 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

- 18-19日 在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農學講堂」及「農民市集」辦理臺灣養殖蝦類技術精進研討會及臺灣蝦產業嘉年華。

- 19日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蠺魚 鮮美一夏」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

- 20-23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0 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實體及視訊會議）。
- 20-24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2 屆運作模式及管理程序技術會議（視訊會議）。
- 20-29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大西洋劍旗魚系群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 21日** ■ 公告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 22日** ■ 在全聯福利中心中和新生店辦理「全民相挺，漁民放心」－臺灣石斑世界尚讚記者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並呼籲國人共同支持石斑魚產業。
- 23-25日** ■ 在南港展覽館二館邀集 19 家優質水產品業者共同於 2022「臺北國際食品展－臺灣館」參展。
- 23日** ■ 於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辦理「鹽埔泊區設置外籍船員休憩場所規劃事宜座談會」。
- 24日** ■ 出席由梓官區漁會辦理之梓官區漁會信用部－北梓官分部開幕，為結合便利商店第一個複合式經營的信用部。
■ 訂定《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
■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東港場）。
- 6月24日-11月5日** ■ 由各地區漁會各自辦理 2022 年度全國漁民節慶祝活動（地區性）。
- 25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鱸魚 鮮美一夏」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
- 27日** ■ 出席由屏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辦理「鐵石新嚐」石斑魚臺鐵特色便當發表會。
■ 修正發布《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 8、10、16、17、22、27、28 條條文。
- 28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1 次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休會期間技術性會議（視訊會議）。
■ 赴宜蘭縣視察烏石漁港、大溪漁港、梗枋漁港漁業建設概況。
- 28-30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 魚種小組期中會議（視訊會議）。

- 29日** ■ 修正《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

- 6月29日-7月8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6 屆紀律遵從委員會暨第 9 屆締約方大會（實體及視訊會議）。

- 30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及范美玲代理署長共同至東森購物臺東森農場直播推廣國產石斑魚。
■ 修正《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第 2 點附件 2。
■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高雄場）。

7 月份

- 1日** ■ 公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6 項之勞務契約範本。

- 1-2日** ■ 在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辦理與石斑魚養殖漁民座談會（共 3 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及當地首長共同主持，說明相關因應措施並聽取在地養殖漁民心聲。

- 5日** ■ 出席由嘉義縣政府辦理之嘉義縣水產品 BAP 國際驗證授證暨外銷封櫃記者會。

- 6日** ■ 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蟬蟹類漁獲管制措施》，並自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 6、14、26日** ■ 在屏東、新竹及宜蘭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111 年度建立水產養殖光合細菌菌種庫及培養訓練計畫『養殖光合訓練班』」。

- 7日** ■ 與遠洋漁業三大公會及 NGO 團體共同辦理漁業改進計畫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暨申訴機制實務應用研討會。
■ 出席由臺南市政府與全聯福利中心共同辦理「臺南虱目魚產地直送活動」。

- 8-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統計工作小組、旗魚工作小組、鯊魚工作小組、團長會議暨第 22 屆年會。

- 9日** ■ 出席由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辦理 2022 臺南七股海鮮節－觀光赤嘴園暨挖文蛤體驗（開幕式）。

10日 ■ 出席由新北市政府辦理下罟子漁港漁具倉庫暨浮動碼頭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12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4 次線上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12-14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太平洋黑鮪聯合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視訊會議）。

13日 ■ 赴東森購物臺東森農場直播推廣國產石斑魚及午仔魚。

15日 ■ 辦理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澳洲篇。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調整檢疫天數為 3 天及檢疫期滿後接續 4 天自主防疫。

15-18日 ■ 在臺北世貿中心一館「2022 漁村旅遊整合行銷暨夏季旅展」展出「漁村慢時光」。

16日 ■ 出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辦理之「小農加工成果聯合發表展售會」。
■ 與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外籍漁工法令宣導會暨聯誼活動」（高雄前鎮）。

19日 ■ 核釋「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漁船改造之情形。

20日 ■ 辦理外籍船員岸上生活設施改善記者會。

21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7 屆漁獲證明文件機制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赴 MOMO 購物臺直播推廣國產石斑魚。

7月22日-8月18日 ■ 與全聯福利中心共同辦理「龍騰虎躍 鱸樂涼夏」－國產龍虎斑行銷推廣優惠活動。

24日 ■ 辦理 2022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案第一試（筆試）。

25日 ■ 出席新港區漁會水產加工廠落成啟用典禮。
■ 出席由安永集團辦理之「臺灣健康好魚 新品發表會」，感謝國內業者響應並推廣國產水產品融入生活。

25-29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8 屆溫帶鮪工作小組資源評估會議（視訊會議）。

26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及張致盛署長共同出席元家企業「鱸美石斑 魚躍國際」石斑魚外銷記者會。

■ 陪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在臺東縣出席與臺東青年農民及漁業青年座談會，並訪視臺東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27-28日 ■ 在屏東縣林邊區漁會辦理 2022 年漁村遊程規劃人員培訓課程「數位來了！閒漁翻生－用數位力翻轉創生力」。

7月27日-8月5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13 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第 9 屆財務暨行政次委員會、第 23 屆漁撈能力工作小組會議、第 99 屆特別會議、第 100 屆年會。

28日 ■ 召開「研議提升外籍船員勞動權益及漁業管理資訊透明第 8 次座談會」。

29日 ■ 陪同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參訪高雄漁電共生示範案場。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優先補助沿近海小型漁船筏及 2022 年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每件最高補助 2,000 元。

8 月份

1日 ■ 沿近海漁船捕撈蟬蟹類漁撈新管制措施，延長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期間及提高可捕撈之蟹殼寬。

1、3、15、17日 ■ 在臺中、屏東、蘇澳、新北辦理「2022 鱸旅奇緣－饗魚·食祭」線上食魚文化教師及營養師研習活動。

1-5日 ■ 在嘉義中油訓練所辦理水產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務基礎訓練－嘉義場。

3日 ■ 出席由栗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黑貓宅急便與高雄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之「斑斑宅急便 588 饗速配」及「石斑魚饗愛老爸 8800」石斑魚推廣記者會。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針對中國大陸自 8 月 3 日起暫停我國柑橘類果品、白帶魚、竹筴魚輸入相關因應措施記者會。

3-4日 ■ 在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022 年漁村遊程規劃人員培訓課程「數位來了！閒漁翻生－用數位力翻轉創生力」。

4日 ■ 修正發布《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

- 6日** ■ 在高雄漢神巨蛋廣場辦理蠡旅奇緣－時食有魚園遊會（高雄場）。
■ 出席由桃園區漁會（旁天幕廣場）辦理之「2022 竹圍魚蠡節－音浪 X 灘玩 X 牽罟」浪花朵朵音樂會。
■ 視察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及永安區漁會關心石斑魚產業及水產品加工安全。
- 8日** ■ 辦理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美國篇。
■ 出席新東陽集團在關西服務區舉辦之「石斑魚駕到」饗客級石斑魚便當 & 石斑饗宴開賣記者會。
■ 在萬里區漁會視察及宣導螃蟹管理新制。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補助作業要點》。
- 9日** ■ 在集思臺中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及希羅廳辦理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
- 10日** ■ 出席由嘉義縣政府與全家便利超商共同辦理「嘉有好魚 共饗中秋月圓」好生凍商城嘉義優鮮水產品專區啟動記者會。
■ 出席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
- 10-18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視訊會議（視訊會議）。
- 11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魷魚工作小組第 2 次資源評估研討會議（視訊會議）。
■ 辦理漁業監控中心新進同仁參訪遠洋漁船。
■ 公告修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
- 12日** ■ 假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辦理 2022 年新世代養殖生力軍－養殖青年成果分享會。
■ 在臺南將軍出席臺南將軍漁港智慧水產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智慧水產示範基地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第 5 屆百大青農畢業授證典禮。
■ 修正《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 5 點及第 2 點附件 1、第 7 點附件 5。
- 13-14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新世代養殖生力軍市集展售活動。
- 15日** ■ 辦理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歐洲篇。
- 15-26日** ■ 出席聯合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國際協定制約第 5 屆政府間大會。

- 16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5 次線上籌備會議（視訊會議）。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漁業嘉年華中秋海鮮饗宴」記者會。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3 日內離境不需進行 COVID-19 檢驗。
- 17-18日** ■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19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視訊會議）。
- 8月17日-9月30日** ■ 辦理養殖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智慧養殖設備補助作業申請。
- 18日** ■ 修正發布原《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全文 16 條，名稱並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
- 19日** ■ 修正原《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
- 19、22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科學家與管理者對話第 1 屆視訊會議（視訊會議）。
- 20-21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寶島蠡魚 海派團圓」國產水產品推廣行銷展售活動。
- 21-27日** ■ 出席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與印尼漁工工會洽談臺印尼漁船船員勞動合作機制。
- 8月22日-10月20日** ■ 辦理定置漁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申請。
- 25日** ■ 訂定《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
- 26日** ■ 在高雄市永安新港社區辦理養殖青年交流座談會。
■ 參訪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水產品加工廠。
- 27日** ■ 出席由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南七股海鮮節－2022 臺南七股七寶宴。
■ 出席由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王功漁火節。
- 8月29日-9月6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27 屆科學暨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
- 8月30日-9月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9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9 月份

8月31日-9月2日 ■ 出席臺美漁業勞動事務會議暨雙邊諮商會議。

- 1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魷魚工作小組魷魚業漁撈勞力量第 2 次研討會（視訊會議）。
■ 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2022 年度臺美漁業雙邊諮商會談」。
- 1-14日 ■ 在嘉義、雲林、彰化、宜蘭、臺東、高雄、屏東、竹北、臺南、澎湖辦理 2022 年度循環水養殖推廣講習活動（共 10 場）。
- 2日 ■ 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臺美漁業勞工權益雙邊會議」。
■ 「111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案」放榜。
■ 辦理 2022 年度漁船船員動員組訓（桃園場）。
■ 召開研商提升養殖水生動物福利會議－養殖魚類人道致昏與宰殺準則會議。
- 5-6日 ■ 英屬福克蘭群島自然資源局及海事局來臺參訪，並於 9 月 5 日在本署辦理座談，9 月 6 日在高雄市進行產業意見交流。
- 5-9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8 屆生態系及混獲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6日 ■ 出席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之漁村媽媽料理競賽活動。
- 7日 ■ 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辦理 2022 年輔導外籍船員提升知能暨關懷活動。
■ 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核發要點》全文 7 點。
- 8日 ■ 辦理 2022 年度漁船船員動員組訓（瑞芳場）。
- 12日 ■ 公告修正原《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全文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 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7 點。
- 12-13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2 次秋刀魚管理策略評估小型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2-15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0 屆旗魚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3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虛擬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經濟部能源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團隊，赴七股地區與養殖青年就「漁電共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14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團長會議（視訊會議）。
- 15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視訊會議）。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記者會。
- 16日 ■ 辦理 2022 年度漁船船員動員組訓（新竹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第 6 屆百大青農頒獎典禮。
■ 在本署辦理第 6 屆百大青農（漁業類）輔導工作推動暨見面座談會。
- 16-18日 ■ 在宜蘭縣頭城鎮辦理 2022 頭城海洋文化觀光季。
- 18日 ■ 與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外籍漁工法令宣導會暨聯誼活動」（高雄旗津）。
- 18-19日 ■ 在中華民國農訓協會辦理 2022 年度全國魚市場人員精進研習營。
- 19-23日 ■ 辦理新進遠洋漁業檢查人員專業訓練。
- 19-24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0日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美洲大赤魷基因研討會（視訊會議）。
■ 辦理全國共 30 場之「2022 蠡旅奇緣—饗魚 · 食記」食魚文化校園講座開跑。
- 20-27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團長會議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第 18 屆會議（視訊會議）。
- 21日 ■ 出席南方澳漁港百歲紀念廣場落成典禮。
- 22日 ■ 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3日 ■ 在臺東藝文中心辦理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2021 年及 2022 年模範漁民、優秀漁民、優秀漁會員工頒獎典禮。
■ 在臺東藝文中心辦理臺灣水產協會第 3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26-30日** ■ 出席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2022 年年會。
■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視訊會議）。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魚種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27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5 屆船舶監控系統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發展生態系及漁業摘要報告工作坊（實體及視訊會議）。
■ 赴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養殖座談會。
■ 參訪向陽集團漁電共生嘉義案場、東晟水產公司。
- 29日** ■ 在南港展覽館一館辦理臺灣養殖午仔魚技術精進研討會暨第 3 屆海水魚養殖技術國際論壇。
■ 在南港展覽館一館出席臺灣智慧農藝週 & 臺灣國際漁業展開幕儀式。
■ 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入境發放 4 劑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 30日** ■ 出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因應邊境管制放寬部分入境人員相關措施調整會議」。
- 9月30日-10月27日** ■ 與全聯福利中心共同辦理秋食海味與萬聖節創意吃魚－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優惠活動。

10 月份

- 1日** ■ 海域水產動物放流管理新制上路。
■ 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
- 1-2日** ■ 在南方澳漁港辦理 2022 南方澳鯖魚節。
- 1-6日** ■ 出席海星教會於英國舉辦 100 周年世界大會。
- 3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3 屆技術遵從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4-6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第 18 屆會議（視訊會議）。
- 4-14日** ■ 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7 屆紀律次委員會會議、第 29 屆延伸委員會暨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 5日** ■ 出席「第五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 出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120 次會議」。
- 6日** ■ 在彌陀區漁會辦理「提升水產品價值－水生動物福利與其產業端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 7日** ■ 在彌陀區漁會辦理「食魚教育教案應用與推廣經驗分享」教育訓練課程。
■ 修正《一百十一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 8、15日** ■ 在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辦理鐵馬遊庄遇見蠡味餐桌。
- 11日** ■ 辦理「因應 COVID-19 邊境管制措施放寬，研商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調整相關事宜」會議。
- 13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一魚種小組第 2 次期中會議（視訊會議）。
- 14日** ■ 修正原《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檢疫措施》，並修正名稱為《活魚運搬船自大陸及香港地區返臺防疫措施》。
- 16日** ■ 出席在宜蘭縣時潮休閒農業區辦理 2022 時潮蟬蝦祭－挺漁促銷。
- 17日** ■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防疫措施》。
- 18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委員會特別視訊會議。
■ 2022 年漁業青年聯誼會交流分享會。
（共 8 場次——10 月 18、19、20、25、27、28、31 日及 11 月 4 日）
- 19-21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3 屆方法論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 10月19日-11月8日** ■ 辦理第 2 次「請增人力招募甄試」作業。
- 21日** ■ 在臺南市和明織品文化館辦理「農 / 漁民的新選擇－合作社概況與案例分享」教育訓練課程。
- 22日** ■ 在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2022 蠡旅奇緣－時食有魚」食魚文化園遊會－臺北場。
■ 在臺北賓館與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辦理「結伴同行力量大－2022 國際組織日」活動。
- 24日** ■ 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辦理「水產品加工安全衛生規範」教育訓練課程。

24-29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4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6日 ■ 在龍德造船廠 6 廠辦理漁業巡護船「漁建三號」安放龍骨典禮。
■ 在臺灣中油人力資源處訓練所實踐館辦理「加工水產品開發實際案例分享」教育訓練課程。

27日 ■ 在高雄署本部國際會議廳，由駐印尼代表處陳忠大使與本署共同舉辦遠洋漁業產業座談會。

28日 ■ 在永安區漁會辦理水產品初級加工場說明會－高雄場

10月28日-12月1日 ■ 與全聯福利中心共同辦理秋旬蠡饗食補養生－國產水產品行銷推廣優惠活動。

29日 ■ 在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辦理第 7 屆牽罟文化活動。

11 月份

1日 ■ 訂定發布《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1、2、4、5、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太平洋黑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3、4、7、8日 ■ 在臺北、宜蘭、臺南、屏東枋寮辦理 2022 年「鰻苗生態資源與作業安全宣導巡迴講座」。

4日 ■ 修正公告《赴太平洋東大目鮪漁區作業之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與赴東太平洋漁區、東太劍旗魚漁區以及南太平洋漁區作業之小釣船船數》。

5-6日 ■ 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 3 廣場辦理漁村社區成果展－一年四季在漁村。

11日 ■ 辦理臺灣漁業青年國際行銷與電子商務線上課程－日本篇。
■ 訂定發布《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全文 7 點。

12日 ■ 在臺東縣成功鎮海濱公園辦理「2022 東海岸旗魚季旗福成功」。

13-21日 ■ 出席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 4 魚種工作小組會議暨第 23 次年會特別會議。

18-21日 ■ 在南港展覽館辦理 2022 臺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漁業館。

22日 ■ 修正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及第 11 條附表 2、第 22 條附表 5。

25日 ■ 全球勞工正義－國際勞工權利論壇、英國憫研顧問及東港印尼海員同鄉聯誼會等組織連袂拜會本署，討論推動漁船 WiFi 政策。

■ 修正發布《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5 條附件 6。

■ 修正發布《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7-28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劍旗魚資料準備會議（視訊會議）。

27-30日 ■ 出席第 12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專家會議。

11月27日-12月3日 ■ 出席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財務及行政次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第 19 屆年會。

28日 ■ 公告 2023 年度印度洋海域大目鮪及黃鰭鮪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漁獲配額。

11月28日-12月2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2 屆熱帶鮪資源評估改善工作坊會議（視訊會議）。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18 屆資料蒐集與統計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9-30日 ■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 130 屆漁業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12 月份

12月1日-112年4月30日 ■ 辦理「金鑑漁港一票選您心目中最美好的漁港」線上票選活動。

3日 ■ 在淡水漁人碼頭（淡水魚市）辦理「螃蟹肥了」活動。

3-4日 ■ 在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辦理戀戀蚵仔寮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 在臺北文創大樓 1 樓文創穿廊辦理「2022 魚你相育－食魚教案徵選競賽」成果發表暨頒獎活動。

4日 ■ 在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辦理 2022 年東港鹽埔漁港外籍船員關懷暨聯歡活動。

■ 出席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高雄楠梓加工區辦理聖誕節船員慶祝活動。

5日 ■ 修正發布《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全文 24 條。

5-9日 ■ 出席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 25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6日 ■ 出席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發展生態系及漁業摘要報告工作坊（視訊會議）。
■ 「梵蒂岡教廷天主教海員宗會全球主任 Bruno Ciceri 神父」抵臺首站來訪本署，肯定臺灣漁業勞權提升。

6-12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長緒鮪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7日 ■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2022 年漁青交流座談會。

8日 ■ 修正發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表。

8-9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3 屆東太平洋熱帶鮪管理策略評估工作坊會議（視訊會議）。

8-12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鯊魚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10日 ■ 與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共同辦理「外籍聖誕節暨聯誼活動」（高雄鹽埕）。

10-11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白帶魚家常美味享鮮吃。

12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10 屆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12-14日 ■ 出席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4 屆東太平洋電子監控系統工作坊會議（視訊會議）。

13日 ■ 出席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之「創新科技提升漁業人權」國際研討會。

14日 ■ 修正原《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全文 4 點，名稱並修正為《漁船及船員從事走私偷渡之非漁業行為處分原則》。

14-15日 ■ 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科學委員會（ISC）生物學工作坊會議（視訊會議）。

16日 ■ 印尼漁工工會來臺與鮪魚公會及魷秋公會簽訂船員勞務合作協約內容包含船員訓練、船員 / 經營者溝通申訴機制（含 WiFi 設備）、培養幹部船員。

16-20日 ■ 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視訊會議）。

17-18日 ■ 在總統府前廣場辦理作伙來呷飯－國產米食明星大挑戰（水產品推廣攤位）。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寶島蠺魚－年年有魚」展售記者會。

18日 ■ 在新北市澳底漁港－貢寮區漁會辦理「鮑蠺料理，美味鮑到」貢寮鮑產地活動。

19日 ■ 在屏東縣佳冬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六班辦理午仔魚行銷獎勵措施說明記者會。
■ 在高雄區漁會辦理中國暫停我魷魚及秋刀魚輸入產業因應措施座談會。
■ 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全文，要求權宜船之船員勞動條件與我國籍遠洋漁船相當。
■ 召開研商提升養殖水生動物福利會議－籌劃成立水生動物福利工作小組會議

22日 ■ 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

23日 ■ 參與呼籲支持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立法記者會。

24日 ■ 在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 3.0 開幕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26日 ■ 公告 2023 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各作業組別船數、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
■ 預告修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28日 ■ 辦理 NGO 與遠洋產業團體及本署意見交流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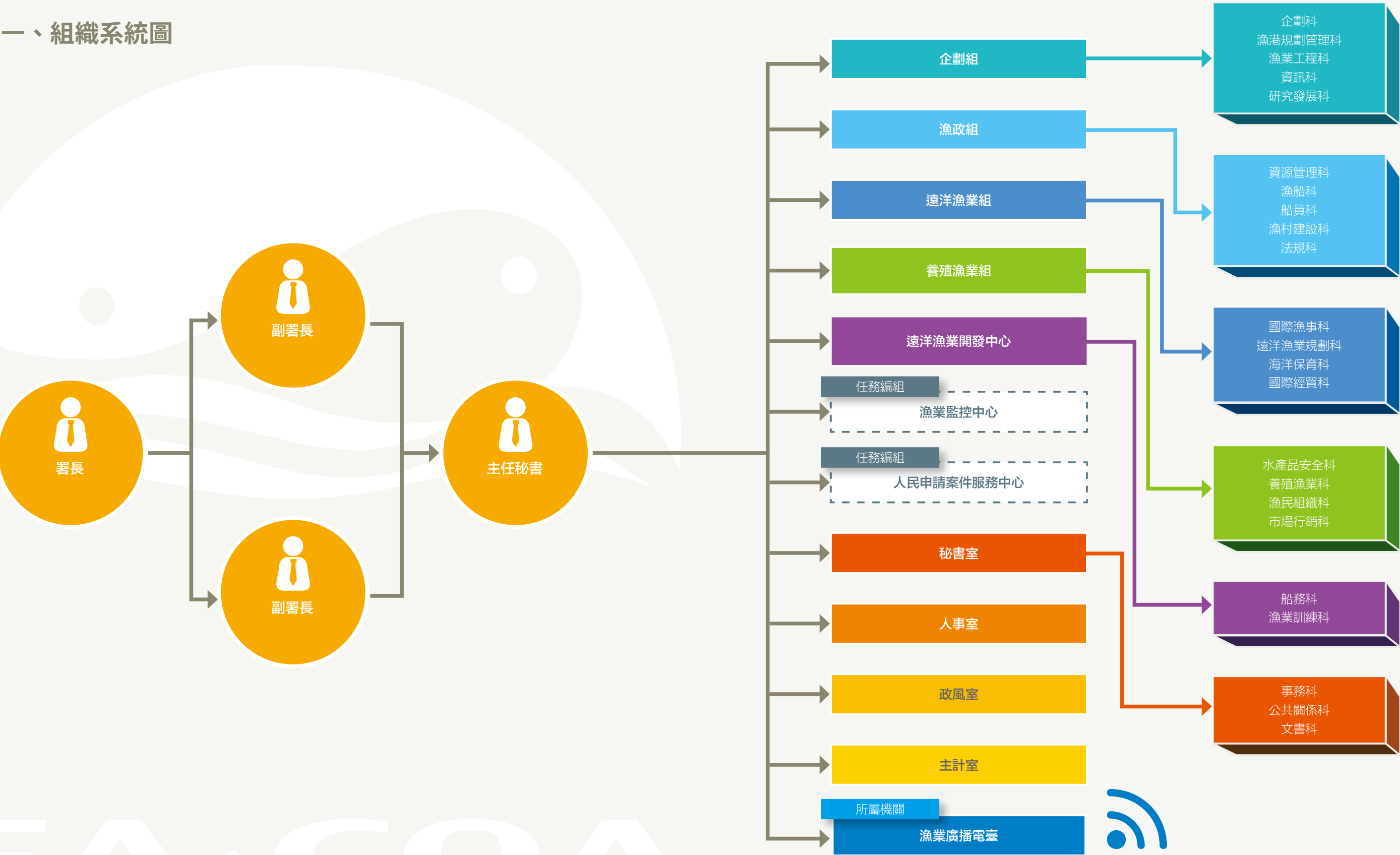
30日 ■ 修正發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25 條附表 3。
■ 公告 2023 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



陸

附錄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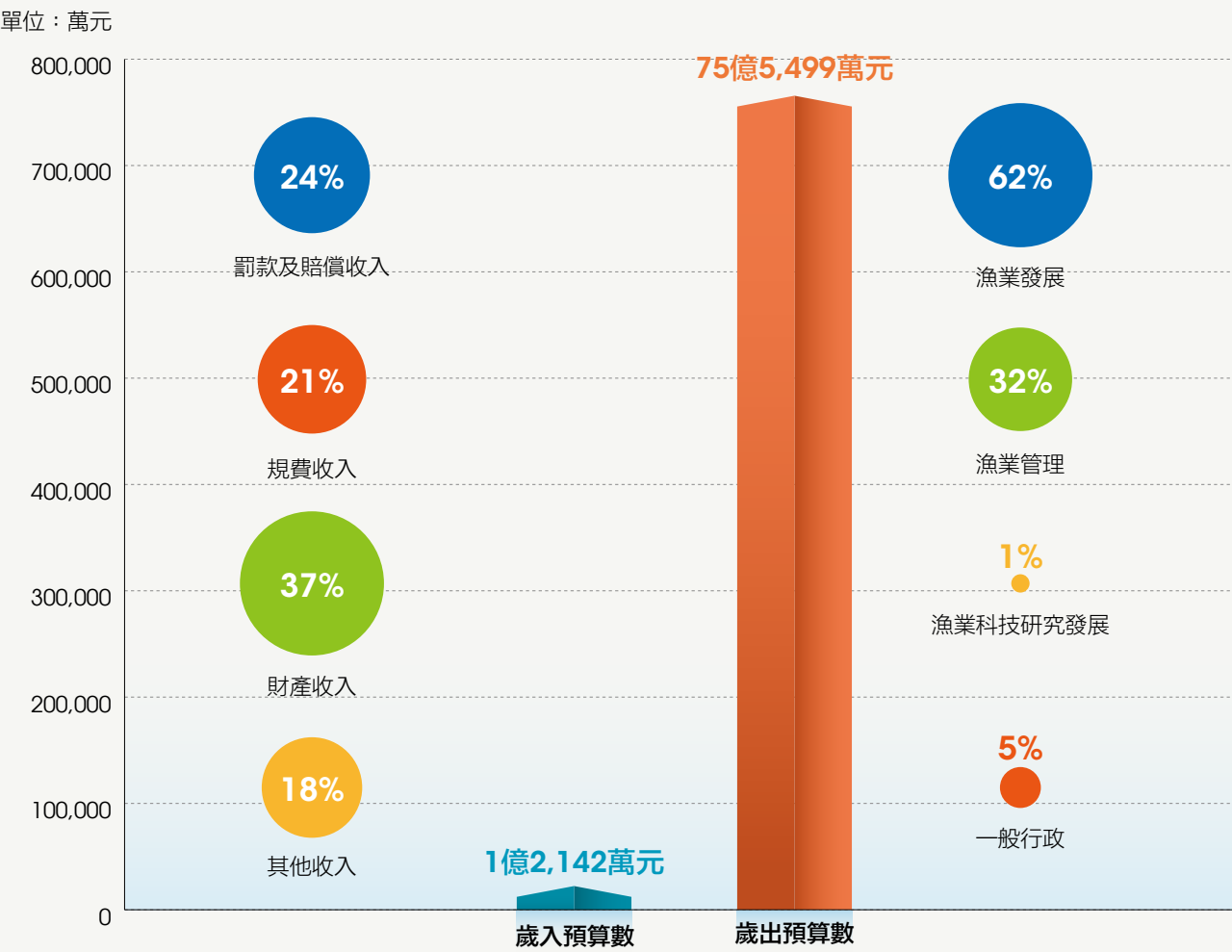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預決算編製圖表

(一) 預決算編製圖表－預算編製

1. 單位預算

2022年歲入預算1億2,142萬元，較2021年1億408萬元，增加1,734萬元，約16.66%；歲出預算75億5,499萬元，較2021年52億6,977萬元，增加22億8,522萬元，約43.36%，有關歲入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圖1。

圖 1 | 2022 年歲入預算、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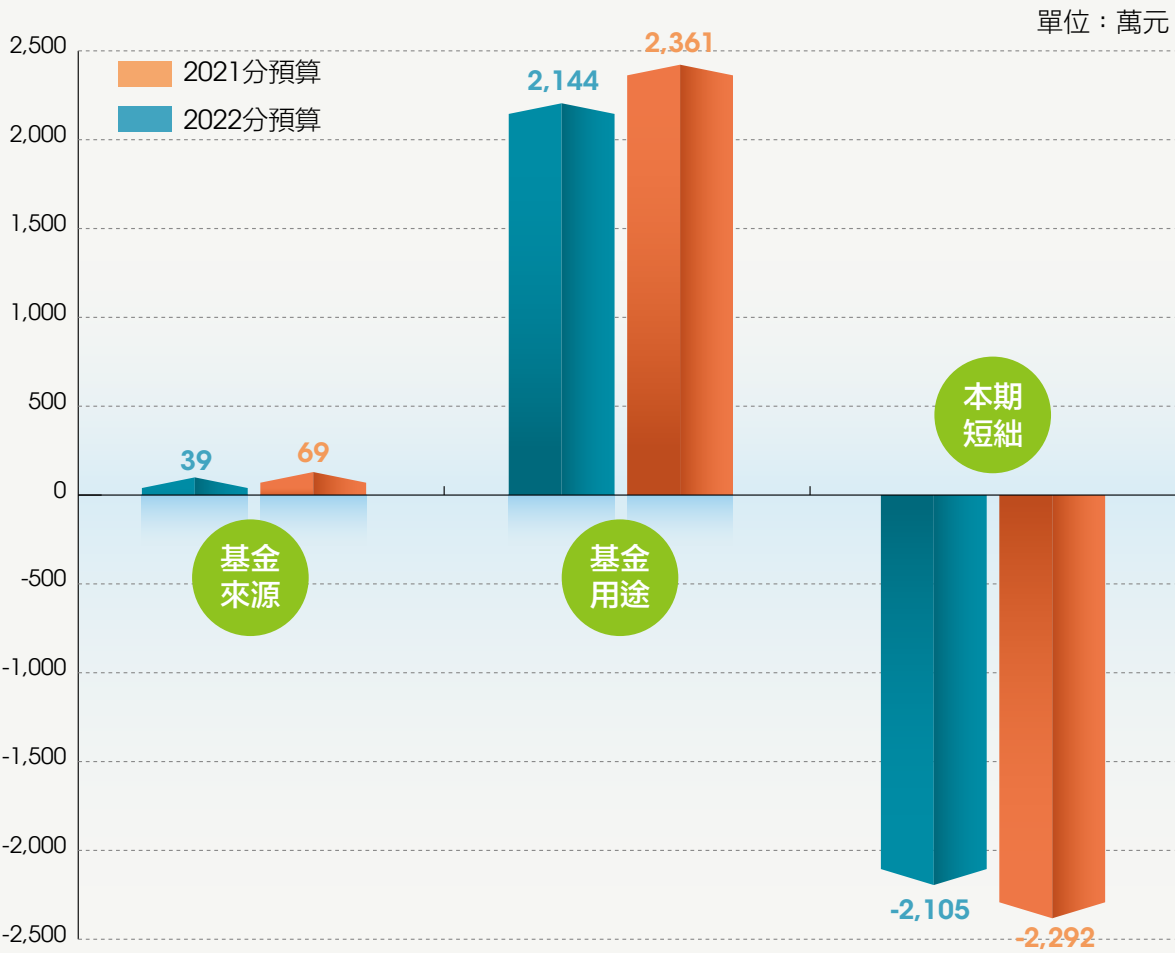


2.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39萬元，較2021年69萬元，減少30萬元，約43.48%。
- (2) 基金用途編列2,144萬元，較2021年2,361萬元，減少217萬元，約9.19%。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2,105萬元，較2021年短絀2,292萬元，減少187萬元（如圖2）。

圖 2 |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022 及 2021 年比較



3. 其他預算來源

- (1) 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漁產業保險及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9,290萬元，較2021年度預算編列4,250萬元，增加5,040萬元。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1,167萬元，較2021年度預算編列1,050萬元，增加117萬元。
-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同2021年度預算。
- (4)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4億590萬元，較2021年度預算編列4億5,100萬元，減少4,510萬元。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21年至2022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本預算編列9億3,955萬元，其中2021年編列5億5,625萬元，2022年編列3億8,330萬元。
-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8,292萬元（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

(二) 預決算編製圖表－決算編製

1. 單位決算

2022年歲入預算1億2,142萬元，決算數為1億7,095萬元（其中實現數1億3,245萬元、應收數3,850萬元），較預算數超收4,953萬元，有關各項歲入來源執行情形詳如圖3。

2022年歲出預算數為75億5,499萬元，移緩濟急942萬元，調整後預算數75億4,557萬元，決算數74億3,709萬元（其中實現數52億9,928萬元、應付數14億894萬元、保留數7億2,887萬元），賸餘數1億848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8.56%，有關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4。

圖 3 | 2022 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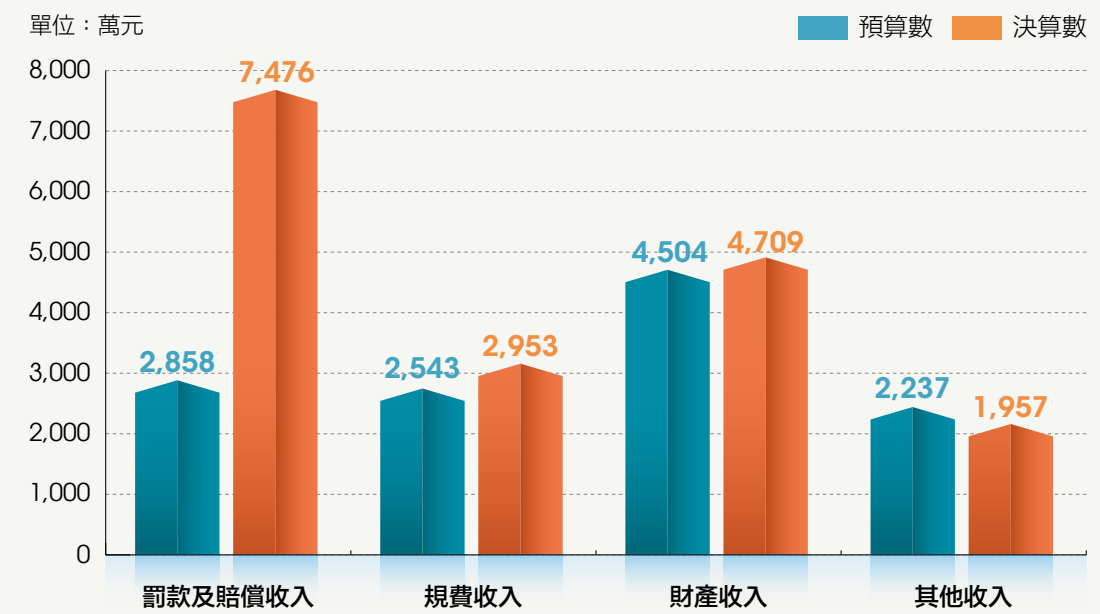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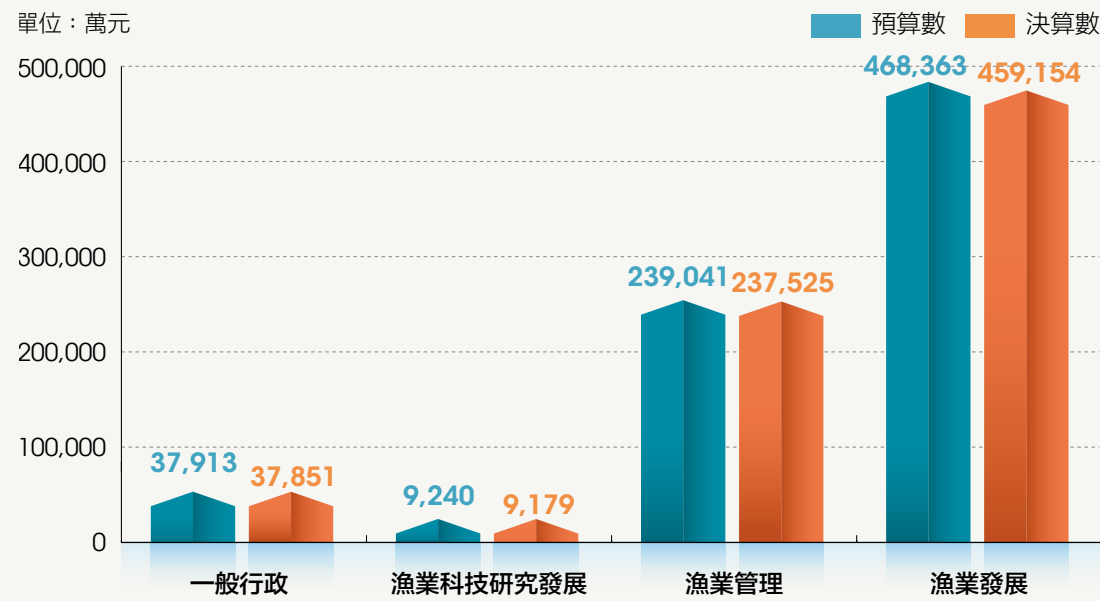


圖 4 | 2022 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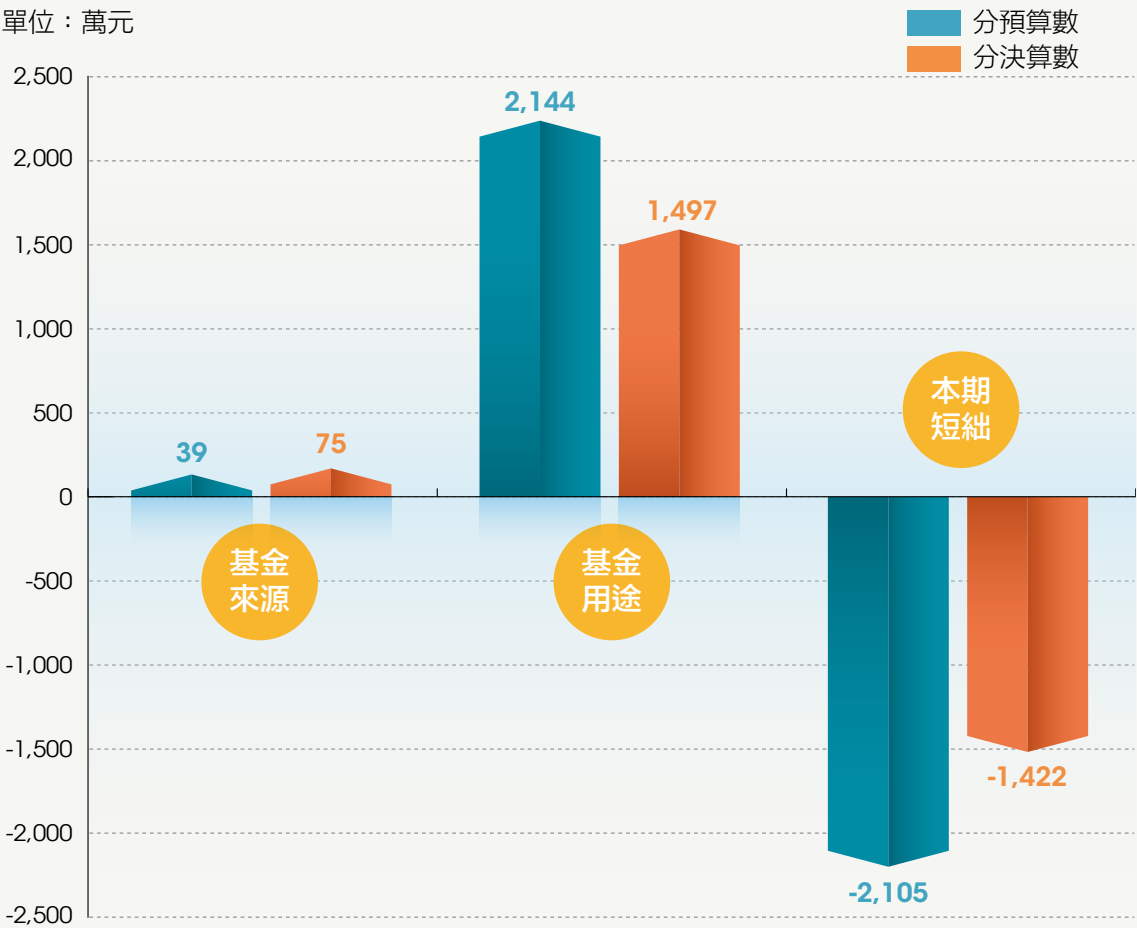


2.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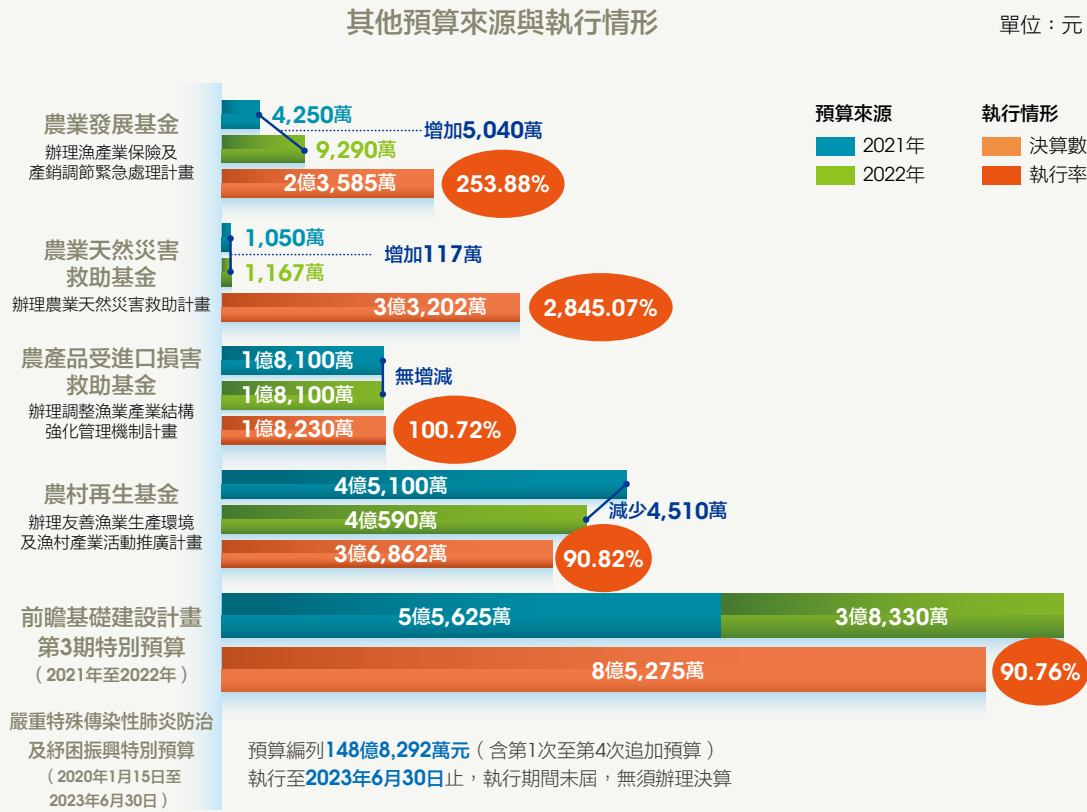
基金來源決算數75萬元，占預算數39萬元之192.31%；基金用途決算數1,497萬元，占預算數2,144萬元之69.82%；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1,422萬元（如圖5）。

圖 5 | 2022 年附屬單位決算之預決算比較



3. 其他預算來源執行情形

- (1) 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漁產業保險及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9,290萬元，決算數2億3,585萬元，預算執行率253.88%。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1,167萬元，決算數3億3,202萬元，預算執行率2,845.07%。
- (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2022年預算編列1億8,100萬元，決算數1億8,230萬元，預算執行率100.72%。
- (4) 農村再生基金：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及漁村產業活動推廣計畫，2022年預算數4億590萬元，決算數3億6,862萬元，預算執行率90.82%。
-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2021年至2022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預算編列9億3,955萬元，決算數8億5,275萬元，預算執行率90.76%。
-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6月30日）：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編列148億8,292萬元（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執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執行期間未屆，無須辦理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年報 2022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2022 =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22 annual report/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編輯委
員. -- 高雄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民112.06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10-95-9 (平裝)
1.CS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112009643

書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22 年年報

發 行 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 行 人

張致盛

編 輯 委 員

繆自昌 焦正清 劉家禎 陳汾蘭 陳文深 周淑幸

陳昭慧 鍾文正 楊文賢 陳彥臻

製 作 小 組

胡其湘 高玉瑄 古麥福音 郭郁辰 趙家圻 林晏如

陳伶怡 林子翔 王淑欣 秦晴 巫金翰

地 址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網 址

<https://www.fa.gov.tw>

電 話

07-8113288

美 編 設 計

大山影像工作室

I S B N

978-626-7110-95-9

G P N

1011200734

定 價

NT150 元

零 售 書 局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出 版 日 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定價：150 元
2023 年 6 月發行

ISBN 978-626-7110-95-9



9 786267 110959